

# 不该失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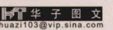



王子君◎编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不该失落的尊严

选题策划：肖建国
责任编辑：陈培凤
封面设计：





定价：18.00元

# 不该失落的尊严

王子君　编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不该失落的尊严/王子君编著．—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12.2
ISBN 978-7-80216-802-2

Ⅰ.①不… Ⅱ.①王… Ⅲ.①反腐倡廉—案例—中国
Ⅳ.①D6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04283 号

**不该失落的尊严**

**王子君 编著**

**选题策划**：肖建国
**责任编辑**：陈培凤
**责任印制**：李 华

**出版发行**：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813）
发行部：（010）66560933 门市部：（010）66562733
编辑部：（010）59596653 出版部：（010）66510958
网 址：www.fzpress.com.cn
责编 E-mail：peifeng0904@163.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外文印刷厂

**开 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 张**：6.75
**字 数**：120 千字
**版 次**：2012 年 2 月第 1 版 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0216-802-2 定价：1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 不该失落的尊严（代序）

尊严是什么？

《辞海》上解释说：就是庄重而有威严，使人尊重。尊，在古汉语中意为酒器。古代宗庙祭祀时常用尊来盛酒，祭祀者“必竦手以承之”，即要毕恭毕敬双手捧尊，因此“尊”字透着一种神秘、庄重、尊贵、肃穆的气氛，“尊严”则被引申为庄严肃穆、尊贵威严的样子。

在等级森严的古代中国，尊严曾是上位者的特权。《论语》里说：“上者尊严而危，民者卑贱而神。”意思是，上位者的威望源于他的尊严，而百姓因为卑贱而臣服于他。一个人尊严的有无、尊严的多少完全和他的身份等级挂钩。《礼记》曾记载了“嗟来之食”的故事：春秋时期，齐国发生了大饥荒。贵族黔敖在路边施舍粥饭，看到一个饿得皮包骨头的人脚步踉跄地走过，就向他喊道：“喂！过来。给你饭吃！”那人却摇摇头说：“我就是因为不肯吃别人吆喝着施舍的食物，才饿成这个样子的。”后来，这




个人终于因为不肯吃施舍的食物而饿死了。想想看，为了守着尊严，他付出了多么巨大的代价！幸运的是，随着时代的变迁、文明的发展，现代社会中尊严的含义已经与古代完全不同。今天，尊严作为人格的象征，是人权的基本内容之一，无论身份贵贱、地位高低、学问深浅、财富多少，也无论性别、民族、人种、国籍……人的尊严都是平等的。实现并保障每个人都享有作为人的尊严，是宪法保障基本人权的主要目的之一。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面对这来之不易的尊严，总有一些人不懂得珍惜，尤其是一些手握实权的领导干部，他们或臣服于权力，或沉溺于金钱，或迷乱于美色，在诱惑面前失落了应有的尊严，忘记了为官做人的本分，违背了清正廉洁的底线，不仅自己身败名裂、尊严扫地，成为千夫所指的巨贪大蠹，而且给国家和人民造成了巨大的损失。

国家开发银行原副行长王益，出生于滇西边陲的一个普通家庭，天资聪颖，刻苦勤奋，在仕与商的抉择中，走上了资本市场的前台。之后，又以杰出的能力和辉煌的实绩赢得了“金融才子”、“天才音乐家”的美誉，赢得了业界与社会的尊重与敬仰。但是，在光环之中，他迷失了，认为尊严与权力、金钱密切相关，开始将手中的权力当成敛聚个人财富的钥匙，走上了腐化堕落的不归之路。

贵阳市人民政府原党组成员、市长助理樊中黔，作为一个廉洁的老革命的后代，尊严与荣耀似乎与生俱来地充实着他的心灵。他很早就走在了洒满阳光的仕途上，被党和人民寄予了厚望。然而，在20年的仕途生涯中，他却渐渐放弃了老革命廉洁自律的优良传统，放弃了一个人民公仆应有的尊严与品格，沦落为金钱的奴隶，在与“房”、“地”及各种“项目”关联复杂的关系中，他利用手中日益涨升的权力，贪婪地攫取金钱、积累财富。装满几个保险柜的人民币没有给他带来任何尊严，反而成为他罪恶的铁证。

天津市委原常委、滨海新区管委会原主任皮黔生，曾经有个堪称“荣耀之家”的幸福家庭。他自己是天津滨海新区的创业元老，位高权重；妻子黄桂芳，是天津市社保基金中心主任，手里掌管着上百亿的社保基金；女儿皮晓萌，担任美国花旗银行总裁秘书，是花旗银行后备人才梯队的成员之一，在美国金融界前途无量。这样一个家庭，权势、财富、名誉、尊严，应有尽有。可是，皮黔生不满足，和妻子黄桂芳一起，利用手中的权力尽情地收受贿赂，敛取金钱财富，为已经拥有成功事业与独立生活能力的女儿“添砖加瓦”。结果，皮黔生因经济问题倒在了自己一手铺就的“开发路”上，失去了自己的尊严与地位，同时也把女儿拖入了万丈深渊。

还有李培英、叶树养、荆福生、李风臣……看到





这一个个耳熟能详的名字，让人既痛恨又痛心。他们都曾经是党和国家的高级领导干部，是被寄予厚望、期以重任的国之栋梁；他们都曾经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为国家和人民作出过贡献，是被社会与百姓认可和尊重的楷模与标兵。他们或许也曾清廉过、高尚过，也曾充满了正气、正义感，但最终他们没有经得起权力、金钱、美色等的诱惑，放弃了当初的理想与信念，纵身跳下欲海，迷失了自我，失落了尊严，在贪腐的路上渐行渐远。当罪恶大白于天下，当权力、地位、金钱、美色幻化成的迷障都随风而去，失去尊严的痛苦会夜夜吞噬着他们的心灵，悔恨将伴随着他们的余生。

在印度有“小说之王”美誉的普列姆昌德有句名言：“对人来说，最最重要的东西是尊严”。尊严，是人的脊梁，是生命的硬度。一个人有了脊梁，才能挺起腰杆做人，才不会为外界的种种利益所诱惑，才不会干出蝇营狗苟的勾当；一个人没有了脊梁，就只能佝偻着腰，低垂着头，成为被历史和人民鄙视、唾弃的对象。为官者手握人民赋予的权力，身负为国为民的职责，威望和尊严更容易树立，但面对比常人更多的诱惑，尊严也更容易在不知不觉中失落。因此，领导干部无论是官居高位，还是位卑职小，都应将尊严视如拱璧、珍若瑰宝，时时刻刻提醒自己，守住尊严。

守住尊严，前提是要正确理解什么是尊严。近年来，有一种错误的观念在社会上蔓延，某些人认为尊严与权力和金钱密切相关，“有钱就有尊严”或者“有权就有尊严”，以为尊严就是处处高人一等，受人恭维和艳羡。为此，他们不择手段地追求金钱和财富，追求权力和地位，甚至于不惜违法犯罪，希望以此来获取更多的尊严。这是对尊严的误解和歪曲。权力不是尊严，权力或许能带来人们的仰视，但带不来人们的尊重；金钱不是尊严，金钱或许能带来物质的富足，但带不来精神的满足。尊严似一架天平，任何身外之物都增加不了“人”的重量。对于领导干部而言，尊严绝不是凭借自己的职权得来的，而是靠勤以为民、廉以养德赢得的。一些领导干部喜欢摆官架子，出门坐车越豪华越好，吃饭标准越高越好，秘书写稿越华丽越好，检查工作陪同人员越多越好，似乎不这样就显示不出自己的身份和地位，显示不出下级对自己的尊重，显示不出自己的尊严和威信；或者在工作中处处以“父母官”自居，以权压人、以势压人，对“手下人”动辄就吹胡子瞪眼睛，觉得这样很“有面子”，这样过分看重个人的“尊严”，其结果只能是事与愿违。

守住尊严，重点是要抵制住各种各样的诱惑。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作为公共资源和公共权力的掌管者，领导干部往往成为一些不法商人的重点“公关”





对象。对一般人而言，诱惑可能是一张画饼，而对掌握重要权力的领导干部来说，却是一念之间、触手可及。近年来一些贪官甚至高官的落马，无不与经不起权力、金钱、美色的诱惑有关。如刘方仁、郑筱萸、陈良宇、王益、王华元、陈绍基、许宗衡等等，其中九成都与权、钱、色有关。一般人禁不住诱惑，受损的是自己；领导干部如果禁不住诱惑，受损的则是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因此，守住尊严，抵住诱惑，意义十分重大。真正的“尊”永远建立在对自己“严”的基础之上，要想得到尊严，必须严于律己、自尊自爱，面对权力、金钱、美色的诱惑，不迷、不贪、不乱，守住一颗清正为民的公心。

守住尊严，还要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事业观。一个人的尊严，并不在于他能赚多少钱，或获得了什么社会地位，而在于能不能发挥自己的天分与专长，并与社会大众共享，在奉献中体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只有明白这一点，普通的个体生命，才能保持清高的心灵，不为物诱、不为名动；身居要职、手执权柄的官员，才能明白他的权力与荣耀是国家与人民赋予的，竭尽忠诚地服务于国家和社会，造福百姓。胡锦涛总书记提出，领导干部要始终把“做官先做人，万事民为先”作为自己的行为准则，廉洁从政，尽职尽责。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这应该是政治家的理想，也应该

是为官者脚踏实地去实践的目标。

尊严是道德的高地，也是人生的底线，守住它，处于人生巅峰时自有气象，走到人生低谷时也不低俗。只有坚持维护自我尊严的人，才有可能维护国家尊严和民族尊严，才有可能给予他人和社会尊严，既让自己的尊严在群众心目中常驻，也让人民享受到更有尊严的生活！

# 目录

不该失落的尊严

**姓　　名：樊中黔**

**籍　　贯：贵州省贵阳市**

**出生年份：1957年**

**职　　务：贵阳市人民政府原党组成员、市长助理**

**判　　决：2010年7月29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犯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数罪并罚判处樊中黔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对人来说，最最重要的东西是尊严”，言下之意，尊严才是一个人的生命超越了万物的价值所在。一个人拥有尊严，即意味着他作为人的权利得到足够的尊重。身份、权力、财富可以为一个人的尊严加分，但用身份、权力、财富堆积起来的尊严也会像一层贴在脸上的东西一样容易脱落。当一个人丧失了尊严，也就丧失了人最重要的价值。樊中黔用他的仕途兴衰、财富得失历程验证了这一点。

## 樊中黔：5根金条砸破了他的面具

2009年3月24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审理贵阳市人民政府原党组成员、市长助理樊中黔涉嫌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一案。由于案件涉及的物证、书证、证人证言繁多，控辩双方质证与辩解激烈，审理持续了3天才完成。法院审理查明，1988年至2008年间，樊中黔利用职务便利，在房地

产工程建设、项目手续审批、项目招投标、城市建设配套费减免、相关工程资金拨付等工作中为他人牟取利益，长期大肆收受王刚、崔全庆等50人的贿赂共计人民币1005多万元，4万美元，0.8万欧元，港币24.8万元，金条50根（价值人民币18万多元）等。另尚有人民币246多万元、25多万美元、12多万欧元和36多万元港币不能说明来源合法。2010年7月29日，法院对樊中黔作出一审判决，以犯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数罪并罚判处樊中黔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樊中黔憔悴地坐在审判席上，头颅低垂，双目紧闭，往日里幽默风趣、豪爽坦诚的性格已被羞悔与绝望替代。他自知罪孽深重，难逃一死，却又满怀求生的愿望。他的结局，印证了他在庭审前所写“悔过书”中的一段话：“长期以来，在工作中利用手中的权力大肆聚敛钱财，作为公职人员，又不敢消费，将大量的钱财存在家中，平时无用，定罪量刑时有用。”也让人想起他在东窗事发时的自我嘲讽：“我是贵阳市最大的傻B。”

## 一封举报信终结了“升厅”大梦

2008年4月初，地处云贵高原腹地、有着“高原明珠”美誉的贵阳，春寒渐去，温暖日浓，阳光和煦地照耀着大地，轻轻唤醒万物。樊中黔，这位身

兼贵阳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市长助理、贵阳市金阳新区管理委员会党工委书记和主任数职的贵阳市政界要人，他的脸上写满了得意的春风，他的心里充满了灿烂的阳光。因为，厅级干部考察马上就要结束了，他觉得胜券在握，只等公示完毕，就可以升为厅级干部了。公示对于他来说只是走个过场而已，他将又一次在升迁的道路上战胜竞争对手，坐上新的“宝座”。

樊中黔对于“升厅”如此重大的人事变动表现得如此自信，源于他拥有的“资本”。在贵阳市，樊中黔似乎名声不错，有人说他豪爽仗义，为人诚信；有人说他精明强干，到了哪里，哪里的职工就有好福利。20 年来，樊中黔一直官运亨通，靠的不是会吹、会拍、会送，靠的是他的才干。樊中黔在工作上很有才干与魄力，这一点得到了多数人的认同。当年，他从贵阳市国土局调任市建设局任局长时，有人不相信他有传说中的才干，想在他到任的第一次会议上给他来个下马威，一来试试他的能力，二来杀杀他的威风。哪知樊中黔不打无准备之仗，在他上任之前，就潜心研究了一个星期关于建设局方面的各项业务知识。那天，不断有人在会上向他“请示”有关问题，出人意料的是，他竟用非常专业内行的语言把每个问题都回答得清清楚楚，使在座的每一个人都佩服得五体投地，从此再没有人敢在他面前要弄把式。自此，

樊中黔记忆超群、工作雷厉风行的形象更加得到了强化。正因为是凭真才实干一步步走到了现在，樊中黔恃才傲物，认为这次“升厅”非自己莫属。

然而，令樊中黔做梦都没有想到的是，就在这关键时刻，一封举报信给他的仕途画上了句号。

这天早上，一封匿名举报信摆到了市纪委和市检察院领导的办公桌上，举报樊中黔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一个房地产开发商的人民币 10 万元和 5 根金条。就是这封匿名信，戳破了樊中黔戴了多年的面具，将他那张大贪官的丑陋面目展现在世人面前。

## 5 根金条引爆惊天大案

乍一看，市纪委和市检察院的领导谁都不敢相信、也不愿意相信樊中黔会是被举报的主角，但是，如此重大的线索又不容他们忽略这个举报，况且此刻正是厅级干部考察的关键时期。根据樊中黔一贯的表现，如果举报是真，那么樊中黔就可能是一个最善于伪装的贪官，这举报信中的内容恐怕只是冰山一角；如果举报不实，那可能是有人故意要为樊中黔的升迁设置障碍，此诬告的背后隐藏着更可怕的动机。不管是真是假，只有查证才能探知事实的真相。于是，市纪委和市检察院决定联合调查。

4 月 10 日早上，市检察院反贪局侦查指挥中心主任袁松接到检察长张勇健的电话后，迅速赶到检察





长办公室。张勇健神色严肃地给他布置了一个任务，要他马上去市纪委，配合他们做一个案子的前期工作。“此事绝对保密，你只对我负责。”张勇健强调说。袁松一听就明白了，这是一项秘密任务，不能对任何人透露此事。

原来，袁松和市纪委的两位同志是奉命去查找举报信中的那个房地产开发商。他们整整找了 7 天，终于找到了他，并证实了樊中黔受贿人民币 10 万元和 5 根金条的事实。这一情况立即引起了市委领导的高度重视，同意纪委和检察机关依法立案查处。

具有丰富反贪经验的张勇健深知，樊中黔多年担任处级干部，在贵阳根深叶茂，群众口碑也好，现在虽然有了行贿人的证词，但是如果没有与之相应的证据加以印证，樊中黔是不会轻易认罪的。而对于一个具有多年经验的处级干部来说，就算你在他家中找出 10 万元来，那 10 万元也不能简单地界定为赃款。要破此案，唯一的突破口是找到那 5 根金条。于是，张勇健向市纪委建议，在市纪委对樊中黔采取接受调查措施的同时，检察机关也对其进行立案调查，立即进行住宅搜查。

但现在一立案侦查，就进行住宅搜查，万一什么也搜不出来，对樊中黔会造成不良的影响，对市纪委和检察院以后的工作也不利，这行动本身就具有一定的风险。但是，以樊中黔在贵阳盘根错节的关系，如

果不采取出其不意的搜查措施，就很可能走漏风声，打草惊蛇。

对樊中黔的住宅进行搜查，这是一个艰难而果断的决策，也是一个出奇制胜的决策。

4 月 21 日，星期一，反贪局的干警们早早在局里候命。他们只知道有一个重要任务，但不知道是做什么。直到这时，整个贵阳市只有 6 个人知道要对樊中黔依法采取措施了，这 6 个人是市纪委的两位领导和两位办案人员，市检察院的张勇健检察长和参与前期调查的袁松。他们深知保密是此次行动胜利的保证。

这时，参加市长办公会议的各部门负责人陆续走进了会议室。袁松他们已早早等候在会场门口。

樊中黔每次开会总是姗姗来迟。袁松他们知道他这个习惯，耐心地等候着。

终于，樊中黔出现了。他大摇大摆地朝会议室门口走来。

市纪委的同志走上前去，直言不讳地请他跟他们“去谈谈”。

樊中黔略略一震，但很快平静下来，恢复了惯有的自信与从容，微笑着对送他来的司机说：“你先把车开回去，等会儿我要车时，再打电话给你。”

樊中黔被市纪委带走后，袁松立即通知了张勇健。于是，一直在局里待命的办案人员立即兵分两

路，一路前往樊中黔位于“康发苑”小区的住所，一路前往贵州师范大学找樊中黔的妻子、时任师大学生工作部部长的谭瑾。

当谭瑾被告知丈夫樊中黔已被市纪委带走、被检察院立案调查时，一下子面如土色。她明白事态的严重性，不得不答应回家里一趟，配合检察院的工作。

谭瑾领着办案人员来到了家门口，这里，早有一队人马在等候。她哆嗦着打开房门，看着办案人员开始搜查屋子，心里更加惶恐。

这是一间两套房合在一起的豪华住所，有200多平方米。外边的大客厅里没有什么特别之处，然后是一间小客厅，小客厅里有一半堆放着15年和30年的茅台酒、古董、字画等各样礼品。其中一角有一架钢琴，钢琴旁边有一个柜子，用沙发巾罩着。办案人员扯下沙发巾后，发现了一个1.2米高的双开门保险柜，也许那5根金条就藏在这里。谭瑾说那是她老公的柜子，她不知道钥匙在哪里。办案人员立即打电话到市纪委，要樊中黔交出保险柜的钥匙和密码。不料樊中黔却一口咬定那是他二哥放在他家里的保险柜，他也不知道钥匙在哪里。办案人员只好打电话请公安叫来开锁王，强行开锁。

开锁王很快打开了锁。

办案人员拉开了第一个柜门，“哗”的一声，一沓沓百元大钞垮落下来。然后再打开第二个柜门，里

面塞满了第四套人民币的蓝色百元大钞和时下流通的红色百元人民币。

办案人员发现保险柜里边竟然还有一个小柜子，于是赶忙把已走出屋门的开锁王叫回来。开锁王打开小柜子，只见里面全是美元、欧元等外币，但没有所要找的 5 根金条。

所有在场的人都惊呆了，他们从来没见过谁的家里藏有这么多钱。被请来做现场见证人的居委会人员也感叹地说，以前只在电视电影里见过这场面，谁会想到现实生活里真有这样的情景？

一下子搜出这么多钱，检察长立即联系银行，请他们来验收。银行带了四台点钞机来到市检察院，一直忙到晚上 11 点多，才将从樊中黔家中搜出的巨款清点完，清单是：人民币 604 万余元、欧元 13 万元、美金 10.3 万元、港币 46 万元，此外还有华联、百盛、大昌隆等超市的面值为 5000 元的购物卡若干，合计人民币 18 万元。

在搜查住宅其他地方时，办案人员还发现了另一套保险柜的钥匙和使用说明书，这说明樊中黔还有一个保险柜，但他们没有找到。

尽管没能找到另一个保险柜，也没有找到那 5 根金条，办案的检察官们还是稍稍松了口气。从这一堆总计人民币 800 多万的钱来看，他们抓到的恐怕是一条大鱼。





## 樊中黔还有4个保险柜

当办案人员打电话到纪委，让樊中黔就这么多巨款说明来源时，樊中黔却仍然坚持说那是他二哥放在他家的保险柜，那钱是他二哥做生意的钱。此外，还有一些钱是一个叫王卫国的朋友的，王卫国是法籍华人。樊中黔的回答给办案人员兜头泼了一盆冷水。樊中黔的二哥确实是做生意的，且生意做得很大，这一点贵阳人都知道。保险柜如果真是他二哥的，那岂不是办错了案？

为了迅速落实樊中黔家中巨款的真正主人身份，办案人员立即开始寻找樊中黔的二哥樊某。可是，樊某不在贵阳，也没人知道他究竟去了哪里，什么时候回贵阳。办案人员只好连夜在樊某家附近蹲守，从21日晚上守到23日一早，斜风细雨中，他们没有合过一次眼。好在此次行动没有透露半点风声，樊中黔的所有亲戚都不知道樊中黔正在接受调查的事实，也就不存在樊中黔和他二哥串供的可能。

23日早上，樊某终于回来了。办案人员顾不得疲劳，当即把他带到检察院核实情况。

核实的结果是，樊中黔的二哥和樊中黔既没有经济往来，也没有把保险柜存放在他家中。

至于那个叫王卫国的“法籍华人”，办案人员搜遍了网络，查访了所有认识樊中黔的人，也没有发现

蛛丝马迹。

樊中黔编造的谎言被拆穿后，却丝毫没有缴械投降的意思。当办案人员让他解释巨款来源时，他居然拍着桌子愤然而立，理直气壮地质问办案人员："你们组织都没搞清楚，还来问我做什么？你们没有资格这样问我，在组织还没有对我做出处理之前，我还是党和国家的干部。你们要清楚，我是省人大代表、省党代表。有这样对待一个党的干部的吗？"就这样，樊中黔拒绝回答一切提问。

办案人员见樊中黔态度强硬，也就不急于让他回答问题，而是着手查实那另一个保险柜和5根金条。

4月22日，办案人员再次对樊中黔在"康发苑"的住宅进行搜查。这次，他们走进了樊中黔的书房。

提起书房，给人的感觉应该是整洁、明亮、典雅，散发着书香的地方，可樊中黔的书房却仿佛是一个杂货铺，除了书架上凌乱地放着可怜巴巴的几本书外，其他的都是与书籍沾不上边的各种物什，杂乱无章地堆满了房间，让人无法下脚。最多的是50年和30年的茅台酒，经粗略估计，价值不会少于100万元。书桌上摆着七八个还没有拆封的手机，每个都是价值七八千或一万元的高档手机。在地上，堆满了各种样式的衣物袋，大概是樊中黔从外面回家后随手扔进来的。办案人员一一打开那些衣物袋，全是没有穿过的高档新衣，其中一个衣物袋里，有一摞用旧报纸





包好的人民币，一数，共20万元。在这些衣物袋中，办案人员终于发现了金子，但却不是他们一心要找的那5根金条，而是5盒，每盒9块。正要登记，站在一旁的谭瑾撇撇嘴，轻描淡写地说："那个东西不值钱，是人家送的小玩意儿。"后来，经专家检测，此"小玩艺儿"不但是真金，且是99%的"千足金"，价值18万元人民币。

对"康发苑"住宅的第二次搜查仍然没有找到另一个保险柜，不过收获也不少，除了书房里的财物外，办案人员还搜出了樊中黔在金阳"碧海龙珠"的两套房产证。

也许那个保险柜就藏在樊中黔"碧海龙珠"的房子里。一行人马不停蹄地来到了金阳。

在金阳"碧海龙珠"的房子里，办案人员找到了举报信里所说的5根金条。但此时，这5根金条已经显得微不足道了。而让他们茫然的是，这里仍然没有找到那个有钥匙的保险柜。樊中黔那个保险柜究竟在哪里？那个保险柜里藏有多少钱？

樊中黔见办案人员没有找到新的线索，态度越发嚣张，他叫嚣："我什么也不会讲，最多就是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顶多判5年。你们想怎样查就怎样查！你们查吧，你们查出一笔我认一笔，你们查实了，若判我死缓，我坚决申请立即执行。"

樊中黔拒不合作的态度更激发了办案人员快速破

案的决心。他们通宵达旦地进行研究，就怎样找到那个保险柜作出了部署，决定举全市反贪之力拿下这场攻坚战，一方面要继续找出樊中黔的保险柜，另一方面要查清那些巨款的来源。

近20名干警分别从南明、花溪、小河、白云等基层院抽调上来，加入了办案队伍，他们组成外调组，从那些与樊中黔有着密切往来的房地产开发商入手，逐一调查他的受贿事实。在樊中黔的接受调查地点，由市检察院反贪局袁松等四人组成的“尖刀组”则加强了对樊中黔的预审。

樊中黔的接受调查地点是个景致宜人的地方，位于离贵阳市约30公里的一个休闲度假村。窗外蓝天白云，春暖花开，伙食也不错，有新鲜蔬菜，有肉有汤。在这里，袁松他们耐心地给樊中黔讲政策、讲法律，让他选择出路。几天来，樊中黔不停地发泄着心中的不满，渐渐地他的情绪平静了下来，开始冷静地思考自己的出路了。

樊中黔决定“坦白”。他交代说，他给自己准备了三个“袋子”，他把那些巨款往三个“袋子”里装，一个“袋子”是“受贿”，只收受了三个房地产开发商送他的150万元；第二个“袋子”是“礼金”，大多数是下属、朋友在过年过节时给他送的，有500多万元；还有一个就是“非法所得”，有几十万元。





樊中黔盘算着，按照这样的三个“袋子”分装保险柜里的那些巨款，他马上就可以离开这个貌似安适实则毫无自由的地方了，拜年的礼金犯不了罪，你怎么收来还得怎么还他；非法所得无非是没收，区区几十万元；至于受贿150万元，而今也判不了几年。

可惜，樊中黔的如意算盘打错了，没有人会相信他对三个“袋子”的解释。

这时，外围组的人员找到了樊中黔在“新华苑”以他女儿名义买的一套房子，没人住，但里面有一个保险柜。可是，从樊中黔家中搜出的那把保险柜的钥匙却打不开它，他们只好又找来开锁王。柜子打开，里面藏了52万元人民币。这是樊中黔的第二个保险柜。

紧接着，外围组找到了一个与樊中黔交往深厚的房地产开发商蓝某。蓝某交代，就在出事的前一天，也就是4月20日，樊中黔不知从哪里得到消息，说被人举报，急急忙忙把一个保险柜转到他家里。可是，办案人员手里那把保险柜的钥匙还是打不开它，只得又找开锁王。在这第三个保险柜里，藏有252万元人民币。

第二个和第三个保险柜相继被发现，巨款又多出了304万元，樊中黔心里的压力陡然间增大，他再也不能小看办案人员的能力了。当“尖刀组”又一次给他讲政策，希望他主动交代另外的保险柜和房子

时，他沉默良久，说出了另一个保险柜所在地，那是他在省司法厅的一套空房子，原来由他外婆住着，外婆去世后就一直空着。

然而，这第四个保险柜还是不能被那把钥匙打开。于是，办案人员又请来开锁王，从这个保险柜里，起获了252万元人民币。

办案人员向他摊牌："樊中黔，我们在你家中搜出了一把保险柜的钥匙和说明书，却不是前面四个保险柜的，你这把钥匙的保险柜在哪里?"

樊中黔这才知道检察官还掌握着他的最后一个保险柜钥匙。万般无奈，他只好交代出实情，那个保险柜藏在他八十多岁的老母亲房里。办案人员终于用那把钥匙打开了樊中黔的第五个保险柜，里面有人民币150万元、美元20万元。

至此，樊中黔五个保险柜里的1310万元人民币以及30万余美元、13万欧元、46万港币等大量外币全部被检察机关查获。此外，办案人员还查出樊中黔共有合法和非法的房产9处，面积最大的239平方米，最小的116平方米。其中受贿的一套位于金阳"碧海龙珠"，价值32万余元；还有两套系樊中黔之妻谭瑾以低于市场价，以21万余元从房地产开发商蓝某手里买的商品房。蓝某不仅少收了21万余元，而且两套房子所用的装修费20.5万元也是蓝某出的。樊中黔夫妻只有一个还在上高中的女儿，一家三口，

竟拥有近2000平方米的房子！

5个保险柜如同5个潘多拉的魔盒，打开后，让人们看到了樊中黔一直深藏不露的贪婪腐化的另一副面孔。随着樊中黔受贿事实的查明，樊中黔之妻谭瑾因涉嫌共同受贿也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并逮捕。

## 20年受贿额随权力涨升

樊中黔非常绝望。令他绝望的不仅仅是自己20年来辛苦建立的个人形象的轰然坍塌，还有他长期以来受贿得到的巨额财产被检察机关查获将带来的严重后果。他知道，当他的犯罪事实公之于众的时候，将会有多少人震惊，多少人惋惜，多少人愤怒，多少人幸灾乐祸。无论如何，他都逃脱不了舆论的谴责和法律的严惩，往日的尊严将会淹没在人们指责、鄙视、议论他的口水中。早知今日，何必当初！痛啊，悔啊，可在那些天文数字一般的受贿金额面前，在党纪国法面前，痛悔对于他个人的命运能起到改变的作用吗？

樊中黔在绝望中燃起了强烈的求生欲望。于是，从5月中旬开始，他慢慢回忆、交代他的受贿事实。

樊中黔是土生土长的贵阳市人，父亲是个廉洁的老革命，曾任贵阳市公安局长。他自小就受到良好的革命教育，高中毕业后考入贵州师范大学，学的是中文专业。1988年，28岁的樊中黔走上了领导岗位，

担任贵阳市云岩区环北办事处副主任、主任，此后历任云岩区城管委书记、环卫局副局长，贵阳市市容环卫局局长，贵阳市国土局局长，贵阳市建设局局长，48 岁时已官至贵阳市市长助理、金阳新区管委会主任。20 来年，可谓直上青云，官运亨通。随着权力的增大，他在贵阳市的名声也越来越响，大多与他打过交道的人，都把他看做是一个诚信豪爽、没有官架子的官员，对于他的仕途前景，更不曾有丝毫的怀疑，都相信他的职位会越升越高，他会为贵阳市作出更大更多的贡献。

但是，走在洒满阳光仕途上的樊中黔，却在 20 年里，先后收受了 70 多个房地产开发商和工程承建商的贿赂。由于时间的久远，人事的变迁，樊中黔交代的一些行贿人有的死了，有的不知去向，最后查证落实的是 50 个房地产开发商和工程承建商。具体到每个人多少人民币、多少美元等等，他记不得了。

樊中黔说，他受贿的所有细节几乎一样。行贿者的身份可归为两类，一是房地产开发商，二是工程承建商，而这与樊中黔所任的职务密不可分。无论是城市配套费的减缓缴纳，还是定址通知书的办理；无论是调整规划增加容积率，还是在开发项目的承接上，他们都要找他这个国土局长，找他这个建设局长，找他这个管委会主任签字。而行贿、受贿的时间也相对集中，一是过年过节时，以过节为借口送上 1 万、2





万，年年拜年年年送，这是老板们长期的"感情投资"。这类"感情投资"，有的长达四五年，甚至六七年之后才索求"回报"，请他办理某个手续，审批某个项目。二是某件事办成了，一次性的"感谢"。这种"感谢"少则 10 万、20 万元，多则上百万元。有个姓来的老板，从 1996 年起每年都给樊中黔拜年，拜一次年送个 1 万、2 万，直到 2001 年才请樊中黔为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变更给予帮助。事成之后，他又以资助其女儿出国为名，"赞助"了樊中黔 20 万元港币。从 1996 年到 2008 年，13 年的春节拜年"投入"了 20 万元，一次性的"感谢"20 万元港币。大多数老板"投资"都是这样"长短结合"。

1995 年，贵阳市客运公司因无证修建临时门面被该城管委处罚，随后向时为云岩区城管委主任的樊中黔求助。结果，客运公司违规门面不但没有被拆除，樊中黔后来还提出由叶某与客运公司联建 28 个临街门面，叶某获得其中 8 个门面 5 年的使用权。叶某是樊中黔的一个朋友，2001 年，叶某的恒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又在时任贵阳市国土局局长樊中黔的帮助下获得了开发"都市之星"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而从 1993 年至 2007 年间，叶某逢年过节送给樊中黔 80 多万元。

1999 年，樊中黔走马上任贵阳市国土局局长，手中开始握有土地审批的权力。

2000年春节，贵阳市国土局局长办公室内，樊中黔收了某房地产有限公司老总1万美元。随后，樊中黔即帮助该公司协调办理了开发“山水黔城”的土地手续。同年8月，樊中黔在该公司用地申请报告上批示“同意上报”后，转年春节又收到该老总送来的人民币2万元。

2000年12月，贵州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老总请樊中黔帮助办理一块土地的使用权转让手续。在樊中黔的关照下，国土局4天内即审批完毕。第二年，该老总送给樊中黔2万美元。

樊中黔任国土局局长期间还有多起收受金钱的行为，涉及土地使用权变更、协调办理土地手续、同意土地使用申请上报、用地转让等方面。

2004年，时任贵阳市建设局局长的樊中黔和妻子谭瑾，想购买贵阳市北京路“新华苑”的两套住房。两人找到开发商贵州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蓝某协调优惠价格。蓝某从1999年开始向樊中黔“送礼”，巴不得有为樊中黔办事的机会，于是，他以低于市场价格21万余元让樊中黔购得房子，该款名义上成了两套房子30%的“首付款”。

2005年，樊中黔任金阳新区管委会主任。他又准备在金阳新区为女儿和母亲各购房一套，于是请来贵州某房地产开发公司的总经理马某“一同购房”。马某心领神会，他以樊中黔母亲的名义，支付了




"碧海龙珠"一套房屋的购房款19万多元，第二年又出资12万元为樊中黔装修两套房子。

2006年，蓝某和马某所在的公司，均得到了金阳新区农民拆迁安置房的项目。

2002年，在贵阳艺校立交桥项目工地上，时任贵阳市建设局局长的樊中黔遇到广西电白县个体建筑承包商崔某。崔老板此时挂靠在贵州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公司下。几个月后的中秋节，崔老板送给樊中黔5万元。2003年，崔老板仍然凭借挂靠获得承建贵阳大剧院的项目，年底钢材价格高涨，崔老板多次找樊中黔要求调价，樊中黔召集相关单位协调，最后确定对钢材涨价部分，建设方承担六成，承包方承担四成。为此，2003年春节至2004年中秋，崔老板三次送给樊中黔共43万元。此后，崔老板和樊中黔的关系越来越好。待到2006年樊中黔任金阳新区管委会主任时，他邀请崔老板参与新区农民新村安置房招标。崔老板依然采取之前挂靠办法，以另一家有开发资质公司的名义参与竞争，最终取得龙泉村拆迁安置房项目。前后近两年内，崔老板又先后四次送给樊中黔70万元，总计达118万元。

2001年下半年，贵阳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某找到主持清理拖欠配套费工作的樊中黔，协调该公司拖欠的257万元配套费继续缓缴事宜。当年中秋，王某送给樊中黔10万元，这些配

套费拖了一年后才缴纳。2003 年 6 月，樊中黔又安排下属免收该公司拖欠配套费利息约 21 万元。房产老板胡某，以放长线钓大鱼的方式对樊中黔进行“感情投资”，从 2000 年起就一直坚持给樊中黔拜年、中秋送礼。到 2008 年，9 年的时间送了 14 万元，其间只在 2002 年请求缓缴 800 万元的“配套费”。樊中黔一句话，为他“缓”了整整一年。

经樊中黔批准的缓缴、减免配套费有十余笔，最多的一笔减免竟达 169 万。而这些被减免的房地产公司通常会送给他数量不等的“酬谢”。

贵阳市金阳新区建设是于 2001 年 10 月全面启动的。2005 年，樊中黔调任贵阳市金阳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并成为市长助理。管委会享有市级管理权限和省下放给市级的管理权限，比起在国土和建设部门运作土地和项目的空间，樊中黔有了更大的权力。

2006 年至 2007 年，贵州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找到樊中黔，希望他帮助批准该公司在金阳新区开发的碧海花园部分项目。事后，2007 年至 2008 年送给樊中黔 10 万元和价值 4.5 万元的 5 根金条。就是这 5 根金条引爆了这起受贿大案，金条成了樊中黔身陷囹圄的金手铐。

可悲的是，虽然樊中黔心里很明白，别人给他送钱是因为他们看中自己手中的权力，希望在办事的时候能关照一下，送钱只是一种铺垫。但他却没有因此

提高警惕，反而落入了利益的陷阱。甚至有时看到别人一个项目就赚几千万，他心理会不平衡，认为自己签那么多土地出去，那些赚大钱的人感谢一下自己也理所当然，如此一来，他手中的权力就成了别人牟利的工具。他在这个行业里主事多年，根基深厚，办事很方便，日久天长，权力与利益浑然一体，使他彻底迷失了为官为人的道德方向。

## 忏悔录："万物无罪，祸在人心"

受贿的钱越来越多，樊中黔却又不敢存入银行，因为银行的存款多了，哪一天若是被组织调查，就非常容易暴露。于是，从20年前第一次受贿的1000元钱开始，到后来的一次几十万元、上百万元，他都一一藏在家中的保险柜里。他想，把钱放在家里，别人就查不到非正常存款，而万一有个风吹草动，凭他的社会关系和信息渠道，到时候再紧急处理也来得及。就这样，一个保险柜装满了，他就买回一个新的保险柜，日积月累，家里的保险柜越来越多。可是他怎么也没料到，针对他的调查会采取特别策略，检察机关迅雷不及掩耳的搜查行动没有给他留下转移巨款的时间。

家里的钱堆积如山，樊中黔却从来没有想过要大手大脚地花钱。这也许与他小时候成长的家庭环境有关。小时候，樊中黔家有五兄妹，日子过得不宽裕。

他至今还记得，小时候想吃街上卖的肠旺面，虽说只是一角钱一碗，可五兄妹一人吃一碗的话，对家里来说是一笔不小的开支。于是母亲就在家里煮了一锅面，然后从街上买回一碗肠旺面倒在锅里搅匀，再分装到五兄妹的碗里，这样，五兄妹就都吃到了肠旺面。清苦的日子影响着樊中黔的生活方式，他朴素节俭，不贪图物质享受。受贿的钱已经成百上千万了，一双皮鞋，底子换了三次，他却还要修了再穿。他不抽烟，不打麻将，不滥酒。他热爱家庭生活，对妻子忠诚，不曾有过婚外情之类的绯闻。除了实在躲不开的应酬，他很少在外面吃饭，而是喜欢提着菜篮子上街买菜，然后亲自下厨炒菜做饭。2007 年，就在他 50 岁生日时，他也只在一家普通的饭店请了几个朋友，加起来不过一两桌人。他偶尔和同事们斗一盘“小地主”，倘是输了，身上也绝对摸不出几个钱，他会说：“欠着。下次一定给。”这样一个樊中黔，真的很难将他与受贿上千万的贪官联系在一起。

就在樊中黔被正式批捕以后，2008 年 12 月 9 日，谭瑾因帮助樊中黔完成受贿行为，在以女儿名义购房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他人开发的房屋，收受购房折扣 21.2825 万元；在以樊中黔母亲名义购房时，直接以他人支付房款的方式收受贿赂 19.9919 万元，合计 41.2744 万元，被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妻子被判刑的消息传来，樊中黔默默地流下了眼泪。妻子已被判刑五年，自己受贿上千万又该是怎样的结局呢？如今夫妻俩都身陷牢狱，相守的幸福化作相隔的悲愁，这还不算，他们唯一的女儿只能孤孤单单一个人生活在外面，作为一个贪官父母的孩子，她将面临多少来自社会舆论的压力？她能不能承受家庭如此突然的变故而重建人生信念？一切的一切，都是自己的罪与错！要是自己不贪，哪里会有今天这样的凄凉？樊中黔觉得是自己连累了妻子、孩子，连累了家庭，败坏了领导干部的名誉，损害了老革命父亲的尊严。想起自己一直引以为荣的父亲，他心如刀绞。在检察官面前，他泪流如注：“作为一个读书人，我没有做到达则兼济天下，穷则独善其身。还是廉洁好哇！我的父亲非常廉洁，他上了天堂；我这么贪，进了地狱。一个在天堂，一个在地狱。可怜我永远见不着我父亲了！”

有如一场噩梦，前一天还风光无限，一夜之间，什么都没有了。20 年贪婪换来的是无边的苦泪，漫长的囚徒生涯！

回想着自己一步步走进铁窗的过程，樊中黔不禁悔恨交加。他这才从骨子里彻底认识到了那些给他送钱的人的用意，痛苦地说：“我是被这些房地产开发商用金钱做成的轿子抬进了地狱。他们哪是朋友哥们儿，全都是要我给他们推磨的小鬼。他们平时屁颠屁

颠地围着我转，送给我的不是金钱，而是纸钱（即冥币）。”

其实，樊中黔早就明白“贪”是不归之路这个道理。学中文出身的他，对“贪”字有着深刻的理解。他曾这样对一个房地产开发商解释“贪”字的含义：“你知道‘贪’字的含义吗？贪字是上边一个‘今’字，下边一个‘贝’字，贝在古代作货币用，贝就代表钱，‘贪’字的意思是：一个人今天想占有很多很多钱就是贪。”与“贪”相对应的自然是“廉”。在他主持金阳管委会工作时，他在各种会议上都大讲特讲廉洁的意义，他说，“一个人只有追求廉洁才是一种高尚，才有真正的幸福。一个放纵自己贪欲的人，他不可能拥有真正的幸福……”

只可惜，当樊中黔向人们讲述“贪”与“廉”的含义时，他已经背负着心灵的重压了。人一旦遏制不住贪婪之欲，那么欲望之火会愈燃愈烈，直到将自己焚毁。正是这样，樊中黔明白自己已落入了权力与金钱编织的鱼网，却又没有勇气拒绝金钱的诱惑，很多次也曾想早些收手，但伸手容易收手难，他在贪腐的泥淖中越陷越深，积重难返。为了掩饰自己的堕落，他赎罪般努力地工作，想方设法为单位谋福利。为此，他赢得了“樊中黔干工作雷厉风行，有魄力”，“能为职工谋福利”等赞誉之声。然而，就在他批示同意发放职工福利时，谁能想到他的保险柜里





早已藏匿了上千万的钞票！谁又能想到，在他充满尊严的演说背后，他“占有很多很多钱”的行为正为他埋下焚毁尊严的火种！

道貌岸然的面纱终于被无情地揭开了。

2009 年 3 月 24 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审理此案，樊中黔受贿真相在庭审过程中逐渐大白于天下。休庭时，他从被告席走至侧门，与旁听席上的亲人隔栏相望，亲人们眼神中透出的万般痛苦与怜悯令他更感愧疚与心酸。人们常说，噩梦醒来是早晨，但对于樊中黔来说，他沉浸在那场噩梦的时间太长太长，长得即使醒来，他也享受不到清新蓬勃的早晨之景了，他能做到的，也许就是让人们听到他灵魂深处的忏悔并能引以为戒。

庭审进入了由樊中黔做最后陈述的阶段，整个法庭显得十分安静。审判长要求他站立陈述时，他立即起立，双手紧贴双腿，而不得不将准备好的陈述稿放在被告席的木栏上，那情景，与他坐在主席台上发表讲话时的气宇轩昂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他朝亲人所在的方向望了一眼：“我为我所犯下的罪行感到深深的内疚，作为国家的工作人员，我不能够抵挡金钱的诱惑，收受不义之财，我辜负了党组织对我的培养，辜负了选民的信任，还连累了我的妻子，愧对我的母亲。贪欲折损人的本性，让我在年富力强的时候，坠入犯罪的深渊，使我成为不忠不孝之人。我现在追悔

莫及。我希望人们能从我身上吸取教训，不要重蹈覆辙。我恳请法院，依据事实，对我作出公平、公正的判决。如果可能，我将用余生改恶从善。”

说着说着，樊中黔已是双眼含泪。最后他以一种痛彻心扉的语气再一次表达了忏悔之情：“今时今日的结果，我只能用‘懊悔’两个字来形容。万物无罪，祸在人心。”

“万物无罪，祸在人心。”是的，金钱作为万物之一种，本身是无罪的，只有当人们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它时，它才会成为束缚人们的绳索。樊中黔心生贪欲，才使得无罪的金钱成了他有罪的证据，5 根光灿灿的金条成了他的手铐。在印度有“小说之王”美誉的普列姆昌德有句名言，“对人来说，最最重要的东西是尊严”，言下之意，尊严才是一个人的生命超越了万物的价值所在。一个人拥有尊严，即意味着他作为人的权利得到足够的尊重。身份、权力、财富可以为一个人的尊严加分，但用身份、权力、财富堆积起来的尊严也会像一层贴在脸上的东西一样容易脱落。当一个人丧失了尊严，也就丧失了人最重要的价值。樊中黔用他的仕途兴衰、财富得失历程验证了这一点。





## 参考篇目

《贪官樊中黔获死刑》，阎志江，载《法制日报》2010年7月30日。

《原贵阳市长助理樊中黔案惊心动魄追赃始末》，夏世信，载《检察风云》2009年第10期。

《樊中黔案庭审结束　被告含泪忏悔》，黄震，载《贵阳晚报》2009年3月27日。

《原贵阳市长助理之妻受贿一审被判刑5年》，周之江、施雨岑，新华网贵州频道2008年12月12日。

**·评论·**

# “敢”与“不敢”

在因贪腐落马的贪官里，樊中黔是个“异数”。他不抽烟，不滥酒，不喜应酬，常常挎着菜篮子买菜做饭；生活简朴，一双皮鞋底子换了三次还在穿；热爱家庭，未曾有过婚外情之类的绯闻；干起工作来雷厉风行，还经常给单位职工搞点福利。二十年间，他收受70多个开发商所送的贿款金额上千万元，却全部收藏在保险柜里，几乎一文未花，一个保险柜塞满了就再买一个，许多旧版的人民币都已经退出流通了，在他的保险柜里还是崭新的。

贪而不用，难道樊中黔像葛朗台一样有收藏钱财的癖好？还是他其实是个“好贪官”，受贿只是不得已而为之？当然都不是。不论面具多伪善，马甲多厉害，本质都不会变，贪官就是贪官。樊中黔在悔过书里说得明白，他将大量的钱财存在家中，其实是因为“作为公职人员，不敢消费”。

敢于收钱，不敢消费？听起来似乎有点不合逻辑。然而细细思量，这“敢”与“不敢”并非匪夷所思。樊中黔之所以“敢”收钱，最主要的原因有





两点：一是因为在他看来，他收的大多数钱不是权钱交易，而是正常的礼尚往来。如今老板们给官员行贿，流行“小步长跑”，年年拜年、年年送钱，图的就是“感情投资”。因为数额不大，也不马上提出请托，官员们往往放松了警惕，日积月累，待到老板遇事相求，再想抽身为时已晚。二是因为我国经济社会正处于转型期，属于腐败高发易发阶段，虽然如今监督约束机制日益完善，但是腐败黑数依然较高，有些贪官还没有被查处，这也会让人产生侥幸心理。

樊中黔之所以“不敢”消费，是因为他生活在老百姓中间，生活在媒体的眼皮底下。当今时代是信息时代，官员们一旦消费超出正常收入，很容易就会被人发现。慕绥新得过联合国人居奖，却因为穿了一身名牌服装，最后锒铛入狱；周久耕放几句厥词，何至于免职查办，栽就栽在了戴名表、抽好烟上。监督无时无处不在，贪官们心里有病，自然“不敢”消费，“不敢”露富，否则岂不是享乐一时、“功亏一篑”？

著名法学家贝卡利亚说过，刑法的本质不在于刑罚的严厉，而在于刑罚的不可避免。只有当制度更严密，监督更严格，惩处更到位，腐败分子才能真正“不敢”腐败。

姓　　名：**荆福生**

籍　　贯：河南省孟县

出生年份：1952 年

职　　务：福建省委原常委、宣传部长

判　　决：2007 年 9 月 14 日，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受贿罪判处荆福生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欧洲谚语说："金钱是一个好仆役，也是一个坏主人。"金子有很高的价值，有很多的用途，但也可以使人变得冷酷无情，使人心变黑。在贪腐的路上渐行渐远的荆福生，任由金枷套颈、玉锁缠身，将自己的灵魂完全抵押给了金钱化身的魔鬼，亲手摧毁了自己曾经用清廉与大爱建立起来的尊严。

## 荆福生：蜕变的树

2005年国庆假期，台风"龙王"强袭福建，令福建经历了一场百年不遇的特大暴雨。10月4日，福建省委常委、宣传部长荆福生在福州慰问了"龙王"台风袭击期间坚守岗位的新闻工作者，后就住进福建省立医院。

10月9日，荆福生从省立医院出来，直接赴泉州参加福建省文化调研。当天，晚餐过后，车子从泉州开往厦门，准备第二天去漳州调研。一路上，随行人员唱着车上播放的歌曲，一向喜欢唱歌的荆福生却

不吱声。他隐隐约约有一种山雨欲来风满楼的不祥预感，10 天前，他的妻子吕玉萍已在北京被警方刑事拘留。这些天来，他一直在极力掩饰内心的惊恐不安。他一边参加各种活动，一边祈祷能够有奇迹发生。

然而，令福建政坛震荡不已的人事台风最终还是来临了：10 月 12 日，福建省委常委、宣传部长荆福生因涉嫌经济问题接受调查。

在福建当地，不少人对荆福生被调查一事并不感到突然，因为在这之前，与荆福生关系密切的一些官员已经落马。荆福生就像一棵给他们荫庇的大树，而他们就是结在这棵树上的有毒的果子。但是更多的人感到意外，因为在他们眼里，荆福生曾经是一个历尽磨难的好官，在经历了母亲、女儿、妻子短时间内相继死亡的伤痛后，他仍然一心扑在工作上，兢兢业业。这样一个清廉的干部为什么会蜕变成一个贪官？

## 政坛新星的悲情家事

荆福生在福建曾经被誉为政坛新星，从官场上一路走来，可谓一马平川、风光无限。他原籍河南，1952 年生于福建福鼎，其父是南下干部，曾任福鼎县第一任县长，可谓根红苗正。步入仕途后，荆福生曾长期在福建共青团系统工作，26 岁担任共青团莆田地委副书记，32 岁担任共青团福建省委书记。

1986年，荆福生担任中共莆田地委副书记，1989年改任福建省体育运动委员会主任，1995年5月，时年43岁的荆福生回到被他称作“第二故乡”的闽东，担任宁德地委书记。1999年11月，宁德撤地建市，荆福生担任宁德市委书记。在宁德，荆福生担当“一把手”时间长达6年，直至2002年5月，升任福建省委常委兼宣传部长。

从世俗生活的角度看，荆福生是个悲剧性的人物，他经受了常人难以经受的家庭苦难。

1980年夏天，28岁的共青团福建省委宣传部部长荆福生和福州市小学教师张建心结为伉俪。两人结婚之初，医生就曾告诫，张建心患有心脏病，不宜生育，但深爱着荆福生的张建心并没将问题看得过于严重，执意要生，1982年5月，女儿荆薇出生了。这一年，荆福生升任了共青团福建省委副书记。然而，就在女儿刚满1岁时，张建心竟得了重症肌无力症，从此瘫痪在床，一病不起。此后，荆福生独自撑起这个家，他除了照顾病妻和幼女外，在岗位上仍然表现突出，历任共青团福建省委书记、莆田地委副书记。无论是在莆田任职，还是在宁德任职，荆福生几乎每周都要回福州的家，给妻子洗澡、铺床，伺候妻子。

1989年，荆福生出任福建省体委主任、党组书记，离家近了，照顾妻子更方便了一些。但是，张建心的病情却加重了，她的肌肉病变萎缩，双脚连一厘

米也抬不起来，行动全靠他人。荆福生尽管工作繁累，但只要一有空，回到家，他就把妻子从4楼背下，让她躺在草地上，享受阳光和新鲜空气。他们家住在4楼，没有电梯，邻居经常见到荆福生把妻子背上背下，不是在楼下空地享受阳光空气，就是去医院看病，数年如一日。

1995年，荆福生离开福州，前往宁德走马上任担任宁德地委书记。宁德地处闽东北，辖一区二市六县。由于山路阻隔，交通滞碍，在福建省属经济落后地区，对于主政宁德的官员来说，很具有挑战性。临行前，他把母亲和姐姐接到家中，托她们照顾妻子和女儿。

有母亲和姐姐在家，荆福生全身心地扑在了工作上，他要不辱使命，为老区321万人民脱贫致富而奋斗。那时，病重的妻子总是鼓励他，一定要把工作放到第一位，不要辜负党和人民的期望。而母亲的教诲也时常回荡在他的耳畔："福儿啊，我知道你是个好干部，是个好官。官做得越大，你对人民的责任也就越大，越要当好官。家里长期有病人，你就是再穷，再困难，不是你的钱你就不能要。"他把自己看作是"闽东人民的儿子"。从他身上，宁德人民仿佛看到了脱贫致富奔小康生活的希望。

然而，就在荆福生一心一意要为闽东人民谋福的时候，1996年11月的一天，他上初中三年级的女儿





得了急性非何杰金氏淋巴瘤。这是血癌啊！如此残酷的疾病，竟然降临到年仅 14 岁的爱女身上，荆福生如五雷轰顶！他紧紧地搂住女儿，声音如同呓语："宝贝女儿，等你病好了，爸爸就带你到宁德玩。"化疗时，女儿一头长发掉光，荆福生特地买回新款冬帽，亲手给女儿戴上。

妻子长年瘫痪在床，母亲患有心脏病，如今女儿又身患绝症……荆福生在心里质问为何命运要如此折磨自己，但他没有在灾难面前倒下，反而在灾难面前显现出一个顶天立地的男人气概，树立起一个充满生命尊严的硬汉形象。

1998 年 4 月 10 日下午，正在主持宁德地区山海协作调研总结会的荆福生，突然被告知他的母亲生命垂危，医生已经下了病危通知书。

荆福生强忍住心头的悲痛，坚持作完了会议总结发言。

当荆福生赶到医院时，母亲已经撒手人寰。阴阳两隔，荆福生跪倒在慈母跟前，凄声痛哭……

时隔两月，荆福生正在北京铁道部汇报温福铁路的前期工作时，女儿的病情急转直下。荆福生赶到医院看望女儿。可是，女儿经抢救无效，永远离开了父亲的怀抱。荆福生泪如泉涌，呼喊着女儿的名字，直喊到声音沙哑，却唤不回女儿年仅 16 岁的生命。

女儿病逝的消息一直隐瞒着妻子张建心。终于有

一天，张建心得知了真相。她不堪打击，呼吸严重衰竭，在遭受了长达16年的病痛折磨之后，1999年11月21日撒手人寰。

生命中最重要的三个女人在这么短的时间里相继离去，命运对荆福生真是太残酷了。他病倒在医院的病床上。

几天后，荆福生压住悲伤，重返工作岗位，更加忘我地投入工作。他要用业绩来告慰亲人们的在天之灵，承载起闽东人民的信任……

苍天如果有眼，当对荆福生施以无限的同情与怜惜。

果然，荆福生的家庭遭遇和工作精神感动了无数人，也感动了媒体。

这个重情重义的男人的事迹感动了千百万个读者。在女儿、母亲、妻子病重期间，他没有耽误工作，亲自挂点到国家级贫困县寿宁县大安溪乾村，上任两年里，他先后16次深入这个贫困村，建了小学、引来资金、带来信息、办起三产……荆福生主政宁德6年来，摘掉了4个国定贫困县和49个省定贫困乡的贫困帽，一个“闽东人民的好儿子”的公仆形象跃然纸上，让人肃然起敬……

苦难是辉煌的铺垫。权威报刊的报道，让荆福生一夜之间成为家喻户晓的新闻人物，也引起了中央高层的关注。很快，荆福生这位人民好公仆兼“道德





君子”被提拔为省级高官。身份、地位、美誉、权力，他一应俱全地拥有了，这是命运给予他苦尽甘来的恩赐。

2002年5月，荆福生从宁德回到福州，担任福建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生活的劫难似乎完结了。

然而，人生的厄运早已潜伏在荆福生贪财贪色的另一种生活里。

## 夫妻双双走上敛财不归路

荆福生的第二任妻子吕玉萍，浙江嵊州人，上世纪70年代末，被招进福建福安县文工团做演员。80年代初，宁德组建越剧团，吕玉萍来到宁德，在越剧团演花旦。1986年，越剧团解散，吕玉萍被调到闽东革命纪念馆工作。吕玉萍作为一名训练有素的专业演员，年轻貌美，在宁德地区不算首屈一指，但也还小有名气。荆福生来宁德不久，便和吕玉萍相识并暗中相好了。在前妻去世后不久，荆福生便和比自己小17岁的吕玉萍结了婚。妻子漂亮年轻、温柔体贴，让荆福生渐渐摆脱了家庭不幸的痛苦，精神焕发地走出了人生阴霾。而作为对妻子的回报，荆福生利用职权将她调到宁德地委接待处。

与荆福生结婚后，吕玉萍第一件事便是查荆福生的“家底”。她翻箱倒柜大半天，不但没看到什么存

折、金条、古玩字画，反而发现这个权倾宁德的荆福生竟然封存着一本借款笔记和一大把“欠条”！粗略一算，竟有数百万元。天啊！她嫁给了荆福生，不仅不能享福，还等于嫁给了一堆债款！她当即和丈夫争吵起来，责问他为什么没告诉自己欠这么多债……

荆福生连忙解释说，这是当初为了给妻儿看病向一些老板们借的。不过，老板们虽然借给他钱，他也写了借条给他们，但他们都没敢收下借条。

吕玉萍立刻转忧为喜：既然他们不敢收下借条，也就不敢让你还钱了。再说了，真让你还，你会还吗？你一年的工资加起来，还抵不上你女儿一天的医疗费，你还得起吗？我看呀，你还不起，干脆也别还了。那些老板都有求于你，你也帮过他们，他们借给你的钱，本来就是你应该得到的回报。我看不如将欠条烧了省心。

荆福生这才想起，那些借钱给他的老板们真还从来没人问过他还钱的事。多年来，为了给妻子女儿治病，他不停地向人借钱，也有人主动借钱给他，但他总是只借不还，以至欠债越来越多。他突然明白过来，这些钱很可能从一开始就意味着“有借无还”，但这事从来不像今天这样明确。

荆福生觉得妻子说得有道理。于是，吕玉萍点起一把火，将这些“欠条”和借款笔记给烧了。她一边烧一边对丈夫说：“如今我俩成了一家人，希望你





今后不要把我当外人。‘欠条’这种把戏只不过是块‘遮羞布’，是演给纪委看的，而不是要防自己的妻子的。”

荆福生非常吃惊地看着吕玉萍，他没想到妻子居然有着如此清醒的“政治头脑”。荆福生没有意识到，他没有阻止甚至内心里赞成吕玉萍的行为，使他彻底走上了一条不归路，并且使妻子的贪婪之火燃烧起来。

8月间，荆福生患病住进了医院，很多人带着厚礼来探望。荆福生推辞着不肯收礼，想维护自己长期以来树立起的“清廉”形象。但他遭到了妻子的抢白。她认为人们买点礼物来看望病人，这是人之常情，又不犯法，没有什么好怕的。

荆福生仍然不想在妻子面前撕下自己的面具，说：“话是这么说，可要是真收下了，那有些人就会趁机送来超过正常人情范围的‘礼物’，你知道哪些是正常的人情，哪些是有求于我的贿金？到时会犯错误的。”

“会犯什么错误呀！你现在是病人，哪条纪律规定病人不能收礼物？”吕玉萍强词夺理，“你不肯收，我收。”

听吕玉萍如此说，荆福生也不再隐藏自己的贪念，默许她替他收受礼物。想想前些年自己没有钱给妻子、女儿治病的情形，他希望吕玉萍跟着自己不再

受苦。他自我安慰：礼金反正是吕玉萍收的，只要我不伸手，别人也说不出什么，既能保住我的清白，又可增加点财富，一举两得。

夫妻间达成默契的敛财方式，使荆福生的思想更加扭曲。敛财的口子越开越大，荆福生快速堕落，跌入贪婪的深渊不能自拔。他病好后，很快提拔了一批干部。被提拔的干部们为了感谢他的知遇之恩，又携带礼金礼物前来答谢，吕玉萍照单全收。如此循环反复，家庭财富迅速增长。

夫贵妻荣。没过多久，荆福生轻舞权力魔棒，将吕玉萍调任宁德市驻厦门办事处主任，享受副处级待遇。夫唱妇随的敛财行动更加方便了。

一个市委接待处普通的工作人员被提拔为副处级干部，此事在宁德引起轰动，但对掌握着宁德人事大权的市委书记来说并无多大影响。只是吕玉萍没想到，荆福生送给她这顶“乌纱帽”另有意图：他在宁德仍和另外的相好保持着关系，为避免纷争引起丑闻公开，他要将演员夫人调虎离山。

出人意料的是，2002 年 5 月，就在给吕玉萍安排好官位后不久，荆福生登上了他政治生涯的巅峰：荣升为福建省委常委、宣传部长。

荆福生的权力更大了，他轻而易举地就将吕玉萍调回福州市，出任福建省石油公司副总经理。

身为领导干部，仅仅管住自己、独善其身是远远





不够的，还要管好子女、配偶等亲属以及身边的工作人员，教育他们不要有特权思想，决不能允许他们利用职权的影响行不义之举、谋不义之财，更不能允许自己利用手中的权力为他们谋私利、撑“保护伞”。荆福生深知这个道理，但是，荆福生的行为却与这个道理越来越背道而驰，不仅自我表率不好、把关不严，对妻子贪财谋利等违法乱纪之举听之任之，并不停地将妻子调到更好的单位，委以更高的职务，为妻子谋取非法利益创造了便利条件，以致使家庭一步步陷入了腐败的漩涡。

## 腐烂的树

欧洲谚语说：“金钱是一个好仆役，也是一个坏主人。”金子有很高的价值，有很多的用途，但也可以使人变得冷酷无情，使人心变黑。在贪腐的路上渐行渐远的荆福生，任由金枷套颈、玉锁缠身，将自己的灵魂完全抵押给了金钱化身的魔鬼。贪欲吞噬了他最初的信念。那比金钱、地位、权势，甚至比生命更有价值的人的尊严，在欲望之火中渐渐销蚀。

在宁德任职期间，荆福生常以“闽东人民的儿子”自诩，但是，背地里却任人唯亲，打击异己，大肆掏挖闽东人民的口袋。在宁德期间，他提拔了一批又一批官员，周宁县委原书记林龙飞是他在团省委工作时的亲信；福安市委原书记林旭荣因在组织部门

有亲戚，荆福生就提拔了他；寿宁市委原书记郑向东、宁德国土局原局长高胜慈等人，都在宁德驻京办事处干过，当初为了荆福生的妻女治病“筹集”了不少钱。荆福生任人唯亲的专制政策为宁德日后带来了严重的经济灾患与官场乱象。1999 年 11 月，宁德撤地设市，这本是宁德经济和社会发展史上的一个新的里程碑，虽然荆福生在谈到未来发展时表示，宁德人民将以撤地设市为新起点，发挥人文、区位、资源、政策的优势，把闽东建设成为海峡西岸繁荣带的重要组成部分，但由于他沿用的依然是任人唯亲、打击异己的那一套，不仅没能使宁德发展呈现出新气象，反而将宁德的经济搞得一团糟，政治上也更加乌烟瘴气。

在荆福生提拔的官员中，有多人在 2003 年后相继落马。有人预言，这些官员的落马，迟早会涉及荆福生。

果然，荆福生在宁德受贿、卖官等事实随着他的亲信们的落马日渐浮出水面。

2003 年 4 月，宁德市周宁县县委书记林龙飞被接受调查。林龙飞和荆福生是发小，在熟悉福建政情的人士看来，他也是荆福生一手培养起来的。早在荆福生任共青团福建省委书记的时候，林龙飞便是其下属，在团省委办公室工作。荆福生于 1995 年履职宁德后，把林龙飞调去任蕉城区委副书记，次年就调任





周宁县委书记。林龙飞在周宁县胡作非为，一手遮天，独霸当地干部任免权，提拔、调整干部逾千人。他被人们称作“三光书记”，即“官位卖光、财政的钱花光、看中的女人搞光”。周宁县是宁德市的一个贫困县，因为出了这个“三光书记”而闻名。据媒体报道，周宁县的一些干部群众也曾与林龙飞的腐败行为作过斗争，不断向上级举报、反映林龙飞的问题，但因为林龙飞是荆福生一手提拔的人，有关部门迟迟没有反应，这使得林更加有恃无恐。

2005年1月1日，林龙飞因受贿与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被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死刑。法院经审理查明，1996年5月至2003年4月，林龙飞在担任中共周宁县委书记期间，利用职务便利，收受该县68名党政干部以及3名包工头的钱财贿赂，共计人民币236万余元，构成受贿罪，林龙飞另有价值人民币212万余元的财产不能说明合法来源，构成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据传，林龙飞被判死刑后，见荆福生保他无望，于是向上面交代了荆福生的问题，以争取立功。他供认曾送给荆福生50万元人民币，给荆的女儿治病。

其后宁德官场暴露出的种种问题，也几乎无一例外最终指向荆福生。

2004年7月，宁德市委、市政府所在地的蕉城区区委书记黄朝阳突然被免职，2005年2月因涉嫌

行贿、受贿与卖官被逮捕。黄朝阳在宁德9个县（区）书记中，曾被人认为是最廉洁、最有修养的一个。但是，他在涉嫌行贿、受贿与卖官一案尚未终结之际，就已经供出高达600万元的涉案金额。而且，他在行贿受贿的同时，还大搞“权色”交易。据称，黄朝阳任蕉城区委书记期间，曾给时任宁德市委书记的荆福生行贿数十万元。

2004年秋，福建省地方铁路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某被福建省纪委接受调查，随后被逮捕。刘某曾任宁德辖内的古田县长、福鼎市委书记、宁德市委秘书长。在任福鼎市委书记期间，刘某就有“刘千万”之称。

在黄朝阳、刘某之外，另一个落马的县级官员是福安市委书记林旭荣。他的问题主要是买官、卖官、赌博、玩弄女性等，他也曾向荆福生行贿。

宁德之外，福州也有与荆福生相关的官员落马。2006年9月，福建省体育局计财处处长郑国璋接受调查。郑曾是荆福生任莆田地委副书记、福建省体委主任时的秘书。荆福生在宁德任职时的秘书吴寿龙，也已被停职接受调查。

2004年11月，地处宁德的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翁小巧因涉嫌严重违纪问题被福建省纪委带走。翁曾任福鼎县委常委、宣传部长。

荆福生接受调查，还与2004年8月爆出的冯德

辉案有关。冯德辉，宁德当地人。被捕前系福建华隆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省人大代表、宁德市政协委员。他的发迹，始于荆福生到任宁德的1995年。其借腐化当地官员发迹的说法广为流传。冯案牵出两条线索，其中一条指向荆福生。

2005年9月，宁德市国土局长高胜慈接受福建省纪委调查。高供述，在他任宁德市驻京办主任期间，荆福生曾从驻京办拿过很多"公关"费，金额高达百万元。高胜慈的供述成了荆福生案发至关重要的一环。在高胜慈供述后不久，吕玉萍被拘留。

吕玉萍很快就交代有100多人到她家行贿，经她本人之手就进账达300多万元。在妻子的直接证据下，2005年10月11日荆福生接受调查。

在许多人心目中原是一棵参天大树的荆福生轰然倒下，那些缠绕在他这棵大树上的枝枝蔓蔓，也随着他的倒下而纷纷折断，结在树上的果子，掉落在地上，散发出腐烂的气息。

荆福生所涉经济问题不仅金额巨大，且跨时漫长。从福建省体委至宁德市委，再到福建省委宣传部任上，他均有不同程度的经济问题。荆福生最早涉嫌腐败，始于1989年至1995年任福建省体委主任期间，据称与某房地产开发项目有关。他拍板将位于福州市中心的一处地块卖给他的地产商朋友，当时就有传言，这位开发商为了获得上述黄金地块，曾向荆福

生贿送了一套别墅。但无论是收受别墅还是其他“厚礼”，荆福生在这桩交易中迈开了收受贿赂的第一步。

2006年8月10日，中央纪委通报了荆福生违法犯罪的事实，并决定对其给予开除党籍和公职的处分。直到这时，荆福生的画皮才被完全剥落：他任人唯亲，大肆卖官封爵，并与不法商人狼狈为奸。荆福生不仅涉嫌经济犯罪数百万元，而且被查出生活腐化，道德败坏。荆福生原来有着“大奸若忠、大恶似善、大贪若廉”的双面人生，他一边展示“道德君子”形象，一边背着瘫痪妻子寻花问柳，与多名女子发生两性关系；一方面有面对女儿诊断出血癌的电话仍毅然奔赴灾区的工作精神，另一方面又利用职务便利，在职务晋升、土地使用、承揽工程、企业改制、工作调动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先后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

2006年11月中旬，荆福生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007年9月14日，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以受贿罪判处荆福生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院经审理查明，1989年至2005年，被告人荆福生在先后担任福建省体委主任、中共宁德地（市）委书记、中共福建省委常委、宣传部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





益，先后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折合人民币共计766.75万元。法院认为，荆福生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且受贿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应予严惩。鉴于荆福生在被审查期间检举他人的违法违纪问题，有立功表现；此外，其能主动坦白有关部门尚未掌握的大部分受贿犯罪事实，认罪悔罪，并退缴全部赃款赃物，故对荆福生依法减轻处罚，遂作出前述判决。荆福生最终明确表示不提起上诉。这位26岁担任副处级干部、36岁担任正厅级干部并最终位居省委常委、宣传部长的高官，终因东窗事发而断送了自己的光明前程和幸福家庭。

宋代朱熹说："世路无如贪欲险，几人至此误平生。"贪为万恶首，贪是断命根，贪是毁灭与不幸的根源，多少人都是因为走上贪欲之路而误了一生。古希腊一位名人也说过："金钱和享乐的贪求，促使我们成为他们的奴隶，也可以说，把我们整个身心都投入深渊。"不义之财终是灾祸，荆福生用自己的行为为这些至理名言作了充分的诠释。从万众敬慕的大丈夫变为贪色的伪君子，从闽东人民赖以依靠的栋梁蜕变为徇私枉法的巨贪，从位高权重、充满尊严与荣耀的政坛明星堕落到将把牢底坐穿的无期囚徒，荆福生的人生悲剧是他个人的悲哀，也是所有走上歧途贪腐者的悲哀。沮丧、绝望、悔恨将绵绵无期地折磨他的灵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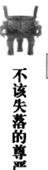
## 参考篇目

《无悔的抉择——记福建宁德地委书记荆福生》，任晓刚，载《时代潮》2000 年第 11 期。

《福建省委宣传部长荆福生落马》，程喆，载《财经》2005 年 10 月 31 日。

《原福建省委宣传部长荆福生接受调查幕后》，刘志明，载《凤凰周刊》2005 年第 33 期。

《悲情高官自竖"贞节牌坊"》，谭爱芳，载《廉政瞭望》2007 年第 8 期。





·评论·

# 又见官场“两面人”

京剧艺术的一个主要标志是人物的脸谱化，观众不论年龄大小、文化程度高低，一看见剧中人的脸谱，就不难判断其是忠是奸。然而在现实生活中，辨别一个人的忠奸善恶却不那么容易。白居易曾有诗云：“周公恐惧流言日，王莽谦恭未篡时。向使当初身便死，一生真伪复谁知?”可以想见，如果当初“道德君子”荆福生没有落马，也许今天我们还在为他的悲情家事而洒下同情的泪水，为他的高尚品德而涌起崇敬之情。

在形形色色的贪官里，还有不少像荆福生这样的“两面人”。他们犹如变色龙，精通变脸术，大贪若廉、大恶似善、大奸若忠，演技高超得让人叹为观止。除了像荆福生这样把自己打造成“道德君子”的伎俩外，“两面贪官”伪装自己的手段还有很多。他们有的善于装穷，制造“俭以养廉”的假象，比如江苏省盐城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祁崇岳，贪污受贿250多起，非法所得300多万元，但他平时穿的是旧夹克，吃饭总是稀饭加馒头，亲戚看不过去，还总是

接济他。有的高调“反腐”，时常标榜廉洁，抨击腐败，比如湖南省湘潭市原副市长朱少中，曾在网上撰文痛斥“崇拜金钱，权力至上”，大谈特谈反腐经验，父亲过世，更是在灵堂上张贴“拒收礼金”的字条，但私下里收受的贿赂上百万元。还有的喜欢把自己塑造成忧国忧民、勤政爱民的清官好官，比如广西壮族自治区原主席成克杰，在接受中央电视台采访的时候，曾动情地说：“想到广西还有一百万人没有脱贫，我这个当主席的是觉也睡不好呀。”听起来简直让人肃然起敬。官场“两面人”极具欺骗性，他们欺骗组织、欺骗人民、欺骗社会，一面道貌岸然地当官，一面卑鄙无耻地腐败，因为善于制造假象蒙骗干部群众，“潜伏”时间较长，危害性极大。

清代李汝珍的小说《镜花缘》里描写过一个“两面国”，那里人人头上都长着两张脸，前面是张笑脸，和颜悦色、满面谦恭；后面是张恶脸，鼠眼鹰鼻，满面横肉。平时笑脸迎人，把后面的恶脸藏在头上戴的“浩然巾”下。但长长的“浩然巾”也掩盖不住青面獠牙，“两面国”人的真面目还是被人识破了。无论贪官们装得如何逼真，说得如何动听，演得如何漂亮，是狐狸就总要露出尾巴，是画皮就总有被剥落的一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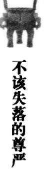
姓　　名：**李风臣**

籍　　贯：山东省商河县

出生年份：1956 年

职　　务：山东省齐河县原县委书记、德州市原政协秘书长

判　　决：2009 年 3 月，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数罪并罚，判处李风臣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30 万元。





作家、诗人自古以来被认为是灵魂的吟唱者，是精神清高、心灵高贵的象征，拥有不可亵渎的尊严，与物欲铜臭、贪婪腐败有着云泥之别。然而，李风臣却在县官的位置上，多年来凭借着“县官诗人”的桂冠掩藏着一副与众多贪官毫无二致的丑陋嘴脸。待到案发后，人们才发现，这个“县官诗人”贪腐的数字竟高达1400万之巨，成为“史上最贪作家”。他不仅玷污了作家、诗人的神圣称号，更辱没了身为一名党员干部的道德尊严。

## 李风臣：“县官诗人”桂冠下的罪恶

李风臣是一个会写诗的官。

在官方公布的资料中，李风臣的简历比其他官员要特别一些：李风臣，笔名耕夫、鲁枫，男，1956年4月生，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人。1975年11月参加工作，1976年7月入党，历任公社党委常委、地

委组织部干事、科长、县委副书记、县长、书记，德州市政协秘书长。大学学历，国家一级作家，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诗歌学会会员。中共中央党校校刊社副理事长，中国林牧渔业经济学会副会长，《人民文学》理事，《诗刊》理事，《诗潮》名誉社长、编委，《诗歌月刊》理事长，《芒种》名誉社长、副理事长，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兼职教授，山东省农业管理干部学院兼职教授，中国地区开发促进会研究室高级调研员，山东省青年作家协会名誉主席。

作家、诗人自古以来被认为是灵魂的吟唱者，是精神清高、心灵高贵的象征，拥有不可亵渎的尊严，与物欲铜臭、贪婪腐败有着云泥之别。然而，李风臣却在县官的位置上，多年来凭借着“县官诗人”的桂冠掩藏着一副与众多贪官毫无二致的丑陋嘴脸。待到案发后，人们才发现，这个“县官诗人”贪腐的数字竟高达 1400 万之巨，成为“史上最贪作家”。他不仅玷污了作家、诗人的神圣称号，更辱没了身为一名党员干部的道德尊严。

1400 万，让人看穿了李风臣诗人称号掩盖下的本质，如此巨额的数字，最终使他高傲的头颅不得不老老实实地低下。2009 年 3 月，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数罪并罚，判处李风臣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30 万元。





一审判决后，李风臣未提出上诉，判决生效。“县官诗人”的荣耀与尊严被人们对贪腐者的鄙视与痛恨所取代。

那么，李风臣“县官诗人”的桂冠是如何戴上的？他曾经拥有的诗人的尊严又是如何丢失的？

## “铁腕县官”齐河谱写辉煌诗篇

齐河县属山东省德州市管辖，与济南市隔河相望，是一个典型的农业大县，全县60万人口，80%在农村，全面建设齐河小康社会的重点和难点也在农村。本来，齐河地处黄河沉沙带，农民人均占地2亩多，适宜种植经济农作物，盛产林果蔬菜，如果农户组织起来生产销售，50万齐河农民的生产生活将有一个不争的巨变。但是，由于历史的原因，齐河人的思想相对保守，这种保守在改革开放之初表现最为明显。一条黄河隔断了齐河人迈向城市的步伐，他们宁愿在家养几头牛、种几亩沙地、产几袋粗粮、纺几匹粗布，守着清贫度日，也不愿意走出家门。所以，尽管齐河号称是离济南最近的“卫星城”，但在各个“卫星城”中，它接受济南的产业带动却几乎是最小的。因此，即使到了2000年，齐河县的农民人均纯收入也只有2513元，排在济南四大“卫星城”最后一位。

2001年3月，李风臣被选举为齐河县县长。按

照当时媒体的报道："上任第一天，李风臣即开始为县长找位置。他在全县人民面前说；县长是谁？是'兴一方经济，建一方文明，富一方百姓，保一方平安'的人。"如果一个县长不能带动百姓致富，不能富裕一方百姓，在大是大非面前摇摆不定，是非不明，就不可能是一个称职的县长。

上任伊始，李风臣去了蓬莱祭拜苏轼。蓬莱是苏轼任过5天知守的地方。尽管只有5天，苏轼却了解了当地群众的疾苦，并向朝廷呈奏了《乞罢登莱榷盐状》，解决了群众吃盐难的问题，赢得了百姓赞扬。苏轼的故事让李风臣深刻认识到，职位不在高低，而在有无建树；官不在大小，而在有无作为，只有实实在在为百姓掌好权、用好权，老百姓才会感激你、铭记你。他矢志做一个有建树、有作为的县长。

县长常被称为"父母官"，李风臣把它理解为"父母的官"，而要当好"父母的官"需要"真心"，即真心真意为父母们当好官，拿出儿女对父母般的忠心、诚心、爱心、孝心，情真意切地为人民群众办事情，而不是虚情假意地玩花架子，做表面文章。李风臣是这样想的，也是这样做的。他刚到齐河时，听闻新华路"刮风满天土，下雨满路泥"，天气不好时根本无法走。马上布置修路，以最快的速度为群众修起了一条好路，顿时让齐河人刮目相看。

李风臣在齐河任县长之际，正是中国社会进入经





济转轨、机制转换、社会转型时期，也是山东省新发展的历史时期。地级城市的发展，是这轮发展的主动力，17 个地级城市的大项目、工业园、开发区、城市建设齐头并进，城市面貌焕然一新。地级城市的飞速发展，使县域经济发展面临更加严峻的竞争压力，但同时，也使县域经济迎来了挑战与变革的机遇。各县也开始探索新的发展思路与战略，在夹缝中谋求县域经济发展，带动农民阶层致富奔小康。李风臣深刻感受到了齐河县域经济发展的逼仄和压力，思索如何让齐河“突出重围”。渐渐地，他有了清晰的齐河发展的战略方针。

县委书记要治理好一个县，应当集众人的智慧，形成自己的主见，领导“一班人”，确定一个“施政纲领”，对看准了的事情，下决心一抓到底，抓出成效，遇到挫折和困难不灰心不气馁不动摇。2003 年，李风臣接任县委书记后，改变了当县长时的工作方法，迅速从事务堆里跳了出来，开始考虑大事、考虑全局。他清醒地认识到，无论是“兴一方经济、建一方文明”，还是“富一方百姓”，百姓是否安居是必须放在第一位的工作。而在当时，齐河的一些村庄社会治安状况不好，一些不良社会风气盛行，宗派、家族、宗族、村霸等不健康势力抬头，有的甚至操纵了村政、村务，严重影响了农村社会稳定。针对这种情况，上任不久，李风臣就进行了急风骤雨般的

"治村"行动，打响了"保一方平安"的战斗。

李风臣果敢地从乡镇选派800名干部组成"抓后进村整顿工作队"，从县直部门选派200名干部组成"抓小康示范村建设工作队"，从县纪检监察、政法部门选派100名干部组成"优化农村环境督导队"，从离退休干部中选派14名干部组成"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顾问工作队"。四支队伍进驻107个后进村，对70个战斗力差和凝聚力差的村党支部班子进行调整，对32个农村工作环境差的村进行综合治理，在极短的时间内解决了"好人受气、坏人神气"和群众"求安大于求富"的问题，使百姓实实在在过上了安居乐业的生活。一时间，齐河人奔走相告，无不拍手称快。

李风臣"治村"行动结束后，又发起了一场广泛的"吏治"。

2003年，正值山东新一轮思想大解放、经济大发展的重要发动期。李风臣意识到，像齐河这样的农业县区，要想赶上先进县市区，实现"十年工作一年干，快步跨入百强县"的奋斗目标，没有一支过硬的干部队伍是根本不可能实现的。

与强硬的"治村"不同，"吏治"以和风细雨般的方式进行。李风臣发现，在齐河，干部们有早起晨跑的习惯，有人每天早晨能坚持跑十多里路。但就是这些干部，运动服一脱，工作服一穿，就算芝麻大的




事、半里远的路程，也打电话要车子。这一现象引起了李风臣的思考，从晨跑这个普通生活现象入手，借晨跑与坐车的关系，寓意干事创业所需之精神，倡导齐河干部们徒步上班，以晨跑锻炼的干劲投入到工作事业中去，改变工作作风，提升干部队伍素质，树立干事创业的正气。很快，干部们走路上下班的习惯养成了，工作态度也大为改观，机关面貌也为之一新。

有的干部看到别人先富起来了，心理不平衡，就想要点、捞点、拿点。李风臣多次在公开场合对这种现象旗帜鲜明地加以批评，指出“任何干部都不应该想‘捞一把’时将自己隐身为普通人，想用权力时大声高叫‘我是干部’。干部就是干部，角色不能千变万化，既然当了干部，角色就只能一成不变”。

由于李风臣看问题细致透彻，批评得在理，干部们送给他一个“夜鹰”的称号，说他长着一双鹰一样敏锐的眼睛，不放过每一个人思想中的细微波动，时时预防，天天矫正，齐河干部有了全新的工作姿态。比如在为企业服务、帮助企业发展问题上，齐河的干部有问必答，有忙必帮，有难必解。台湾旺旺集团总经理林松荫与齐河合作了8个项目，他说，每一次合作都是一次感动，每一个项目都是一次感情的加深，到最后想不合作都不可能了。

事实上，“吏治”确实起到了良好的效果。几年下来，齐河很难再看到因为干部服务不到位而影响经

济发展的事情。从领导干部到一般干部，都是一心一意为经济发展服务。

“治村”与“治吏”为发展经济创造了环境、荡平了道路。

齐河是个农业大县，经济要发展，首先要农业发展。李风臣坚持用工业化和市场化的思维，因地制宜谋划农业。

齐河属黄河沉沙带，沙土成丘，粮食产量历来不高，虽然人均耕地占有量达2亩多，但农民们年头忙到年尾，也仅够自给。在破解农民增收问题上，李风臣大力提倡农民种树，在全县范围内种树，仅用1个月，齐河全县植树26万亩、2860万株，使全县农民走上了致富奔小康的道路。此后，齐河又实施了绿色通道工程、林网工程、围村林工程、黄河防护林工程，全县新植速生丰产林85万亩，有林面积100万亩，森林覆盖率达47.2%。

林业活，满盘活。数百亩杨树纵横交错，形成了甚为壮观的风景带，吸引了城里人前来旅游观光，为当地农民带来了意想不到的收获。李风臣并不满足，在杨树成长的头一二年里，他要求农民们在林间继续种植传统农作物，因为杨树的成长并不影响农作物生长，这样一来，农民们种了树，却并没有减少多少粮食生产。随着杨树生长，从第三年开始，杨树林里开始推行林禽、林菜、林菌间作，一亩杨树林又可以增





加3000元以上的收入。全县杨树林区仅畜禽业一项，总产值已经达到1亿元，占全县农业总产值的3%；林粮间作，粮食年产值达6.4亿元；林菜间作，蔬菜年产值达2亿元；林菌间作，食用菌年产值1.4亿元；林产品加工业年产值达40亿元以上。

种树的另一个收获，可能连李风臣也没有料到。由于林禽、林菌、林畜大量增产，农民们迫切需要将农产品转化为商品，因此，各乡镇政府部门从催收催种的传统工作方式转到为农民服务上来，建立起了各类合作经济组织或服务实体，帮助农民开拓市场、销售农产品。这些农业组织或实体，大量吸收乡镇机关干部，为乡镇机关"精兵简政"创造了难得的条件。

就这样，李风臣在齐河坚持走市场与当地资源结合之路，大力突出发展当地优势特色产业，用两三年时间，将农业变成工业产业链上的一个环节，创造了农业持续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工业持续繁荣的奇迹，也为县域经济发展探索出了一条可持续的发展道路。

招商引资往往被地方政府视为一条激活当地经济、壮大当地财源、扩大当地就业的最直接、最现实、最有效的途径。齐河的发展亦不例外地踏上了招商引资这班车。李风臣大打"优势牌"、"服务牌"、"速度牌"，策略始终贯穿一个"情"字，以情动人，精诚所至，金石为开。不仅如此，招商中他采取

"引凤筑巢"之术，对于办成了的事情、上去了的项目、招引来的商业，采取培植、壮大、繁衍、发展之措，将一次招商、一个项目、一件事情，转化为后续发展的动力源、智力树，将齐河的工业带向了聚积、繁衍、壮大、发展之路。

几年来，齐河为外商提供了7亿元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引进了380多亿元的项目投资，形成了以造纸、钢铁、建材、煤炭、食品、电子、医药、化工为骨干的工业主体框架，构筑了财源建设的"八柱擎天"之势，"树状经济"变成了"林状经济"。

李风臣在齐河，从"暴风骤雨""治村"、"和风细雨""治吏"，到"植树造林"求"致富"、"招商引资"图"发展"，建树了卓越的政绩，推动了齐河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实现了齐河发展史上的新跨越。他也因此成了齐河的绝对权威人物，成了"铁腕县官"。

## "县官诗人"的荣誉与尊严

李风臣一个突出的特点是个性比较张扬。正是由于他的张扬与高调，他在齐河的一举一动都成了媒体关注的焦点，经过媒体的渲染与报道，他在齐河的经历被演绎成一幕幕惊天动地的传奇。在那些充满溢美之辞的歌功颂德的新闻报道中，已很难分清到底哪些是李风臣当年干的实实在在的工作，哪些是虚假的政





绩工程。

李风臣的张扬，不但表现在政界拥有“政绩卓著”的政声，而且还在教育界和学术界拥有“教授”的头衔，在理论界也颇有建树，是“高级调研员”。

他经常在报刊上发表关于县域经济发展方面的文章。根据官方报道，自2001年以来，李风臣先后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理论文章400多篇，并多次在论文评选中获奖，他的一系列理论创新文章以及出版的《县域经济发展的理论与实践》、《审时度势谋发展》等专著也得到了理论界的高度赞同。其突出的经济理论创新成果，先后获得“2001—2002年度全国市（县、区）科技进步先进个人”、“2003年度中国经济百名杰出人物”等荣誉称号，媒体评价他是“领导县域经济发展的杰出代表”。此外，在2006年6月24日举行的中国林业经济论坛首届年会上，李风臣被选举为林业经济专业委员会名誉理事长。李风臣在几个不同领域都创造了“奇迹”，取得了许多专业人员毕生都难以取得的成绩，俨然一位多学科全面发展的“学者型官员”。

真正让李风臣声名鹊起的要数他在文学界的“地位”。他是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诗歌学会会员，是“国家一级作家”，荣获过第十九届世界诗人大会铜奖。2005年至2006年一年间，他就出版了7本诗集，创下了中国官员年出书量之最。

李风臣年轻时就喜爱写诗，在他任县长、县委书记期间，他写诗的时间或是在外出下乡、出差途中，或是工作间隙，或是与朋友交谈中，触景生情，有感而发，都能成诗，手机已成为他进行诗歌创作的重要工具。

2006年4月8日，李风臣诗集《天命集》研讨会在北京召开。仅仅半年之后，2006年9月7日，由中国文联出版社举办的李风臣第七本诗集《大地情怀》又在北京国际会议中心举行首发式。这一次，比《天命集》研讨会更为隆重，30余位国内知名诗人、诗评家出席了首发式，20余家中央及地方新闻媒体进行了采访报道。报道称，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山东诗人李风臣是近两年来诗坛的一匹黑马，作为一个用手机写诗的诗人创造了出版的奇迹，他从2005年5月连续出版了七部诗集，即《心音集》、《心底的烛光》、《大河缘》、《天命集》、《绿色的呼唤》、《风之歌》和《大地情怀》。他的诗不管是即景生情，还是友朋酬答，不管是对酒当歌，还是遐思畅想，都倾吐了他热爱生活的深挚感情，表达了他正直的道德操守和高尚的人格精神。作为一位县委书记，李风臣在如此繁忙的工作之余，不忘从生活中采撷那一朵朵生活的浪花，“并形成了诗坛一景‘李风臣诗歌模式’”，“这不能不说是一种奇独的文化现象”。总之，李风臣作为一个基层领导如此热爱生活，热爱诗歌，




热爱艺术，他所传达的一种信息、一种对生命的永恒企盼、一种对灵魂深处的探究是非常值得尊敬和感人的。

诗集的频繁出版、研讨会与首发式的隆重举办、媒体的大量报道、作协权威部门的认可以及文坛、诗坛重量级人物的赞誉，使李风臣迅速崛起为一名著名诗人，因为他身为一名县官，诗歌界慷慨地送给了他一顶“县官诗人”的桂冠。对这样的桂冠称号，李风臣十分受用，在接受有关媒体采访时，他高谈阔论诗人与县官的关系。“从县官到诗人不难，因为县官有能力有基础有境界有情怀，可以成为诗人。但诗人成为县官就比较难了，一个诗人往往难以获得县官的经历，不具备管理一个县的客观条件，尤其是组织人事制度这个客观现实条件不允许他跨越角色。在角色转换上，县官诗人比职业诗人更灵活。”他的话中，流露出身为一个“县官诗人”的无限骄傲与自豪。

也许是对诗歌创作的热爱，李风臣更深切地认识到，任何一个地方的发展最后拼的就是教育、文化，而要把齐河带向持续发展轨道，带向和谐发展境地，就必须使齐河的基础教育、文化建设跟上经济建设。但文化建设在许多地方还是口号，呐喊容易，做起来难，李风臣则从诗歌文化的角度找到了突破口。

应该说，无论是从个人爱好的角度还是诗歌文化本身的功能，李风臣从诗歌文化切入齐河文化建设是

明智之举。诗歌是中华民族灿烂文化之瑰宝，具有独特的艺术魅力。齐河原本就有一支民间诗歌创作队伍，在“县官诗人”的影响下，诗歌创作的热情有增无减，诗歌创作队伍也日益扩大。2005 年 8 月 5 日 ~7 日，中国诗歌学会、中国地区开发促进会在齐河举行了“中国诗歌万里行”走进齐河——“齐河放歌”创作采风活动，其间，中国诗歌学会的“齐河·中国诗歌创作基地”正式挂牌，而一场别开生面的诗歌朗诵会将活动推向高潮，引起了全县上下的轰动，得到了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成为一次诗歌盛会。这次活动被誉为“当今诗坛和文学界的盛事”，在某种程度上推动了齐河诗歌文化的发展。此后，齐河民间诗歌创作更为活跃，并带动了小说、散文等其他文学艺术的创作力度，满足群众的不同文化需求。李风臣又不失时机地在农村开展“四下乡”活动，送电影、送书画、送图书、送文艺演出，他认为，农村缺文化，恰恰是文化最大的市场，没文化，恰恰更渴望文化的滋润。齐河的文化建设从务虚走向了务实。

通过“走进齐河”这样的活动，通过作家们的笔，李风臣不但作为著名诗人、作家而广为人知，还博得了重视文化事业建设的好名声。随着知名度的日益扩大，这位“铁腕县官”在齐河建立了绝对的权威与尊严。





## 惊险躲过丑闻危机

“县官诗人”的美誉令李风臣扬名文坛与政坛，享尽了县官的权力与诗人的荣耀，不幸的是，也因和几起轰动全国的负面新闻事件联系在一起而使他的名气与尊严一度受到损害。

2003 年 11 月 17 日，国土资源部公布了全国五起严重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大案，其中就有一起是齐河县政府非法批地案。齐河县政府涉嫌非法批准山东某集团占用该县三个村的 2800 多亩耕地，其中多数为基本农田，兴建高尔夫球场和高档别墅。国土资源部调查结果表明：经实地勘测，齐河县国科高尔夫球场共占用耕地 1181.67 亩，其中，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 830 亩，含基本农田 487 亩。李风臣因为非法批地建高尔夫球场、破坏农田 487 亩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006 年 11 月，李风臣的名字又出现在一起“持假县委书记签名、33 人进机关”的丑闻中。

这件事很富有戏剧性：齐河县有一名叫时国祺的男子，曾当过两年兵，退役后爱吹牛，常吹嘘自己和县政府很多领导都认识。有个人对他的话信以为真，求他帮忙在政府机关里找个正式工作。

时国祺满口答应了下来。他找到一名写得一手好字的老人，让老人在事先打印好的“工作申请”上

仿冒县委书记李风臣的签名，写上“同意，李风臣”的字样，然后盖上私刻的印章，叫那人拿到县人事局去办手续。县人事局接到“工作申请”，见有李风臣的签名，又有印章，什么都没再问，就让那人到机关去上班了。

时国祺随后收了此人2万元钱。

此事过去一段时间后风平浪静，没有任何人对仿冒的李风臣签名表示疑问，那个在机关上班的人也不曾被怀疑，时国祺认为自己找到了一条发家致富的门路。之后，他又多次仿冒李风臣的签名，把只有小学二年级文化程度的自己安排在了县审计局，把妻子安排到了县劳动局，短短几个月的时间里，他就先后安排了33人进入劳动局、交通局、审计局、物价局、公安局等政府机关。每个找他帮忙的人，他按照单位的好坏，收取3万到14万元不等的费用，很快就聚敛了上百万的财富，在县城里买了房、买了车。

2006年10月中旬，李风臣到县政府办公室时，无意中发现一个工作人员很面生，就顺口问了一句，没想到办公室主任竟说，是书记您亲自签字安排进来的。

打着自己的名义招摇撞骗还了得，李风臣当即要求县公安局调查此事。很快，公安局将时国祺逮捕归案。这件事顿时成了齐河县的头号新闻，也引起了媒体的关注。《新京报》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采访





中，李风臣也承认，机关进人按程序应由行政“一把手”来签字，但基层比较复杂，有的地方是由县长签字，有的是由县委书记签字。齐河县一直由他来负责签字，所以才有人假冒他的签名。“这个案子暴露了我们人事、管理方面的漏洞”。

采访结束后，李风臣意识到这件事一旦曝光后的不利后果，专门派人找到记者和报社，出资10万元让报社不再报道此事，但报社不为所动，此事当即见报。

报道刊登后，国内众多报刊和网站纷纷转载，“假签名”事件一时间成了全国媒体关注的焦点，众多人士纷纷对此发表评论，对“一把手”权利高度集中的不正常现象提出质疑。

此事最终以负有直接责任的齐河县人事局局长李振海被行政撤职，33名持假签名到党政机关上班的当事人被全部清退而收场。此后，李风臣调至德州市政协，担任党组成员、秘书长。

虽然，李风臣有惊无险地度过了这场危机，但假签名事件带来的负面影响给“县官诗人”显赫的名气蒙上了阴影。

## 爆炸案爆破“县官诗人”巨贪史

2007年8月，李风臣调至山东省政协研究室任理论研究处处长，开始了他清静悠闲的机关工作。尽

管他现在有了更多的时间可以从事理论研究和诗歌创作，但他的名字已不再频繁地出现在媒体新闻里，他的诗歌发表得也越来越少了。“李风臣”风光的名字渐渐淡出了人们的视线，“县官诗人”的名气也渐渐沉寂了。

然而，李风臣却因一起他人的爆炸案而再度成为新闻事件里的主角，然而就是这一次，他被彻底掀下马来，所有的光环与尊严像粘在脸上的脂粉剥落殆尽。

2007 年 7 月 9 日下午 5 时 30 分，正是下班高峰时间，济南市建设路上车水马龙，这时突然一声巨响，接着火光冲天，浓烟滚滚，一辆行驶中的浅蓝色轿车发生爆炸，开车的一名 30 岁左右的漂亮女子顿时被炸成了碎块。一辆刚好路过的出租车受到爆炸影响起火，司机受伤，路边一个卖水果的商贩也被炸飞的汽车铁皮划伤了脖子，现场顿时乱作一团。这就是震惊全国的济南“7·9”爆炸案。

经过公安部门缜密调查，案件很快告破，死者柳海平，时年 31 岁，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干部，系时任济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段义和的情妇。柳海平曾要求段义和为自己购买房屋，并为多名亲属安排了工作，段义和一一做到了。但柳海平仍不断地向段义和索要钱财等，段义和开始对她厌烦并准备分手。柳海平提出要 100 万元“青春补偿费”，否则就





去告发段义和。为了摆脱柳海平的纠缠，情急之下，段义和与侄女婿等人密谋，决定用爆炸方法将柳海平杀死，之后制造了这起“建国58年来性质最恶劣、影响最坏、蓄意爆炸杀人涉嫌官员级别最高”的爆炸案。

段义和在被拘押期间，为了能够保住性命，积极检举揭发其他党政官员的违法犯罪行为，其中就包括李风臣。据段义和交代，2006年至2007年3月，李风臣为了升官及调动工作，先后三次送给段义和32万元。李风臣的丑陋嘴脸暴露出来。

段义和的老家在齐河县农村，李风臣对这位在省城身居要职的副省级高官，从不放过任何一次接近和巴结的机会。李风臣做梦都不曾想过，自己会被身居高位的段义和“出卖”。

随后，有关部门对李风臣进行调查，从他的家里搜出款物共计1400多万元，由此查明了他多次受贿的事实。除了向段义和行贿外，李风臣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他的财产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不能说明合法来源，其行为已构成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他面临的将是法律的审判与严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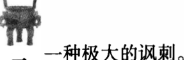
## 钓来的名利终归是要消亡的

这些年有一句话很流行，那就是“出来混，迟早是要还的”，这句话很适合李风臣。他沽名钓誉，用非法手段骗来种种名和利，最终都化为乌有。

李风臣巨贪嘴脸暴露后，那些曾带给他无上风光与名气的一系列头衔招来了一系列质疑与抨击之声。

首当其冲的是李风臣“国家一级作家”的资格。按照我国评定职称办法规定，“一级作家”属于专业技术职称，而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定对象是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是将党政机关的工作人员排除在外的。李风臣作为县委书记，享受国家公务员待遇，不是专业作家，即使在文学创作上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可以被封为“作家”甚至“著名作家”，也不可能有资格成为“国家一级作家”。

李风臣曾有过创中国官员年出书量之最的纪录，他的诗歌作品质量如何？让我们先看看这首《权力吟》吧：权系民心聚/姓公不姓私/本是双刃剑/伤人亦伤己/身为民之仆/必当明斯理/利为民所谋/权用民所需。它虽然从思想主题上表达了一种正气，但就艺术品位而言，这种“诗”顶多算打油诗、顺口溜，对于一个“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国家一级作家”应有的水平来说，实在让人不齿。如今回过头去看，一个贪官，写出这样标榜正气的“诗”，不能不说是




一种极大的讽刺。

李风臣在北京举办诗集首发会、个人作品研讨会，除了开会本身所需费用外，一干随从跟他进京所花的差旅费以及邀请专家等费用，也全部由财政出资。一位干部一针见血地指出："什么作家、教授，还不都是用公家的钱买来的?! 平均每年发表六七十篇，每月五六篇，还要得到理论界人士的高度赞同，这可能吗? 还不是让秘书代写，花钱发表给自己捞名誉。他要真有这水平，还不成了神!"

可是李风臣就有这么"神"，他不仅写诗，还出诗集。谁都知道，他的诗集都是自费出版，但他出版印刷诗集所花的费用，不用自己掏腰包，都有手下人替他忙活。诗集出版后，许多单位纷纷购买，销路也不成问题。所以，李风臣出诗集不但出了名，还发了财。

同样，花公家的钱，李风臣也买来了一些国内顶级文学刊物的理事头衔，为自己的脸上贴金。

党政官员有写作、作曲等嗜好，都可以看做是一个人精神世界丰富的表征，无可厚非，但这些正常嗜好一旦笼罩上权力的影子就会变味。当然，作恶的并不是嗜好本身，而是嗜好后面不受约束的权力。

李风臣落马后，有评论说李风臣能成为诗人、作家、教授、理论家，成为多家全国知名的文学期刊的名誉社长、编委、理事长、理事，是因为他"功夫在诗外"。"功夫在诗外"，说白了，就是权力和金钱。

事实上，李风臣的犯罪行为主要发生在任职齐河县委书记期间，以他在齐河一手遮天、不受监督的权力，他热衷于给自己捞取各种荣誉，运用手中的权力，用金钱铺路，很容易将自己打造成为所谓的“县官诗人”。在由权力、金钱与名气交织而成的光环之下，李风臣一步步走向贪腐的深渊而浑然不知。

2009年，中国作家协会发表声明，取消了李风臣的会员资格。一个明星般的“县官诗人”像划过天空的彗星一样，短暂的辉煌过后，是永久的陨落。

**参考篇目**


《审时度势谋发展——访齐河县委书记李风臣》，希东、朝生、学山，载《德州日报》2003年3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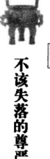
《李风臣在齐河》，李梦，载大众网2006年6月26日。

《沽名钓誉难掩贪腐真相》，载《人物周刊》2009年5月14日。

《李风臣诗集〈天命集〉研讨会在北京召开》，载《诗歌月刊》2006年第5期。

《县官李风臣成“史上最贪作家”：家中搜出1400万》，王琰、康曦，载《法律与生活》4月。

《贪官李风臣成为大诗人仅仅是其权力的作用吗》，载新浪网博客2009年6月18日。





·评论·

# 仕途文心两相宜

在中国历史上，有“学而优则仕”的传统，许多曾在朝堂上手握重权的高官要员，都是出口成章、名流千古的骚人墨客。或许是因为他们“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士大夫形象影响力太过深远，人们总是愿意相信，经历了中国优秀传统文化濡染的知识分子，心中必定会有一份忧国忧民的报国情怀，更易于摆脱官僚习气的侵蚀，顶住金钱美色的诱惑，完成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伟大抱负。也因此，对于热爱艺术、热爱诗歌的文人官员，民众总是生出更多的敬意。于是乎，不知从何时起，官员“仕而优则学”俨然成为一种风气，“文官”频现，著作纷飞。

平心而论，行使公共权力的政府官员通过文学艺术等渠道提高自身的文化修养，增强执政为民的能力，这是一件于国、于民、于自身皆大为有益的好事，值得提倡和鼓励。但是，如果爱好文艺只是为了附庸风雅、沽名钓誉，甚至于文艺创作的成果是通过权力的暗箱运作取得的，那么“文官”不要也罢。他们轻则自己身败名裂，最终沦为笑柄，重则会对我们党和国

家的整体形象造成负面的影响。

除此之外，对官员搞文艺创作始终保持清醒态度的目的，更主要的是要防止权力以文艺创作之名滋生腐败。某些官员利用手中的职权，强行推销自己的“著作”，或者用公款购买自己的书再予以派送配发，俨然已经成为一种将权力变现的新渠道。有人甚至将这种权力变现的模式总结为公式：“书的暴利”+“权力销售”=“暴利平方”。暂且不论李风臣违纪违法的1400万元款物中，有没有、有多少是通过这种方式获得的“暴利”，但至少从他召开的各种研讨会、首发式来看，这位“县官诗人”已是深谙此道的运作高手。

国家审计署原审计长李金华曾写过一副对联：“从政从文皆有致，仕途文心两相宜。”在鼓励党员领导干部提高自身修养的同时，也要注意防止“在权力作坊中加工私人手工品”行为的出现，还文学艺术以高尚本色。只有摆脱了权力庇护的个人爱好，才能真正达到“两相宜”的状态，也才能使个人的兴趣爱好及其成果，成为锦上添花的妙笔。

姓　　名：李培英

籍　　贯：河北省广平县

出生年份：1950 年

职　　务：首都机场集团董事长

判　　决：2009 年 7 月 6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原总经理、董事长李培英案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认定李培英犯受贿罪和贪污罪，其中受贿 2661 万余元，贪污 8250 万元，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李培英如梦方醒，自己已必死无疑。在等待最高人民法院进行死刑复核的日子里，他放弃了垂死挣扎。以往的骄傲、荣耀、尊严如退潮的海水一样从他的生命中褪尽，无尽的悔恨与悲凉充斥着他不日将死去的躯壳，而耻辱与痛苦仍将给他家人的生活与心灵笼罩一层浓厚的阴霾。李培英从一个国门重臣堕落成死刑囚犯的经历，印证了英国的一则谚语："贪婪地追求金钱、不择手段地利己的人，等于一砖一瓦地给自己建造一座地狱。"

## 李培英：天之骄子坠毁于资本地狱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不但是中国首都北京的空中门户和对外交往的窗口，而且是中国民航最重要的航空枢纽，是中国民用航空网络的辐射中心，素有"第一国门"之称。李培英，作为首都机场集团董事长、"第一国门"的"掌门人"，在 2009 年 2 月 10 日，

却迎来了他生命中最黑色的日子——对他的审判日。这一天，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定李培英犯受贿罪和贪污罪，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李培英对这一判决，从心底里不服，他觉得死刑判决太不公正。2009 年 2 月 19 日，李培英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梦想着自己能够免除死刑的命运。

2009 年 7 月 6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李培英案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结果。2009 年 8 月 7 日，经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李培英被执行死刑。

李培英的一生就这样结束了。这个曾经拥有令无数人渴慕的尊严与荣耀的天之骄子，带着他的贪腐之罪，坠毁于金钱所造的地狱之门。

## 农民之子变身机场大亨

李培英 1950 年 11 月生于河北省广平县的一个农民家庭。18 岁那年他中学毕业后，入伍服役，1969 年 10 月进入民航十四航校学习，成为中国较早一批飞行学员中的一员，被看做是未来的天之骄子。航校毕业后，他于 1972 年 6 月被分配至民航北京管理局，从事了长达 17 年的民航安保工作。1988 年民航体制改革，李培英被分配到了首都国际机场。由于工作出




色，很快，他便当上了机场公安分局的局长，担负起为首都机场的健康平稳发展保驾护航的重任。1995年1月至2003年11月间，李培英先后担任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副总经理，北京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裁、总经理，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公司董事长等职务，可谓官运亨通。2003年底，他出任首都机场集团总经理，2007年1月任首都机场集团董事长，其个人仕途达到顶峰。

首都机场集团于2002年12月28日正式成立，是国内首屈一指的机场集团公司，被誉为中国机场公司的“航母”。集团一成立，即走上了快速扩张之路。截至2005年底，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全资、控股、参股北京、天津、重庆、湖北、贵州、江西、吉林、辽宁8省市机场，托管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旅客吞吐量占全国市场份额近30%，实现收入111亿元。首都机场集团还持有在香港上市的首都机场股份有限公司61.29%的股权。李培英意气风发地走上首都机场集团领导岗位的时候，正是企业快速发展的时期，一个个大手笔，一次次漂亮的收购，都体现了李培英的智慧与魄力，累积着他在位时的政绩。作为首都机场大规模扩张的最高决策者，李培英自然获得了更多的掌声与鲜花、荣誉与赞美，人们慷慨地给他送上了“机场大亨”的桂冠。

“机场大亨”的美誉李培英当之无愧。但是，这

样的美誉也催生了他的傲气与霸道之心，他自恃居功至伟，目空一切，农家之子的朴素本色在工作中渐渐褪尽。“当了‘一把手’之后，感觉没有自己干不成的事，也没有自己办不了的事，上上下下关系也都比较通，这个时候开始飘飘然了。”李培英感觉到了自身的变化，但他没有及时阻止与反省自己的变化。

事实上，他的这种改变从他步入机场领导层的时候就开始了。

早在1995年出任首都机场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时，李培英的内心就开始涌起了一股暗流，“开始有了官的概念”。他第一次有了官的概念，第一次感受到了手中有了实权及实权带来的好处，他的生活方式随即发生了悄然的变化。他将大量的时间花到了“迎来送往”的交际上。在面对朋友的请托时，他毫不犹豫地帮忙，因为他的权力给了他帮人办事的底气，而且，他也可以利用这样的机会炫耀自己拥有的权力。

当了“一把手”后，李培英的“底气”逐渐演变为“霸气”，这样的变化慢慢在工作中显露出来。

1999年机场股份公司上市需要给证监会报送材料，本来应该由集体决定的事项，身为公司董事长的李培英却大权独揽，自编自演了一场“独角戏”。首都机场集团一位负责人说：“我根本不知道这些文件的内容，也不知道什么时候开的会，什么时候讨论的。但是居然写着某月某日已经开过会，而且会议的





名单当中居然有我。”

此时的李培英集经营、人、财、物大权于一身，下属唯李培英的命令是从，凭一句话、一个批示，李培英就能随意调动大笔企业资金，制度规定早已经形同虚设。“基本自己一个人说了算，大家也都听我的，也配合，这个事让财务办也就办了，让投资公司办也就办了。”

尽管李培英工作作风独断专行，但他曾经是“首都机场的功臣”。在他担任首都机场董事长期间，作出了很多重大决策，为提高首都机场的资产作出了巨大的贡献。譬如，李培英认为机场作为稀缺、不可再生资源，其升值潜力是巨大的，可以收购其他地区的机场，但他的提议却遭到了众多人的反对，李培英顶着压力作出收购的决策。结果证明这一决定是正确的。机场成立时注册资金是 38 亿元，后来逐渐发展到 50 亿元，首都机场自有资产由 538 亿元发展到了 860 多亿元。

“第一国门”掌门人的地位、“机场大亨”的美誉以及他对首都机场的贡献，都给李培英罩上了一层又一层耀眼的光芒，这光芒遮住了他贪婪腐败的另一种人生。在人们眼里，他完成了一个从农民之子成长为一个杰出企业家的传奇，这个传奇将使他退休之后的晚年生活变得更加光鲜，他可以带着昔日的辉煌颐养天年。

## 利令智昏的赌徒

随着首都机场同时扩张的还有李培英的野心和贪欲，而高度掌控的权力又使他的野心和贪欲可以随时得以实现。很快，李培英便丧失了最根本的廉洁意识，开始滑上了通往罪恶的地狱之门的跑道。助他起跑的，是他的赌博嗜好。

最早发现并利用李培英的赌博嗜好的是深圳某实业有限公司原董事长麦某。

为了能巴结上李培英，麦某以李培英的名字办理了一张长城信用卡送给他，并陆续存入10万元，李培英用这张卡个人消费7万多元。很快，麦某就得出了结论："李培英不是小恩小惠就能打动的人，不能用这种小市民的做法。要投其所好！"他发现李培英的"所好"在于豪赌，就在李培英的赌博兴趣上"下注"。

于是，在1998年至2001年，在麦某的陪同下，李培英先后14次去澳门赌博。李培英刚开始赌博时，只用5000元、1万元下注，但很快就觉得赌注太小不够刺激增加到5万元，发展到后来，出手就是几百万元，最多的时候一次下注就输了600万元！越输越想赌，越赌越输。李培英输红了眼，"成百万的输了五六次，那个时候就把钱当成塑料牌了！"

赌瘾越来越大的李培英不仅在澳门赌，还假借公





出之名“周游”世界各地的赌场大过赌瘾。

不知不觉中，李培英已输掉赌资2700万余元港币，赌债均由麦某提供担保并通过深圳的地下钱庄为其垫付。后来，麦某公司也没有钱为其还债了，麦某便来到北京找李培英讨要赌债。

李培英害怕了。他并不清楚自己究竟欠有多少赌债，为了和麦某结清赌债以免后患，他便问麦某“要多少钱?”麦某说“3500万元!”李培英明知麦某虚报钱数，但自己有把柄在他手里，也只有被人家牵着鼻子走，认了。

3500万元可不是个小数目，要李培英自掏腰包是不可能的，直接从首都机场拿公款也不可能，怎么办?李培英颇费了一番脑筋，突然想到机场有委托理财的钱在外面，于是他从首都机场委托给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信用”）的理财资金中私自转走了3500万元。巨额公款就这样挥霍在了赌场上!

还完钱后不到10天，李培英又手痒起来，立即飞去澳门赌博。他将从香港繁荣集团董事长蔡某那里收取的人民币110万元、港币400万元全部用于赌博，在澳门赌场连续“鏖战”了两个通宵，结果又输了620万元。

这笔赌债由于没能及时偿还，拖了一年，按照赌场加收利息的规定已达800万余港币。正一筹莫展之

际，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覃某来找他办事。面对这送上门来的肥肉，李培英狮子大张口，一下子索要了1000万元用于偿还赌债。作为回报，李培英先后利用投资、担保等方式为覃某提供了6.3亿元的资金支持。

为了赌博，李培英一个电话就能从私企老板那里调来数百万的资金，他心里十分清楚，这是权钱交易。老板们给他支付赌资，是因为看中了他手中的权力，他可以帮他们贷款、担保甚至拆借，帮助他们企业发展。

就这样，李培英一面是体面光鲜的国企负责人，一面是利令智昏的赌场豪客。为了能够满足豪赌需要，他一边从私企老板手中筹集赌资，一边从国有资产中掏空了数亿元的资金。

## 欲望资金链

那些年，李培英一直纠缠于一堆繁琐并庞大的个人债务中，为了从中解脱出来，并满足自己日益膨胀的权力野心与贪婪私欲，于是挖空心思去建立自己可以随心所欲地支配资金的灰色“资金链”。

很快，李培英物色到了打造“资金链”的一个最佳人选，他就是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控股”）常务副总经理兼华闻控股下属北京北广联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广





联”）总经理王某。

华闻控股是在传媒、基建、金融多方涉足的上市公司，正处于业务的开拓期，而北广联其时正急需大额资金投资证券项目，王某作为两家公司的灵魂人物也在物色合作对象，扩张中的首都机场无疑是一个理想的客户。

尽管首都机场手头握有建设银行500亿元授信额度，但在如此不计成本的并购业务下，它的资金还是很吃紧。早在2000年初，李培英决定将机场集团、机场股份的5亿元资金委托中民信用理财。中民信用将理财资金购买了大量股票，2000年下半年，该股票出现较大亏损，作为决策者的李培英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这件事让李培英希望找到更有能力的理财合作对象。再加上自己有一笔巨大的赌债需要偿还。2002年，当王某找到李培英，表示希望获得首都机场理财业务时，此时的李培英甚至更需要王某。在李培英看来，王某在资本市场早已经声名在外，显然是比中民信用更理想的合作对象。另外，合作资金量越大，转出私用的钱就隐藏得越安全。

两个人一拍即合，双方最终签订总额为15亿元的委托理财协议。作为条件，王某的北广联同意承担首都机场在中民信用理财形成的2.62亿元亏空，其中包括李培英从中民信用转走的8250万元，作为融资成本平账，并在委托合同中隐去承担亏空的内容。

这意味着，北广联承担8250万元的亏空后，掩盖了这笔资金的去向，使其脱离了首都机场的财务控制，首都机场也对这笔资金失去了收回的账务基础。作为对北广联公司的补偿，李培英承诺降低理财收益率。2002年11月，王某为感谢李培英将首都机场的资金委托其公司理财，由北广联公司副总经理送给李一张长城信用卡，并先后分四次总计存入人民币50万元，李培英持该卡个人消费人民币32万元。

李培英与王某的合作从他们各自的利益来看，真是“珠联璧合”。这种关系无疑相当于建立了一个灰色的私家“资金链”。利用这个平台，李培英随心所欲地从国有资产中腾挪巨额资本为己所用，并将其打包于理财亏损之中：他多次从首都机场这台“提款机”里随意拆借资金给他的生意伙伴。这些黑金交易给李培英带来了丰厚的个人回报，更为重要的是，它们使李培英和众多资本大鳄在资本市场的游戏规则下结成了隐秘而高效的联盟：他们互为拆借和扶持，各自造成的国资亏空需要平账时，“黑金”可以通过上市公司频繁的关联交易被悄无声息地抹去。

李培英搭建的资本平台在神不知鬼不觉中运作了7年，平安无事，他的欲望膨胀到无限大，他腾挪资本的胆子也无限大了。他做梦都没有想到，灰色的“资金链”会在审计署的一次日常审计中意外露出马脚而导致瓦解。





## 案发审计

交通运输审计局是国家审计署的派出机构，办公地点设在交通运输部，负责对铁道部、交通运输部、民航总局及其在京下属单位审计监督。2007年1月，其对首都机场工作审计的结果令人吃惊：违反基建程序边设计、边施工、边报批，超规模建设达80多亿元，并存在低价变卖在建工程及挪用专项建设资金23亿元的问题。同时，审计发现了李培英和华闻控股之间隐秘的交易链条，从而导致李培英案发。而王某，这个李培英最理想的合作伙伴，成了李培英案的重要突破口。

在追查首都机场在中民信用理财形成的2.62亿元亏空资金时，还有了另一个收获，发现上海社保案竟然也与李培英有关联。华闻控股在收购上海新黄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时，曾动用了8亿元上海社保基金，而上海社保案案发后，有关部门追缴社保基金，华闻控股面临巨额资金漏洞，王某找李培英帮忙。在李培英主导下，首都机场计划斥资11.2亿元，收购华闻控股的子公司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亿股份。这一庞大的重组收购项目因为李培英的黑金交易被发现而中止。

针对首都机场挪用专项建设资金和动用国资收购问题资产，中央纪委成立了专案组正式对李培英展开

调查。

随着调查的深入，李培英从中民信用转走的8250万元的事实也清晰起来。这笔资金于2000年8月、9月和2001年4月分3次转走，完全由李培英一个人控制和支配。这3笔转移资产中最大一笔4000万元，李培英以北京首都机场集团的名义投资入股由他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北京海问创业新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到李培英案发长达7年之久，首都机场领导班子及职能部门对这4000万元投资毫不知情，首都机场账目中对这笔投资没有任何反映，北京海问创业新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也从来没有纳入到首都机场管理。

8250万元中，李培英除了归还赌债和投资公司之外，另一笔750万元的支出，是给了做生意的弟弟李某。1998年4月，黄河股份公司总经理王某与李培英商定，由李某、姚某（李培英之友）及王某个人出资共计人民币750万元，以隶属首都机场集团的机场商贸公司名义，购买黄河股份公司500万股份。3人计划待该公司上市后，由其上级公司黄河集团公司以市价回购从而获利。但是，黄河集团公司在黄河股份公司上市后，拒绝履约回购机场商贸公司名下的股份。为避免李某等人遭受损失，2000年8月，李培英从委托中民信用理财的资金中转出750万元给上述3人。但是李培英要求将该股




权证质押在中民信用。后来，经诉讼，该款加上赔偿款共计人民币830万元，已由黄河集团公司赔付给机场商贸公司，以“其他应付款”的名义挂账。2005年期间，李培英还曾要求其弟李某与华闻控股有关人士起草虚假的股权“转让”、“委托持股”协议，制造首都机场集团将其在北京海问创业新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00万元的股份转让给北广联公司、北广联公司再委托首都机场集团代持该股份的假象。

总而言之，李培英将国有资产8250万元化作了个人的私有资产。

## 贪污受贿资金竟过亿

李培英案移送最高检察院，最高检察院指定由山东省检察院立案侦查。2008年1月30日，山东省检察院反贪局以涉嫌受贿罪对李培英立案侦查并刑拘，2月4日将其逮捕。

李培英这才真正感到恐惧，多年来，他肆无忌惮地挥霍着巨额的国有资产，全然没有考虑到这样做的后果。或许他也曾意识到自己的罪恶，只是欲壑难填，他无法停止自己奔向地狱之门的脚步。现在，他回想自己被贪欲冲昏头脑的日子，不由得痛心疾首。他对办案人员忏悔道：“把‘死有余辜’这个词用在我身上也不过分。”

李培英的犯罪事实确实令人触目惊心。

李培英从6亿元的委托理财资金中转出的8250万元，被济南中级人民法院认定为贪污。

对这8250万元的贪污事实，李培英供认不讳。随着侦查工作的进一步展开，李培英受贿的事实也浮出了水面。在侦查机关掌握的受贿事实面前，李培英的认罪态度较好，而且，他还主动交代了尚未被侦查出的受贿犯罪事实。

李培英的受贿犯罪集中在1995年1月至2003年11月，期间先后11次收受他人财物共计2661.44万元。

1994年7月，深圳市某发展公司总经理陈某急需2000万元资金，找到李培英帮忙。李培英安排首都机场财务处以“以存定贷”的方式，将首都机场的公款2000万元借给陈某，期限一年。到期后，陈某除归还本金外，还给首都机场利息63万元，贷款服务费用192万元，合计255万元。其中的192万元进入了机场小金库。为此，李培英于1995年1月在深圳某酒店收受陈某30万元。

2000年9月，北京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胡某，从首都国际机场拆借资金6000万元用于房地产开发。2003年3月，胡某通过香港汇丰银行个人账户，汇给李培英在美国读书的儿子李庆10万美元。




2002年6月至2003年9月，李培英接受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覃某的请托，先后4次安排首都机场为其拆借了资金6.3亿元。为表示感谢，2002年7月，覃某汇给李培英儿子李庆100万美元。2002年4月及2003年11月，李培英先后两次向覃某索要1040万元，其中的1000万元转往香港用于偿还赌债。覃某累计向李培英行贿1867.68万元，占李培英受贿总金额的70%。

此外，李培英受贿案中还有一名"污点证人"蔡某。2002年5月至2004年8月，李培英接受香港某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人蔡某的请托，与之签订最高额5亿元的投资协议。李培英先后3次为其公司及合作公司从首都机场拆借资金共计9.5亿元。李培英接受蔡某贿赂共计折合人民币534.24万元。

2661.44万元，如此巨额的受贿数字，加上贪污的8250万元，李培英涉案资金总额高达1.09亿元!

## 免死无果

李培英原本应该在首都机场集团董事长位置上风风光光地退休，没想到在离那一天越来越近的时候，迎接他的却是法律上最严厉的惩罚——死刑。他生命的尊严也将因此而剥除殆尽。

李培英不服，不甘心。他无法接受"死刑"这一判决。在接受调查期间，以及后来的侦查阶段，李

培英能够如实供认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并积极退缴赃款，为了不使首都机场受损失，他曾经使用家族的钱为港商蔡某欠首都机场的1亿元债务代为偿还，李培英家人还替李培英退赃6000多万元，累计1.7亿元左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告人亲属主动为被告人退缴赃款应如何处理的批复》，被告人退赃较好的，可依法适用从宽处罚。一审判决也认定李培英的近亲属代其全额退缴赃款的事实。因此，李培英认为自己应该获取从轻处罚。

2009年2月19日，李培英向山东省高院提起上诉。

2009年3月17日，山东省高院二审在济南开庭。

法庭上，李培英的两位辩护律师围绕着“李培英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具有索贿情节，给国家造成特别重大经济损失”展开辩论：李培英被指控的犯罪行为并没有给首都机场带来经济损失，因为其贪污罪名所涉款项都以撤资等形式收回到首都机场的账上，其受贿行为也没有给首都机场带来损失。而且，李培英和一般的犯罪人不一样，他不会为了损害单位的利益而受贿，并且为自己的工作失误能够主动承担责任。同时，李培英为首都机场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认罪态度较好，主动交代受贿事实，有自首情节，不属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不应该被判决死刑立即执行。

但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6日上午





驳回了李培英的上诉，维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对李培英所作出的判决，认定李培英“功不抵罪”，他替蔡某向首都机场还款1.025亿元与李培英收受、索取蔡某贿赂的事实无关联性，是两个彼此独立且系不同性质的行为，不能相互冲抵。

李培英成了中国民航系统有史以来第一个被判死刑的企业高层管理人员。

李培英生命的丧钟被敲响了！他曾经一次又一次侥幸挥霍着巨额国有资产，却最终未能侥幸逃过法律的惩罚。“举头三尺有神明”，作为天之骄子，国门重臣，那神明似乎离得更近，看得更清，因此惩罚也更准更狠。

李培英如梦方醒，自己已必死无疑。在等待最高人民法院进行死刑复核的日子里，他放弃了垂死挣扎。以往的骄傲、荣耀、尊严如退潮的海水一样从他的生命中褪尽，无尽的悔恨与悲凉充斥着他不日将死去的躯壳，而耻辱与痛苦仍将给他家人的生活与心灵笼罩一层浓厚的阴霾。

2009年8月7日，经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李培英被执行死刑。

李培英涉案资金上亿的经济要案最终落幕了。从国企高管到刑场死囚，李培英的一生充满了悲剧色彩。表面看，李培英只是诸多贪官中的一个，但是，透析李培英一案，却在某些方面体现了官员腐败的新

特点。“他们在权力、私人关系和资本市场之间搭建的桥梁，直接带来涉案金额和反腐难度呈几何数级的增加。”同时，李培英案也再一次告诫人们，权力是一把双刃剑，拥有权力的人可以用它为国家和人民建功立业，也可以用它为自己铺就一条身败名裂的成为国家与人民罪人的绝路。谁的权力都不是永恒的，使用它的人只有忠诚于它才能获得尊严并得到保护，一旦背叛了权力的真正意义，必将受到应有的惩罚。而不义之财是走进犯罪深渊的通行证。诚如英国一则谚语说，“贪婪地追求金钱、不择手段地利己的人，等于一砖一瓦地给自己建造一座地狱”，不遏制贪婪之心和非分之欲望，就可能犹如火之燎原，水之滔天，后果不堪设想。

**参考篇目**


《李培英巨贪的“资本系”》，朱文轶，载《三联生活周刊》2009 年 10 月 19 日。

《“机场大亨”李培英的最后一搏》，张邦松、张晓娜，载《新世纪周刊》2009 年 7 月 20 日。

《国门“巨蠹”的人生悲剧》，晓喆，载《中国纪检监察报》2009 年 8 月 27 日。

《李培英受贿主要来自“天上人间”老板覃辉》，载《三联生活周刊》2009 年第 28 期。





·评论·

# 国企治腐要除"病根"

对于绝大多数老百姓而言，1亿元是一笔天文数字一样的巨款，但对于李培英来说，以"亿"为单位的交易却早已司空见惯。也许正是因为如此，当我们为他贪污、受贿金额上亿元而咋舌、愤怒、感叹，深感他被处以极刑是罪有应得、死有余辜的时候，李培英却始终认为自己不属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不应该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李培英觉得自己是有理由的。他在上诉时提出：其贪污、受贿行为没有给首都机场带来损失，而且其曾为首都机场的发展作出过巨大贡献，案发后认罪态度较好，积极退缴赃款6000多万元，还替向他行贿的港商蔡某向首都机场偿还欠款1亿多元，应该获得从轻处罚。然而，"曾作出过重大贡献"就可以贪污腐败、挥霍豪赌吗？"曾作出过重大贡献"就可以从轻处罚、免去一死吗？当然不可以。法律是公正的，我们的党和国家是公正的。早在新中国成立之初，对于如何处理曾经是"能臣"、"功臣"的贪官污吏，

我们党的第一代领导集体就定下了严惩不贷的先例。刘青山、张子善，他们为缔造共和国出过力、流过汗，但反过来却又偷揭共和国大厦顶上的砖和瓦，令党和人民无法容忍，成为新中国成立初期最早被处决的党内高级干部。功莫大于开国，况李培英乎！

如今，李培英已然命归黄泉，为他严重违纪违法的行为付出了生命的代价，但是李培英的教训值得我们深思。在市场经济之初，国有企业集权管理模式以其“集中调配”的优势，助力国企“一把手”“雷厉风行”，为企业的初期成长带来了骄人的业绩。然而，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国有企业集权管理、国企高管“一言堂”已经成为阻碍企业发展的因素之一。李培英正是依靠“一把手”地位，在工作上独断专行，上演了一出又一出的“独角戏”，一项项涉及金额巨大的重要决定都是他一个人说了算，其他领导班子成员甚至不知道重要文件的内容，整个领导班子、整个集团公司成了贯彻他个人意志的机器。

邓小平同志30年前就一针见血地指出，“权力过分集中”是我党执政后犯各种大错误的“总病根”。这一论述到如今依然振聋发聩。“权力过分集中”这个病根不及时铲除，就会逐步形成开大会讨论小事情、开小会商量大事情、不开会决定最重要事情的“顽疾”。因此，国企反腐必须要铲除“权力过分集中”的病根，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完善公





司治理结构，完善“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国有企业及其领导人员的管理和监督，健全体制机制，将腐败现象彻底扼杀在萌芽阶段。

姓　　名：**潘玉梅**

籍　　贯：江西省婺源县

出生年份：1963 年

职　　务：南京市栖霞区原区长助理、迈皋桥街道原工委书记

判　　决：2009 年 2 月 25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潘玉梅受贿案作出一审判决，依法判处潘玉梅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人的尊严可以用一句话来概括，即他的信念……它比金钱、地位、权势，甚至比生命都更有价值。”潘玉梅之所以由一个政治前途一片光明、让世人充满期待的“希望之星”堕落成一位死刑犯，原因就在于她忘却了当初步入政坛时的信念，偏离了既定的人生价值轨迹，抛弃了本应视为生命般珍贵的“铁面女强人”、“希望之星”这样的尊严与美誉。但愿潘玉梅这样一颗星的陨灭，能为所有正走在洒满阳光的仕途上的人们敲响警钟，永葆清廉为官的信念与尊严。

## 潘玉梅：“希望之星”的坠落

2009年2月25日，古城南京仍有着袭人的寒意，坐落在鼓楼区广州路中心路段的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笼罩在一片庄严肃穆的气氛之中。今天在这里将要被审判的是南京市栖霞区原区长助理、迈皋桥街道原工委书记、在政坛上有着“希望之星”之称的潘玉梅。

法院经审理，认定自2000年春节前至2006年年底，潘玉梅在担任栖霞区迈皋桥镇镇长、迈皋桥街道主任、工委书记及栖霞区区长助理期间，利用分管经济工作及街道全面工作的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贿赂共计人民币792万元、美元50万元，合计收受人民币1190万余元。此外，潘玉梅还用受贿款投资非法获利425万元。根据铁的犯罪事实，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潘玉梅受贿案作出一审判决，依法判处潘玉梅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潘玉梅，这个曾让栖霞区政坛充满期待的“希望之星”，就这样坠落、陨灭了。46岁的潘玉梅如梦初醒，不禁悔恨不已，从而流下了痛苦的眼泪。“如果我还有生的出路，一定现身说法，贪的下场就是今字底下关着个人，将会一辈子赎罪，有的错是错不起的。”这是她在悔过书里写下的痛彻心扉的话语，但对于她来说，这番悔悟已来得太迟了，因为她犯的错“是错不起的”，一旦犯下，就将付出生命的代价，而她生命中曾经带给她无上骄傲与自豪的尊严，也如星光黯然消退一般，融入无尽的黑夜之中。

## 小荷露出尖尖角

潘玉梅1963年出生在江西省婺源县一个军人家庭，自小就受到了严格的家教。18岁那年，她中学





毕业后应征入伍，开始在部队接受更为严格的培养。潘玉梅热爱部队生活，积极上进，入伍后第四年，她就凭自己突出的表现当上班长并入了党。之后她又考上了军校，1987 年 8 月从军校毕业走上干部岗位，成为受人称羡的年轻女军官。这一年，她和年轻军官刘某结了婚，可谓事业爱情双丰收，前途一片光明。

1989 年潘玉梅转业，被安置到南京市栖霞区任区委秘书。栖霞区是南京市很重要的一个区，它地处南京东部城区的知识、产业密集板块，其地理位置优越，且因境内有号称“江南第一名秀山”的栖霞山而闻名，旅游资源丰富，文化底蕴厚重……能在栖霞区工作、能有这个职位令潘玉梅十分惊喜，她暗暗发誓，要好好干出一番事业。

潘玉梅是个工作能力强、做事认真负责的人，她很快就在区委秘书的岗位上崭露头角，以出色的业绩赢得了组织和领导的信任，没几年就被提升为区双拥办主任。1995 年，32 岁的她，又被提升为区民政局副局长。年纪轻轻就走上了领导干部岗位，潘玉梅在感到压力的同时也感受到了更大的动力，这动力源自权力的魅力。她觉得，权力可以让她更快地实现自己干一番事业的理想，实现自我价值，对权力的向往与追求反过来又使她更加积极地努力工作，从而更加受到组织与领导的器重，享有更大的权力。

这是一个美妙的上升过程。她唯一要做的，就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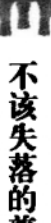
如何在政治的舞台上淋漓尽致地展现与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为社会、为人民作出自己的贡献。抱着干事业、为社会贡献力量的信念，潘玉梅在仕途的空间如鱼得水地发展着。

1998 年底，潘玉梅以出色的工作表现与业绩被提升为迈皋桥镇镇长。

## “希望之星”闪耀栖霞

随着地位的提高，潘玉梅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尊重。身为女性干部，靠着自己的工作实力与业绩在仕途上一步步坚实地前行，她获得了更多的关注和更多的尊严与荣耀。她十分珍惜手中的权力，也相信自己只要不断地努力，就能取得更大的收获，所以她工作起来更加拚命，“白天只有出门的时间，回家时已夜深人静”的状况竟成了她的工作常态。

在任职初期，潘玉梅是廉洁自律的。作为一名党员干部，她积极主动地接受着来自组织的有关党员干部修养的教育，不断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越是在自己管理的区域，越是在别人不知晓的情况下，越要严格要求自己，决不把本来属于人民的权力看成是一种私人财产。她牢记着“廉洁是为官之宝”的警言，也时常把孔繁森所说的“我们共产党员应该廉洁自律，拒腐蚀，永不沾，应该像高山雪莲一样高洁”的话挂在嘴边。正因为自觉地在思想上筑起了一道道





防线，潘玉梅一次次地拒绝了那些想和她套近乎的企业老板和下属干部，被人们看作是铁面无私、高风亮节的好干部，对她敬畏有加。不久，她做事认真、严于律己的工作作风赢得了广泛好评。

迈皋桥镇地处南京东北郊，是“老南京人”眼中的城乡结合部，它地理位置偏僻，也是栖霞区一个税源经济十分落后的镇，有时连干部的工资都不能按时发放。潘玉梅上任后，凭着自己的聪明才智，克服重重阻力，从人事和财务改革入手，建章立制，全面推进各项工作，进而实施铁腕治理，大胆利用城郊土地优势圈地，设立了创业园区，街道的税源收入很快突破亿元大关。潘玉梅也因抓经济卓有成效，而成为领导眼中的女强人，被寄予厚望。2001 年，南京市实施行政区划调整，迈皋桥镇被改为街道，潘玉梅的职务也由镇长改为街道办事处主任。这一年，38 岁的潘玉梅被选派至新西兰奥克兰理工大学参加南京市领导干部首期出国培训班。培训结束回国后，2002 年 1 月，潘玉梅升任街道工委书记，当上了“一把手”。2004 年 12 月，她的职务又升任为栖霞区区长助理，兼任迈皋桥街道工委书记。此时她还是区及市里的人大代表，省、市党代会代表，抓税源经济的功臣人物，已被列入南京市后备干部培养对象，拥有政坛“希望之星”的美誉，可谓光环绕身。但潘玉梅并不满足于这些，她的目的是要跻身区常委班子，并

实现当区长或区委书记的梦想。

梦想似乎离潘玉梅越来越近了。2006 年底，潘玉梅统管下的迈皋桥街道财税收入突破 5 亿元大关！她在街道基层担任领导职务摸爬滚打了 10 年，使这个原本连工资都发不出的街道，经济总量一跃排到全市街镇前列，如此骄人的业绩足以证明，潘玉梅确实担当得起“希望之星”的荣誉。此时，人们眼中的潘玉梅，不仅充满了尊严与荣耀，更有着无限辉煌的前程与未来。

## 意外撩开的腐败黑幕

就在潘玉梅憧憬着未来之际，一个意外的事件揭开了她仕途生涯中腐败与堕落的一面，“希望之星”黯然坠落。

2007 年元月，南京市爆出了邮政系统的腐败案，其中涉案人高某的一句话成了引爆潘玉梅贪腐案的“猛料”：“我还给潘玉梅书记送过 48 万美金。”这句话让办案人员十分震惊，他们迅速向南京市纪委主要领导作了汇报，纪委领导当即指示对每条线索都要高度重视，绝不放过任何一个疑点，并迅即抽调精兵强将组成专案组，召开办案人员会议，精心制定调查方案，全力以赴投入对潘玉梅的调查。

随着审查工作的深入，高某断断续续地交代，在几年时间里，他向潘玉梅多次行贿近 700 万元。潘玉




梅涉嫌重大受贿的犯罪事实浮出水面。

2007年2月26日春节后上班的第二天，办案人员来到了栖霞区政府大楼内，向潘玉梅出示了有关证件，随后，潘玉梅被带到南京市纪委办案点。

突如其来的变故令潘玉梅有如五雷轰顶："出事了。"她对未来仕途上的美好预期在那一刻戛然而止，心里面盘算着决不能说出收钱的事，她以为高某不会出卖自己，以为针对自己的调查不过是捕风捉影罢了。早在2005年5月，高某就曾因行贿被调查过，但他没有供出潘玉梅。打那以后，潘玉梅便认为高某是靠得住的铁哥们儿。在高某涉案邮政系统腐败又一次被调查时，潘玉梅心中虽然有种不祥的预感，担心自己的事情会败露，但她仍然对高某充满了信心。为以防万一，她闻风而动，在对抗调查上早已做足了工夫，一面与相关人员"对口型"、订立攻守同盟，另一面则四处托关系打探虚实，销毁物证，企图逃避组织审查。

没想到还是出事了。

在最初被审查的两天里，潘玉梅对受贿缄口不言，只是反复念叨："我没有拿别人的钱，我没有问题。"她相信只要自己扛得住，办案人员就拿不到证据。她心中明白自己收受贿赂的钱是天文数字，说出来罪责难逃，而丈夫身患重病，孩子年少，她不能让家庭因为自己的罪恶而破碎，不能让年少的孩子就此

失去母亲。女性热爱家庭与孩子的天性支撑她保持着沉默和对抗，她每天靠做广播操来鼓舞自己的“斗志”，丝毫不为办案人员的苦口婆心所动。

很快，有外调资料显示，潘玉梅的银行账户有一笔330万元的资金往来。办案人员心平气和地让她谈一谈这笔资金的来龙去脉，潘玉梅有些沉不住气了，举止变得反常起来，常常心不在焉，有时会大汗淋漓，但她依然拒绝回答。办案人员不动声色地观察着她的精神状态变化，找寻着新的突破口。

潘玉梅的孩子在一家重点中学读初三，作为母亲，她最担心自己出事后照顾不到小孩，影响孩子学习。为了督促孩子安心学习，办案人员主动到学校，了解小孩的学习情况，请老师关心其孩子的思想和学习。小孩在中考后升入了重点高中，办案人员将此消息告诉了潘玉梅。

办案人员对潘玉梅家人的关心，潘玉梅看在眼里，感动在心里。她明白，组织上对自己的不离不弃正是在挽救着犯错的自己，让自己争取有个主动交代的机会，不能再执迷不悟。她回想着这些天来办案人员为给自己主动交代问题的机会所作的种种努力，被他们执著、敬业、不放弃的精神感动，被他们谈话时所散发出的阳光健康心态吸引，也被他们看清问题实质的深刻犀利折服了。尽管往事不堪回首，她还是开始反省自己的犯罪经过。“就像是一场噩梦，梦中的





自己被深深地埋在黑黑的井里，拼命地伸出被黑泥包围着的双手向井口抓去，可是不断地挣扎，却不断地下沉，到处都是黑的……我的灵魂就这样被自己深埋，我的事业就这样被自己葬送，我的人生被自己画上了一个不光彩的句号。”

2007年3月10日下午4时，潘玉梅在经过13天的心理抗衡之后，终于放弃了抵抗，从畏罪封闭的心态中走出，积极配合组织开展调查，悉数交代了自己收受高某巨额贿赂的经过，并写信请家人配合组织交出赃款。当晚，办案人员来到了潘玉梅父母家，从小房间床下一个大皮箱里，搜出50万美元和170万元人民币。这些赃款净重高达26公斤多，银行工作人员用点钞机足足花费了一个半小时才清点完毕。身为军队退休干部的父亲获知女儿将这么多赃款藏在自己家中，一时惊得连话都说不出来。

而更多受贿来的款项，则被潘玉梅放在外面投资。

## 堕落始于两瓶美酒

潘玉梅走向犯罪的深渊，从前途无量的“希望之星”坠落成贪腐的罪犯，与高某密不可分。

高某是迈皋桥街道兴卫村的原党支部书记。1997年，兴卫村开始在集体土地上大量建房。当时政府号召发展小城镇，撤并自然村，兴卫村就抓住7个自然

村合并成中心村的机遇，大举圈地建房，当时只局限于农民自拆复建。之后，村干部们一度建起200多幢的6层楼房，并公开对外销售。作为村支书，高某也打着农民“复建房”的旗号在村里圈地盖房，分享着房地产开发带来的丰厚利润。后来，经高某拍板开发的兴都花园，是南京最大的在农民集体土地上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面积达1000亩，曾因超低价一度热销。由于这些楼盘未纳入城市发展统一规划，地块凌乱，公共配套设施不足，成为“南京最大违章小区”。

潘玉梅担任迈皋桥镇镇长后，直接分管兴卫村，与高某有着十分密切的工作关系，平时也给了他很多帮助，两人渐渐由工作关系发展成私交甚密的好朋友。

2000年春节前夕，高某到潘玉梅家拜年，忐忑不安地给她送了两瓶好酒和1万元现金。在以前，这种送礼的行为会被潘玉梅认为是“不规矩”而加以婉拒，但这次，她却半推半就地接受了。这是潘玉梅在仕途上第一次收受他人钱物，不曾想，就是从接受这个好朋友送给她的两瓶酒和1万元钱开始，她的思想防线被攻破，并渐渐滑向贪腐犯罪的黑暗深渊。

曾经“铁面无私”的女强人能接受自己的拜年钱物，这令高某不胜欣喜。有了第一次，就有第二次。2001年9月，潘玉梅被选派参加首期境外培训





班。临行前，高某来到潘玉梅的办公室，递给她一个装有1万美金的信封："到国外可以派用场。"潘玉梅心想20人的团队可能要用钱，自己平时帮高某也协调了一些事，便心安理得地收下了这1万美元。2002年，潘玉梅被提拔为迈皋桥街道办事处党委书记，成了"一把手"，高某更把潘玉梅视作"绩优股"，找更多机会接近。

街道工委书记官不大，实际权力却不小。位居"一把手"的潘玉梅，作为一名年轻女性更是受人瞩目，成了某些不法商人奉迎的焦点对象，那种众星捧月的风光令她十分消受。就这样，她渐渐迷失了人生正确的方向。

在一次酒宴上，一个老板向潘玉梅酒后吐真言："别看我们生意人有时候像条狗一样，求这个求那个，但最终，我求过的官都成了狗。"按理这样的话对一个政府官员来说十分刺耳，潘玉梅应该警醒才对，可她悟出的却是"用权力所达不到的荣耀，靠金钱和财富一定能够达到"的道理。在潘玉梅的心里，权力与财富的关系变得微妙，对金钱与财富的渴望陡然间也强烈起来，思想观念悄然发生了转化。正是思想观念的这种转化，使她从第一次接受他人贿赂1万元开始，逐渐演变成收受数百万元的巨额贿款也麻木不仁。

2003年，南京市开始推进小城镇建设试点，学

习华西村集中建设农民新村。迈皋桥街道成为试点之一，土地价格迅速飙升，土地开发寸土寸金。高某看到了其中巨大的商机，立即注册成立了南京海派商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然后以公司的名义承接了村里的集体土地开发项目，并在潘玉梅的"保护"下，打政策"擦边球"，大肆兴建被南京市委明令禁止的项目。当时高某手头资金匮乏，潘玉梅不仅想方设法帮他筹集了上千万元资金，还把她个人的钱借给他。高某投桃报李，送给潘玉梅的钱也越来越多。

如果说早期的潘玉梅对权力的占有还是想干一番事业，实现自我价值，现在，当权力运用得十分自如时，她却未能正确对待，反而在心理上失衡了，在灵魂深处发生认识上的变化后，她为官的原则也渐渐偏离了原有的航线。她不曾想过，有一天自己会从政坛的星空陨落。

随着在迈皋桥街道工作时间的推移，潘玉梅结识了越来越多的官员和开发商老板，但其中和她走得最近的，仍然要数职务最小却胆子最大的高某，她从他身上捞到的好处也最多。

2005 年 11 月的一天，高某在村委会门口一次性将现金人民币 80 万元送给了潘玉梅，以感谢她对他的支持与关照。潘玉梅当场笑纳了这笔巨款，她觉得受之无愧。原来，高某的公司开发的兴都花园小区，因土地使用违章而无法为业主办理两证，几年来一直





受到当地媒体和人大、政协委员的问责，2005 年，市里下达了兴都花园小区停止施工、停止销售的禁令。摊子越铺越大的高某，面临着业主的上访和市里查处的压力，日子很不好过。潘玉梅考虑高某的公司将难以为继，便主动开会统一班子思想，以维稳、完成税收等理由为他开脱，对他的“双停”工作也睁一只眼闭一只眼，顺利帮高某渡过了难关。然而不久高某又因涉嫌行贿，被有关部门调查，这让潘玉梅十分恐慌。好在高某始终未透露潘玉梅的任何问题，使她闯过了危险期。这次事件之后，潘玉梅便认定高某是一个值得信赖的人，竟称他是“经过组织考验的人”。其后，高某公司越做越大，出手也愈加阔绰。

但 80 万元毕竟不是小数目，潘玉梅事后想想还是有些害怕，经过一番思考后，她决定对高某来次大手笔的感情投资，目的是要在关键时刻绝对封住他的嘴。于是，12 月初的一天，潘玉梅把高某叫来谈心，聊了一会儿工作和家庭话题后，潘玉梅切换主题道：“这些年你对我一直忠心耿耿，在老公治病上也支持我不少。人总是有感情的，我也要对你有点表示。有套别墅，是我以 49 万元优惠价买的，我暂时用不上，打算把它送给你女儿。”高某连连摆手，“这个我不要，您对我够关照的了！”见高某推辞，潘玉梅便说：“我不是说人是重感情的嘛，这事不许再推了，就这么定了！”没过多久，别墅过户手续办妥了。得

到潘玉梅这份厚礼，高某受宠若惊，心里对她越发感激与敬重，也相信她是自己的铁哥们儿。

像潘玉梅这样，以如此大的手笔对行贿人实施感情封口的确实少见。更何况潘玉梅又天生吝啬，她把贪来的钱大多藏在父母家中，就连丈夫肝移植后需买人体白蛋白等药品，她都有些舍不得花钱买。守财奴似的潘玉梅是不会白送一套别墅的，她终究会向高某捞回来。

这年岁末，抱着很大希望进区委常委班子的潘玉梅差额落选，让她有种挫败感。仕途上的停滞不前，使她对官场开始有了把握不住的恐惧，个性要强的她为自己的仕途担忧起来，表现出从未有过的烦躁，萌生出将对权力的向往转化为对金钱财富的追逐意愿。为了散心，潘玉梅和高某等人去上海走了一趟，一头扎进顶尖时尚的购物商场疯狂采购，高档衣物、皮具手袋、名牌手表尽入囊中，而高某则成了她的“刷卡机”。

## 滥用权力谋私利

从高某那里受贿、索贿得来钱财实在是太容易了，这使得潘玉梅贪婪的欲望愈发膨胀。渐渐地，她不满足于收受贿赂，“被动”地敛财，她要以更加激进的手段“搞钱”，加快个人财富的增长。

迈皋桥街道创业园区设立后，潘玉梅控制了创业





园区土地支配和价格的大权。随着房地产市场的火爆，找她“帮忙”的人纷至沓来，她从中看到了个人的“经济增长点”。

2003年上半年，丈夫刘某被确诊患了肝癌，这对潘玉梅是个打击。后经过专家会诊，可以做肝移植手术，但需要大笔费用，尽管高某已经给她送了不少，但她还嫌不够。她想好好地利用手中的权力和手上控制的土地。在利益的驱使下，潘玉梅的人生观悄然偏离了最初的轨道，从此，她表面上仍是个能干、廉洁、受人尊敬的女性官员，是政坛上的明日之星，暗地里，却开始通过玩弄手中的权力，构建以权力积累资本为目的的“腐败圈”。

潘玉梅有着聪敏的头脑，她知道作为一个官员腐败堕落一旦被查处的下场，所以她要找到一条“安全”的途径，既能聚敛财富，又能确保仕途顺畅。经过一番深谋远虑，她有了一个“高招”：借“招商引资”等名义，卖地“寻租”。她要找人合伙成立一家公司，再以公司的名义低价吃进土地，然后高价转手，神不知鬼不觉“搞钱”。主意拿定后，潘玉梅找到了时任迈皋桥街道主任、私交甚好的陈宁。同样有贪婪之心的陈宁一听她的计策，连连叫绝。两个人由此结成同盟，迫不及待地行动起来。

他们找到在南京从事房地产开发的港商陈某，因为都是要好的朋友，所以三个人谈起事情来也就无须

遮掩。陈某很快注册成立了南京多贺工贸有限公司。潘玉梅以其亲属的名义登记占公司34%的股份；陈宁以其亲属名义登记占公司33%的股份，两人均未实际出资和参与经营管理。然后，他们将创业园区内100亩土地，以低于市场价每亩8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卖给陈某。

潘玉梅为掩人耳目打出了“三张牌”：一是倒签协议，虚假经营。由于多贺工贸公司购买的土地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潘玉梅、陈宁便将购买协议签订时间提前。而在土地运作中，该公司始终没有项目进驻，仅象征性地做了些土地平整的基础工作。二是变更股东，虚假转让。工贸公司成立仅半年，潘玉梅等人便以转让企业的名义变更股东，将多贺工贸公司转给南京某公司，从中获取土地的巨额溢价收益。三是迂回走账，暴洗黑钱。为防败露，潘玉梅让陈某将480万元赃款先打到其好友孙某所在的某工程技术翻译院账上，然后又以陈某的名义参加该院的高息集资，一年后才辗转给潘玉梅本人，给人以正常经济往来的假象。对于从中获取的一笔330万元赃款，潘玉梅先是在银行开户存入，第二天迅速销户，然后以她母亲名义另存银行。陈宁收受陈某的480万元赃款，也是这样，绕了几个圈子后才落入他的口袋。

这真是一次高智商的秘密运作，在潘玉梅的一手操纵下，她和陈宁不仅一口吃成了胖子，各自得到




480万元的好处，而且几乎没有留下任何可供日后调查的踪迹。此事让潘玉梅和陈宁乐不可支，从此成为一对狼狈为奸、侵吞国有财产的“腐败搭档”。

480万元到手后，潘玉梅尝到了用权力谋取暴利的甜头，她的胃口更大了。为达到非法利益最大化，潘玉梅很快又如法炮制，与时任南京某局局长的周某、江苏省某厅处长孙某（均另案处理）等5人，共同商议成立一家公司，以便专事潘玉梅主管的创业园区某地块的运作。该公司先期投资人民币1100万元，购得创业园区267亩土地使用权。两年后，潘玉梅拍板以5800万元的高价回购了该地块，上述5人则从中非法牟利1700万元，而该地块是创业园区唯一高价赎回的土地。这一次，围绕集体土地“寻租”织就的关系网范围更广了，他们借壳换地，借地圈钱，形成了以权牟利为手段、以权力商品化为特征、以权力积累资本为目的的“腐败圈”。

所有贪官走过的辙痕均证明，人一旦染上贪欲，想回头几乎是不可能的，潘玉梅也不例外。她染上了“贪瘾”，深陷贪婪的快乐中无法自拔。她熟稔地运用手中的权力巧取豪夺而不留下隐患，因此贪欲之火燃得更烈，谋利的途径也拓得更宽了。

2004年2月，南京某开发公司老总吴某托人找到潘玉梅，提出要在创业园区购买土地，希望在价格上给予优惠。潘玉梅嘴上答应得好，具体到土地价格

上就是不松口。吴某遂动员潘玉梅买本公司高档小区的房子。潘玉梅知道，这意味着吴某要变相给自己好处，便答应下来，拉着陈宁一起到小区看房。两人各看中了一套120平方米的房子，问房子怎么卖？吴某开出了一个优惠底价，但潘玉梅不满意，只愿意按每平方米1000元的价格拿房。吴某没有办法，只好咬牙答应了。

为了不留下如此低价买房的痕迹，潘玉梅要求吴某按市场价出具购房票据，吴某答应照办。不久，潘玉梅和陈宁分别以自己老母亲的名义将房子买下，而吴某则为他们各承担了50万元的购房差额款。得到巨额好处后，潘玉梅不仅在原基础上为吴某的公司追加了30亩地计划，而且在价格上又大手笔优惠于她。

同年5月，南京某公司总经理许某找到潘玉梅，提出想减免本公司在受让金桥大厦项目中的有关费用，并承诺如果能帮忙免掉100万元的基础开挖费，则能以最低廉的价格卖一套本公司在城东优势地段开发的高档房给她。潘玉梅像对吴某一样施展手段，再次拿下了高档小区的一套豪宅。这一次，许某为她支付了55.8万元的房款差额和契税2.9万元、维修基金2.31万元。占到大便宜后，潘玉梅利用手中的权力，设法帮助许某的公司免掉了100万元的相关费用。

这两套潘玉梅以超低价买下的房子，从购房发票




和办证手续上，看不出任何破绽，而就是这两套房子，她却足足捞进了120万元的好处。

潘玉梅一面享受着财富不断增长所带来的快乐，一面在大会小会上大讲廉洁守法，道貌岸然。经过10年的发展，因土地开发而繁荣起来的迈皋桥街道，税收突破5亿元大关，经济总量一跃排到全市街镇前列。斐然业绩与“希望之星”的星光掩盖了潘玉梅贪腐的本来面目，再说街道收益好了，干部的收入也水涨船高，内部空前稳定，没人说潘玉梅半个“不”字，所以多年来，无论是下属职工还是上级领导，没有人看穿她的伪装与表演，看到的只是她的能干与光明的前程。因此，潘玉梅的仕途在案发前很顺利。2005年12月，虽然在区委常委的选举上落败，但她的职务还是向上提了一级，成了栖霞区区长助理。而陈宁也好运紧跟，被提升为区财政局长。这两个“腐败搭档”的同时晋级，为他们搭档腐败开辟了更广阔的天地。

## 尊严随星光一起陨没

进入2006年，高某给潘玉梅送钱送物的次数和力度明显不足。潘玉梅为把送高某别墅的损失捞回来，她对高某谎称街道将统管所有村委会资金，变相向他索贿48万美元，同年12月，潘玉梅又找借口向高某索贿120万元人民币。如此一来，高某终于明

白，那套别墅是不好拿的，而所谓的“铁”朋友，其实质不过是金钱与权力的关系。

高某醒悟了，潘玉梅却仍乐在其中。巨额财富的积累是如此不费吹灰之力，令她的胆子越来越大，不时地动用权力的魔杖疯狂捞钱。“当权力真正成为打开生财之道的万能钥匙，什么党性、宗旨都抛在脑后，有的只有得意和疯狂。”此时的潘玉梅已完全抛弃与忘记了刚刚步入领导干部行列时的为官准则，把人民的权力当做了自己显示尊严的利器与为所欲为的私有财产。但是，依附在权力与金钱之上的“尊严”终将剥落，靠贪腐聚敛的罪恶之财也终将化为乌有。为权力与欲望而疯狂的潘玉梅做梦也想不到，她的自由生涯很快就将终结；她更想不到，供出她的正是她的铁哥们儿、最早用两瓶酒和1万元人民币敲开了她贪腐之门、经过危机考验、自己以感情投资“搞定”的高某！她自以为自己做得很聪明，但聪明反被聪明误，高某已看透了她的伪装，为求自保，他不再为她守口如瓶了。

潘玉梅东窗事发了，她再一次“扬名”栖霞官场。只不过这一次，让她“扬名”的不是她的政绩，而是其单笔索贿48万美元、120万元人民币，总共受贿1100多万人民币这样的涉贪数额。这些数字打破了南京县处级干部贪污“纪录”，潘玉梅成为该市处级干部受贿犯罪单笔现金数额最大的贪官，当之无





愧成了“南京第一女贪”。而以潘玉梅为核心的“腐败圈”，在利用权力谋取私利、侵吞国家财产的过程中，使多个违纪违法链条相互交织，相互渗透，最终形成规模较大的群体腐败案件。潘玉梅一案共查出违纪违法党员干部15人，其中县处级干部8人，厅级干部1人，已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8人，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5700万余元。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潘玉梅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潘玉梅的“腐败搭档”陈宁因收受贿赂共计人民币559万元被判处无期徒刑。这样的结果让人拍手称快的同时，也发人深思。

埃及著名新闻工作者海卡尔有一句广为流传的话：“人的尊严可以用一句话来概括，即他的信念……它比金钱、地位、权势，甚至比生命都更有价值。”潘玉梅之所以由一个政治前途一片光明、让世人充满期待的“希望之星”堕落成一位死刑犯，原因就在于她忘却了当初步入政坛时的信念，偏离了既定的人生价值轨迹，抛弃了本应视为生命般珍贵的“铁面女强人”、“希望之星”这样的尊严与美誉。但愿潘玉梅这样一颗星的陨灭，能为所有正走在洒满阳光的仕途上的人们敲响警钟，永葆清廉为官的信念与尊严。

## 参考篇目

《南京女巨贪受贿千万手法解析》，载《人物周报》2009年6月22日。

《南京潘玉梅　按斤收受贿赂的女贪官被判死缓》，载《扬子晚报》2009年2月27日。

《南京千亩违章小区遭遇无证门》，郝倩，载《第一财经日报》2007年3月2日。

《“南京第一女贪”受贿千万被判死缓》，李克诚，载《新民晚报》2009年2月27日。

·评论·

# 勿以恶小而为之

如同被打开的潘多拉魔盒一样，贪婪的欲望一旦被唤醒，要想停下就绝对不是一件易事。两瓶好酒和1万元现金，最终召唤出来的竟是1190万元的受贿金额和425万元的非法获利。对于潘玉梅而言，任她是何等的"希望之星"，任她是怎样的年轻有为，只要廉洁从政的思想底线被突破，随之而来的就难免是向罪恶深渊的步步滑落。事非经历不知难，但有些事"是错不起的"，一旦梦醒却已是悔之晚矣。看着昔日的"希望之星"沦为如今的死缓囚犯，想着失去母爱关怀从此将要独自面对人生磨难的孩子，在为国家巨额经济损失得以挽回而高兴的同时，我们也难免要为一位优秀的年轻干部的失足而扼腕痛惜。

在组织的培养下，担任基层领导的潘玉梅，凭借她的聪明才智和铁腕治理，使原本落后的偏僻乡镇发展成为税收突破5亿元大关、经济总量跃居全市前列的街道办事处；她本人也被确定为南京市后备干部，成为人们敬重的"铁面女强人"、政坛"希望之星"。但当她的廉政底线被所谓"好朋友"的拜年钱物攻

破，女强人的卓越能力便在贪腐犯罪的泥沼里得以别样的展现。受贿者向行贿者馈赠别墅的感情投资，是为了封住行贿者的嘴以及日后更大数额的索贿；费尽周折地倒签协议虚假经营、变更股东转让公司、迂回走账暴洗黑钱，都是为了实现卖地寻租获取巨额利润的贪婪目的；在购房发票和办证手续上煞费苦心以超低价买房，是为了不放过每一个以权谋私的机会。原本能干、廉洁、受人尊敬的“希望之星”，在权力和欲望的驱使下，以超乎想象的手段聚敛着钱财，也在不知不觉中将自己推向万劫不复的罪恶深渊。

清朝康熙年间著名的清官陈瑸说：“官吏妄取一钱，即与百千万金无异。”诚如是言。当我们再次回顾潘玉梅走过的人生历程时，最不能忽视的一点教训也许就是，绝对不能放松廉洁从政的思想底线，无论面对怎样熟悉的朋友、无论面对怎样微不足道的诱惑，党员领导干部都要坚守住自己的清廉底线，勿以恶小而为之，因为一旦迈出了这一步，再想收手就难了。

姓　　名：**皮黔生**

籍　　贯：河南省宁陵县

出生年份：1951年

职　　务：天津市委原常委、天津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原主任

判　　决：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皮黔生受贿、滥用职权一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皮黔生犯受贿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腐败的爱是有毒的！皮黔生这样的认识真是太深刻了。作为一个领导干部，必须有从严治家的思想意识，绝不能一味地溺爱子女，纵容配偶，更不能利用自己的权力为子女、配偶谋取不正当的利益，因为这样的爱是有毒的。俄国著名剧作家、寓言家克雷洛夫说过："钱是一种可怕的东西，当你用不正当手段去占有它的时候，结果你什么都失掉了。"这里的"什么"，包括你的权力与财富，包括你生命的价值与尊严。

## 皮黔生：荣耀之家的没落

2010年8月13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天津市委原常委、天津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原主任皮黔生受贿、滥用职权一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皮黔生犯受贿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

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法院经审理查明，1995年至2005年间，皮黔生利用担任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天津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的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755万余元，案发后部分赃款赃物已被追缴。

1996年至1998年2月，皮黔生在担任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期间，滥用职权造成国有资产人民币2.2亿元的损失。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皮黔生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受贿数额特别巨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鉴于其认罪悔罪，部分赃款赃物已追缴，对其判处死刑，可不立即执行；皮黔生滥用职权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滥用职权罪，犯罪情节特别严重，亦应依法惩处。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在某些公众场合喜欢自诩为“老开发”的皮黔生，在过去长达23年的时间里，一直仕途顺利，风光无限。但随着判决结果的宣读，皮黔生满脸悲伤地低下了高傲的头颅。人们不禁感叹，这个天津滨海新区改革的元老、曾经位高权重的“老开发”终因经济问题，倒在了自己一手铺就的“开发路”上，失去了元老级人物原有的尊严与地位，更让人叹惋的





是，因为他的倒下，由他与他在天津同样有着显赫知名度的妻子黄仁芳以及他那担任美国花旗银行总裁秘书的女儿皮晓萌所组成的荣耀之家遭受到了毁灭性的打击。

## 曾是天津改革风云人物

皮黔生1951年生于河南宁陵，家境一般。“文革”开始之前，他随父母亲北上天津工作生活。皮氏家族并无特殊背景，经过一番努力与“运作”之后，皮黔生得以进入天津手术器械厂工作，正式成为一个当时受人尊重的产业工人。由于他聪明能干，工作勤奋，一度有望“提干”，担任车间主任。不过，随着“文化大革命”的到来，全厂的生产业务陷入停顿状态，厂里上上下下的主要工作就是“抓革命、促生产”，他的“提干”事宜也被搁置起来了。

于是，皮黔生毅然应征入伍，开始了自己长达5年的“行伍生涯”。在这5年中，皮黔生在研读政治理论书籍的同时，开始复习文化课，加强自己政治理论素质与文化修养，以备将来之需。在工农兵大学短暂开禁之时，他所在部队还有意推荐他入读军校，但最终因为多方原因，而未能成行。

1978年，并未接受过完整高中教育的皮黔生决定参加高考，并如愿考取了南开大学，就读经济系政治经济学专业。年轻气盛的皮黔生或许意识不到，这

将是他“政坛明星”生涯的开始。他的父母在携子北上之时，也并未意识到他们的儿子在十多年之后，会成为天津政坛闪耀的“政坛明星”和“改革风云人物”，当然，他们更未想到的是，皮黔生在辉煌过后，会迎来身陷囹圄的罪恶命运。

1982 年，皮黔生从南开大学毕业，被分配到天津市委办公厅。很快，他就崭露头角，受到了领导的器重。1984 年 8 月，皮黔生被任命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研究室负责人。此后的 23 年时间里，他先后出任开发区总公司总经理、管委会主任、天津市外经贸主任等职。2000 年 9 月起，皮黔生出任滨海新区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集滨海新区党政大权于一身，权倾津门。滨海新区作为天津市经济发展最快、财政收入最好的区域，不仅是天津市的门面，也被视做“环渤海经济圈”发展的“领头羊”。皮黔生担此重任，在人们眼里，他的仕途前景更加光明。

皮黔生出任开发区负责人之初，那里还是一片盐碱地，散发着寂寥、蛮荒的气息，要开发建设这样一块土地，必然充满了挑战与艰辛，但皮黔生并未畏难，而是用自己的智慧和胆魄开始描绘开发区的美好蓝图，并抱着干一番轰轰烈烈大事业的雄心壮志兢兢业业地工作起来。1990 年至 1992 年，他在任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助理期间，一度集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管理、房地产管理、环境保护等四个局长于一身，日




夜不停地忙碌与操劳着，由此落下“皮四局”的绰号。不过他的工作能力和魄力也由此可见一斑。

1992 年，中共十四大作出加快环渤海地区开放开发的决策。1994 年，滨海新区成立，范围包括三个功能区外加一个新区，皮黔生打理着所有的事务，干得更加有声有色。他领导并见证了滨海新区的崛起，也以自己的能力与实践成为有口皆碑的天津改革风云人物。

2000 年 9 月，皮黔生跻身于中共天津市委常委之列，集滨海新区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市委开发区保税区工委书记于一身，大权独揽，建立起了一言九鼎的绝对权威。

正当盛年的皮黔生身材颀长、气质斯文，说起话来条理分明，颇具几分书生形象，但在行动上他却非常高调。他思想开放，言必称洋务，对开发区的发展有着一套成熟的战略思路，而他的权威也保证着他的思路得以顺利施行。皮黔生任职时政绩卓著，是滨海新区经济发展最快的时期。从某种程度上说，他曾经一手缔造了滨海新区“经济第三极”的地位。至 2005 年，滨海新区 GDP 已由 1994 年的 112 亿元上升到 1960 亿元，10 年累计利用外资 187 亿美元，初步建成了以外向型为主的经济新区。

“抓大放小，不拘小节。”谈起以往皮黔生的办事风格，曾经有天津滨海新区官员表示，皮黔生解决

问题比较注重思路，剩下的就留给底下人去做。“皮黔生精力旺盛，在滨海新区实行扁平化管理。他喜欢到现场办公，直接找问题，现场直接拍板作决定，处理事务效率很高，有点企业家的感觉。”

2005年10月，滨海新区进入中央“十一五”规划。次年6月，升格为全国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下辖三个行政区和三个功能区及东丽区、津南区的部分区域，规划面积达2270平方公里，人口152万。作为新区的党政“一把手”，皮黔生的权力更大了，他干事业的雄心也更足了。2006年3月全国“两会”期间，他作为全国人大代表，做客新华网和中国政府网的“两会”访谈，还曾踌躇满志地表示，借助国家给予的五大扶持政策，滨海新区一定能够借机奋起，成为环渤海区域经济发展的龙头。

毋庸讳言，皮黔生对滨海新区的贡献是巨大的。在他主政滨海新区的7年间，这块昔日的盐碱地一跃成为科学发展的排头兵。滨海新区在国家级开发区中的排名连续十多年位居榜首。皮黔生也因此在政坛大放异彩，成为一颗耀眼的“政坛明星”，仕途被一致看好。

## 另类个性权倾津门

皮黔生是一个个性鲜明的官员，行事风格也与众不同，深得媒体青睐。曾经有记者在发布会后采访




他，聊到兴起，他拉着记者一屁股坐到主席台的台阶上接受采访，一点也不在乎身份。正是他的不拘小节的性格，他在媒体人士眼里有些可爱。

皮黔生敢说敢做，显得很“强势”。“强势”固然代表了皮黔生“敢于讲话”的工作作风，更与其手中所持的权力有关。

不过，像皮黔生这样“强势”的人物，在另一种场合却表现得很随和。在官至天津市委常委、滨海新区工委书记的那些年，皮黔生公务繁忙众人皆知。但即便如此，每年有一个活动，皮黔生永远不会推辞，那就是南开大学的校友聚会。皮黔生是正牌的“文革”之后第二届南开大学本科毕业生，后来，又在这里攻读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学博士学位，都顺利毕业，这样的经历，在同时代的天津本地官员中并不多见。皮黔生对南开大学有着一份特殊的感情，无论多忙，每年春节前后他都会出席南开大学同级校友的聚会活动，其间与校友们相谈甚欢。他不摆官架子，不以身份与地位压人，在校友中颇受欢迎。

但是，在媒体记者和校友眼中随性率真的皮黔生，在官场生活中就不那么招人喜爱了。

作为滨海新区当之无愧的“创业元老”，又长时间身居高位，一言独大，难免滋生居功自傲的心态，平时看起来有些傲慢，让人不敢接近。因此，有些人当面赞扬他敢说敢干、雷厉风行，在背后却发牢骚，

指责他独断专权，飞扬跋扈，没有民主精神。当地一位熟悉皮黔生的人士就说，皮黔生的处世方式在开发区内部长期为人所诟病，这也直接导致了他的“坏人缘”。最明显的事例是最近几年天津“两会”的换届选举中，与其他天津市委领导班子成员相比，皮黔生的得票总是相对较少。“滨海新区经常跟市里抢项目，争资源，皮黔生因此得罪了不少人。”一名熟悉天津政事的媒体人士曾说：“皮黔生工作比较有魄力有想法，眼界比较开阔，办事情较少官员的套路，是个干事的人，冲劲比较大，但是也容易得罪人。”

皮黔生在有些事情和关系上处理得不是很好，其中用人最受质疑。他所器重的霍津义比较能干，但霍津义作风败坏，这在一定程度上也损害了皮黔生的形象。很长一段时间内，无论在天津市还是在开发区，都有人不断上告皮黔生。

在皮黔生权倾津门之时，他的妻子黄桂芳于2002年荣升天津市社保基金中心主任一职，手里掌管着全市上百亿的社保基金。凭借在社保领域的工作经验和担任社保基金管理中心主任的便利，黄桂芳竟挪用10亿元人民币的社保资金，用于炒股票和投资房地产，此事于2006年被调查，虽然没被诉诸法律，但过了不久就被免去社保基金中心主任的职务，对皮黔生的影响也很负面。

但是，“坏人缘”和对黄桂芳的调查似乎并未动




摇皮黔生的政治地位。滨海新区的迅猛发展，为他的政治前途不断地增加着保险的砝码。在天津，他依然是政坛上不可或缺的明星人物。

## 强势元老黯然“谢幕”

谁也没有预料到，一年以后，皮黔生被免除了职务，退出了天津政坛。

2007年3月9日，全国“两会”期间，天津代表团第二小组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小组讨论很热烈，皮黔生作为天津团的全国人大代表位列其间，但几乎一言不发，看上去一副心事重重的样子，与以往那个谈笑风生、志得意满的皮黔生判若两人。中间休息时，皮黔生坐在走廊的一个拐角抽烟，整个人埋在烟雾里。

他已经感觉到有一场暴风雨将要降临到他的头上。

2007年5月29日，中共天津市第九次代表大会开幕。在当天下午的分团会议上，皮黔生作了最后一次公开表态，“将不参加此次选举”。6月2日，在中共天津市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连任两届天津市委常委的皮黔生，甚至没有出现在新一届市委委员名单中。

“人事调整”随后而至。8天后，皮黔生被免去滨海新区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的职务。这时的皮黔

生仅56岁，作为一名副部级干部，正是“年富力强”的时候，被免去现有职务，他的去向立刻成为公众关注的焦点。但是，在皮黔生被免职后的一年多时间内，在天津政界，尽管关于他将赴任某省副省长或商务部副部长的传闻不断，事实却是他始终没有得到重新任用，有关方面并没有依照惯例对其做任何安排。与此同时，关于皮黔生涉嫌经济问题而被调查的传闻也愈传愈盛。

事隔一年以后，皮黔生案发。

事实上，2006年天津坊间已有皮黔生和他的家属被调查的传闻。而传闻缘于天津开发区重要金融企业——北方国际投资信托有限公司的原董事长霍津义一案。

霍津义和皮黔生私交甚笃在开发区已是公开的秘密。霍津义1959年出生，一直深受皮黔生器重。从20世纪90年代初开始，皮黔生与霍津义就有间接的上下级关系。到90年代中期，皮黔生担任天津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后，霍津义出任天津开发区财政局局长，二人成为直接的上下级。1998年，在霍津义担任开发区财政局长、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和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期间，将开发区投资公司的5000万元以委托放款的方式，借给荷兰某公司使用。此公司法人代表宋某为表示感谢，送给霍津义美国花旗银行和美国运通公司发行的旅行支票100张，共计





10万美元。这笔贷款获得皮黔生最终支持。2000年9月，在皮黔生升任天津市委常委、滨海新区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后，霍津义被委以重任，成为享受副局级待遇的北方国投董事长，两人的关系更加密切。

在霍津义入职北方信托之前，由皮黔生一手提拔的前两任董事长接连出事。第一任董事长梁某被曝有经济问题，隐退后不知去向。第二任董事长戚文福在2001年因贪污受贿数额巨大，被判刑十四年。

2005年12月2日，霍津义涉嫌腐败被接受调查，此后被移交司法部门。2007年10月10日，霍津义因犯贪污罪、受贿罪，被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无期徒刑。霍津义不服，提起上诉。2008年6月2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维持原判。

2005年霍津义接受调查，很多人预感到，这可能会牵扯到皮黔生。

一时间风言四起。不过，天津市闻讯立即安排滨海新区管委会出面对媒体宣称：管委会主任皮黔生目前“工作正常”，“每天的工作日程安排得满满当当”，皮黔生此后也照常公开露面，才使传言得以平息。

2008年8月底，皮黔生在美国花旗银行担任总裁秘书一职的女儿皮晓萌回国期间，被中央纪委的人带走。正是将皮晓萌作为突破口，皮黔生一案才得到了实质性的进展。

2008年10月，长达两年多的传闻终成事实：皮黔生因经济问题接受中央纪委的调查。这是继原天津市检察长李宝金（副部级）、天津市政协主席宋平顺（正部级）之后，天津政坛两年内落马的第三位部级高官。

一时间，各地媒体纷纷报道、转载、跟踪，皮黔生以与当年迥然不同的形象重新成为焦点人物，他的经济犯罪事实也逐渐大白于天下。

一颗政坛明星，黯然陨落。

## 一套纽约房子成了一枚定时炸弹

每当说到女儿皮晓萌，皮黔生和妻子黄桂芳就会感到无比骄傲。女儿不仅长得十分漂亮，还非常有才华。她从小就很独立，14岁时，她凭着自己的能力考取了美国的一所高中，然后一个人飞往大洋彼岸，开始了在美国的学习与生活。高中毕业后，她又通过自己的努力，考取了美国哈佛大学。2001年，21岁的皮晓萌以优异的成绩大学毕业后，在纽约著名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找到了工作。

黄桂芳利用出差的机会去纽约看望女儿，她在女儿租的公寓中坐了两分钟就受不了了，这个公寓在纽约西部的一个贫民窟里，不到10平方米的房子，住了四个女孩。

黄桂芳把女儿拉到外面的一个餐厅吃饭，边吃边





问女儿怎么住这么个破地方，她知道女儿的年薪有8万多美元。皮晓萌笑着告诉她，自己的年薪可能还不止8万美元，但美国的个人所得税高，真正到她手里的，一年也就4万多美元，她还要考哈佛的工商管理硕士，那里的学费可不便宜，她得攒学费，所以只能租这么个地方了。皮晓萌在美国独自生活已有七八年，早已养成了独立自主的性格，开朗乐观，进取心很强，从不认为自己是什么娇贵的公主，对自己目前的生活状态十分满足。

但黄桂芳还是感到有点儿心酸。没想到，女儿在美国一个人受了七八年的苦，工作了，还要受这份洋罪。她决心要为女儿做些什么。

回国后，黄桂芳把女儿的情况告诉皮黔生，她越说越内疚，越说越生气。她夸张地说女儿在美国的生活苦得跟黄连一样，抱怨皮黔生天天泡在滨海新区，根本不关心女儿。“这次，说什么我也得给女儿买一套房子。女儿小时候就没享受到我们的一点关爱，现在我们有条件了，怎么也不能让女儿在美国住贫民窟呀!”这时的皮黔生已经是天津滨海新区的管委会主任，手下管着上千家企业，新区的国民生产总值每年达几百亿美元。他觉得妻子对自己的抱怨是有道理的，他也觉得对不起女儿，该对女儿的生活做出补偿、表达一点爱心了。

皮黔生打电话叫来了天津某集团的董事长吴某。

吴某拥有毛里求斯和香港两个地区的身份证，但主要的生意在天津。1994 年皮黔生刚刚当上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时，第一个向他祝贺的就是吴某，此后两人成为莫逆之交。几年下来，吴某从皮黔生手中拿到了十几项开发区最重要的工程，其中连接天津市区和滨海新区的高速公路就是皮黔生点名让吴某做的。当时修建这条公路的条件并不成熟，但为了解决市区和新区的交通问题，皮黔生在市主要领导面前拍了胸脯，保证在两年内建成一条高速公路。之后，皮黔生把这项艰巨的任务交给吴某，并亲自和吴某一起到中国银行跑下了 7 亿元人民币的专项贷款。高速公路如期通车，成为皮黔生的一项重要政绩，而吴某获得了高速公路的独家经营权，赢利指日可待。吴某多次报答皮黔生，皮黔生收过他的金表、首饰和港币，两个人的关系也更加紧密。

皮黔生决定给吴某一个表现的机会，将美国的房子问题交给吴某去办。

吴某一听要在美国买房子，立即心领神会，胸有成竹地表示这是小事一桩，并保证房产证上决不会出现皮黔生或皮晓萌的名字，甚至保证这件事与天津方面不会有任何关系。他让皮晓萌根据她自己喜欢的位置、户型和面积选房子，其他事情一概不用管。很快，房子的事情就办妥了。半年后，也就是在 2002 年的春天，皮黔生和黄桂芳一同去美国出差，顺便去





看望女儿。女儿已经搬进了新居，一套48平方米左右的楼房，价值53万美元，一居室，在21层，可以从空中俯瞰肯尼迪艺术中心。见皮晓萌对房子十分满意，黄桂芳心里感到舒坦极了。

皮黔生认真地研究了一番吴某留给女儿的房产文件。的确，所有文件上的名字都与皮黔生无关，但有一份房产转让文书需要皮晓萌签字。按照美国的法律，只要皮晓萌签上字，这份房产就属于皮晓萌了。皮黔生思忖良久，让女儿先别在转让书上签字，过两年再说。皮黔生知道，只要女儿的名字签在转让文书上，这套房子就会成为一枚“定时炸弹”，随时可能被引爆。万一哪天查起来，他和女儿都逃脱不了干系。只要能住，先不管转让的事，反正房子早晚是女儿的，现在要做的是规避风险。对皮晓萌不签字的事，吴某毫无异议。

皮黔生觉得吴某这件事做得很到位。

然而，吴某是商人，商人绝不会干赔本的生意。就在皮晓萌搬进新居后不久，吴某向皮黔生提出了新的要求。按照当时修建高速公路的协议，如果高速公路经营不利，滨海新区要向吴某的星运集团提供10万平方米的补偿用地。高速公路修成后，使用率非常高，可吴某以尚未赢利为借口，向滨海新区管委会提出补偿用地的要求。管委会一直认为赢利是迟早的事，而滨海新区的地价比当初修高速公路时翻了两到

三倍，显然也不能再按原来的条件提供补偿用地。

2003 年春节，皮晓萌回国和父母亲过年，吴某出面请皮黔生一家吃饭。席间，吴某提起补偿用地之事，希望皮黔生给他做主，让管委会“守信用”。吴某还特意问皮晓萌在美国的房子住得舒不舒服，并说她在美国还有什么困难尽管告诉他。皮晓萌这才知道美国的房子是吴某提供的，便在爸爸的授意下感激地敬了吴某一杯酒。

春节后，皮黔生签批了吴某申请补偿 10 万平方米土地的报告，同时还写下了这样的文字：拟同意。按照现行土地价格，这 10 万平方米的利润大概有 7 到 8 亿元，正好可以用来偿还修建高速公路时从中国银行借来的 7 亿元贷款。然而按照市场价，这块地的利润高达 12 亿～15 亿元人民币，但是吴某没有用它来归还中国银行的贷款，而是把其中的 10 亿元转移去了海外。

皮黔生哪里知道，吴某那么痛快地答应送女儿一套房子，原来是为了顺利地拿到 10 万平方米的土地。直到他被接受调查，办案人员将 10 万平方米土地背后的事情告诉他时，他才恍然大悟，那套纽约洋房是吴某抛给他的诱饵！

2006 年，霍津义接受调查时，皮黔生怕房子的事被查出来，就命令女儿搬出来，住过的那几年时间要补交房租，还让吴某安排当时的买房人煞有介事地





签了一份租房协议书。可笑的是，霍津义事件过后，房子的事没有暴露，皮黔生又让皮晓荫搬回去住，同时他本人找吴某把补交的几万美元房租要了回去。

2007 年 6 月，皮黔生被免职时，曾感到极度的恐慌，提出要把房子还给吴某。黄桂芳却冷静地阻止道："现在只是停你的职，又没说你有什么问题，你害怕什么？别那么胆小。房子一定要留着，咱们俩以后到美国说不定还得住那儿呢！"

2008 年 1 月，吴某被拘留，皮黔生再次感到害怕。可黄桂芳仍然劝阻他说，房子又没写着你和女儿的名字，查出来又能怎么样？这时皮晓萌已经从哈佛大学拿到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拿到了美国绿卡，进入了让无数工商界学子羡慕的美国花旗银行工作，年薪 30 万美元，这还不算，她担任银行总裁的秘书，是花旗银行 100 名后备人才的梯队成员之一，这意味着将来还会进入花旗银行的高层，在美国金融界前途无量。纽约那套房子虽然已经升值到 60 多万美元，可是跟女儿的未来相比，实在是一份可有可无的财产。但是皮黔生和黄桂芳仍然舍不得放弃。

2008 年 3 月，天津市委分给皮黔生一套只有市级领导才有资格享受的房子。黄桂芳喜出望外，说警报解除了。皮黔生也长出了一口气，认为这件事说明市里还把他当成市委领导看待，他真的安全了。也正因为这样的转机，女儿提出要陪花旗银行总裁来中国

看奥运会闭幕式时，他同意了。在这之前，皮黔生怕自己的事影响到女儿，多次拒绝女儿回国的请求，他和妻子已经两年多没见到女儿了。

可是他哪里知道，吴某已经交代了与他有关的所有违法事实，包括送给皮晓萌的房子。办案人员早已布下了天罗地网。

## 腐败的爱有毒

2008 年 8 月 22 日，皮晓萌和她的同事们，陪同美国花旗银行总裁乘坐的专机降落在北京首都机场，他们前来北京观看奥运会的闭幕式。

皮黔生和黄桂芳双双到机场迎接女儿。当皮晓萌把父母介绍给她的老板——美国花旗银行总裁时，总裁很幽默地说："感谢你们为花旗银行培养了一个优秀的人才！"

总裁的话让皮黔生感到十分自豪。两年多来，他和黄桂芳身受传闻与案子的困扰，时常处于恐惧与惊慌之中，日子实在不好过。在这种情况下，女儿自然成了他们心中的阳光、精神的支柱。他们只有想到远在美国的女儿，才会高兴起来，才会对未来的生活充满向往。女儿回来在天津停留的这两天，将会是他们近两年来最快乐的时光。他们准备把心思转移到女儿身上，甚至已经在考虑随女儿迁居美国的事情，这样一家人就可以幸福地生活在一起，就可以逃离提心吊





胆的日子。

可他们万万没想到，就在他们憧憬着美好未来之时，他们在6年前埋下的那颗“定时炸弹”，在女儿回国的第二天爆炸了，而首先被“炸伤”的，正是他们最最心爱的女儿。

这一天，皮晓萌被中央纪委的办案人员带走。

获知女儿被带走的消息，皮黔生和黄桂芳感到震惊，一直恐惧的事情终于发生了。他们在痛苦的煎熬中等待着女儿的消息，希望女儿的美国绿卡身份能帮助她渡过难关。黄桂芳一度想去自首，以换回女儿的自由，可这时皮黔生没让她去。他觉得自己原来的反侦查手段应该没有问题。他们不知道，在带走皮晓萌时，办案人员之所以没有同时带走他们夫妇俩，正是要留给他们自首的机会。可正因为心存侥幸，他们错过了自首的机会。

整整两个月后，也就是2008年10月24日，皮黔生接到市委的电话，说要他去参加市里的一个会。他去了，刚刚下车，身边突然出现几个人，对他亮出中央纪委的工作证，让他跟他们走！半个小时后，黄桂芳在家中被带走！皮黔生接受调查期间，在极度的悔恨中，讲述了他在女儿身边埋藏“定时炸弹”的全过程。这颗“定时炸弹”，就是那套送给女儿的位于纽约市中心区的房子。

对于女儿的“出卖”，皮黔生和妻子黄桂芳一点

儿也不怪她。相反，在接受调查期间，皮黔生夫妻表现出极度的悔恨，悔恨他们害了女儿。皮晓萌本是独立能干、前途无量的姑娘，她有主见、有追求、有远大的人生目标，她本可以通过不懈的努力获得更多成功，但却因为父母用手中的权力为她营造的那片舒适的生活空间，而被拖入了万丈深渊……

2010年8月13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皮黔生受贿、滥用职权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对皮黔生一案的查处，彰显了中央彻查腐败的力度和决心。作为新型经济区域的“创业元老”，作为天津滨海新区的领导，皮黔生有资格、有资本获得尊严与荣誉、掌声与鲜花。遗憾的是，这个能干的官员，却不是一个清廉的官员。皮黔生身为政坛精英，却被权力膨胀了内心，被贪婪的欲望左右心智，走上了贪腐的不归之途。过往的荣光，无法弥补他已经犯下的罪恶。

皮黔生多次痛哭流涕地对办案人员说：“如果有可能，我宁愿承担一切罪责，请你们放过我女儿，是我害了她。这个污点对我女儿的事业将是致命的伤害，即使我女儿有一天获得自由，花旗银行还能重新接纳她吗？她受到这样沉重的打击后，还有没有勇气面对生活？我是罪人啊！我要告诉天下的父母们：爱孩子，就让他自立，就让他吃苦，就让他自己去创造未来，千万不要用腐败的爱、带有毒素的爱去污染孩子纯洁的心灵，葬送孩子光明的前途！”





腐败的爱是有毒的！这样的认识很值得反思。俗话说，“儿孙自有儿孙福”,“大树底下长不出好草”，为人父母无论身居何等高位，为他们谋取多少财富，倘若子女无才无德，也会被挥霍一空，甚至招来祸害，而如果给他们留下的是奉公守法、自强进取的精神财富，则将是他们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幸福源泉。所以，作为一个领导干部，必须有从严治家的思想意识，绝不能一味地溺爱子女，纵容配偶，更不能利用自己的权力为子女、配偶谋取不正当的利益，因为这样的爱是有毒的。爱，一旦打上腐败的烙印，就会夺去你的荣耀与地位！夺去你家人的幸福与安宁！夺去人民与社会曾经给予你的信任与尊严！身处权力中心的人们，请从皮黔生案中吸取教训，牢记国家机构工作人员应该切实做到干干净净为国家和人民工作。国家公务人员应该如此，为官者更应珍惜那些真正值得骄傲的价值诉求，“为官一任，造福一方”，堂堂正正做人，清清白白做官，不为名所累，不为利所扰，不为权所迷。而且，为官者切忌让自己踏上贪欲之路，因为这是一条危险之路。俄国著名剧作家、寓言家克雷洛夫说过：“钱是一种可怕的东西，当你用不正当手段去占有它的时候，结果你什么都失掉了。”这里的“什么”，包括你的权力与财富，包括你的生命的价值与尊严。

## 参考篇目

《原天津市委常委皮黔生落马案：家人可能被卷入》，邢婷，载《环球人物》2009年2月10日。

《原天津市委常委皮黔生落马　曾是改革风云人物》，载《重庆晚报》2009年6月18日。

《“官场外”的皮黔生》，载《中国经营报》2010年8月21日。

《收受纽约房产　天津市委原常委断送哈佛女儿前程》，曾人，载《家庭》2010年8月14日。

·评论·

# 家财莫为子孙谋

如果不是因为贪腐而落马，1984年开始就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的皮黔生，将作为天津改革开放的风云人物载入津门史册。然而如今，受贿755万元、滥用职权造成国有资产损失2.2亿元人民币的犯罪事实，却将他牢牢钉在了天津政坛的“耻辱柱”上。半生荣光一时休，皮黔生的悔恨毋庸置疑。但是更让他痛心疾首的是，被钉在“耻辱柱”上不仅仅是他一个人，还有他最最心爱的女儿。

虽然是省部级高官的子女，皮黔生的女儿皮晓萌却不是依靠父母荫庇度日的温室之花。她从小就很独立，14岁开始就一个人在美国求学，并且经过自己的努力考取了美国哈佛大学。硕士毕业后，皮晓萌又凭借着过人的才华进入了美国花旗银行工作，担任总裁秘书，是花旗银行100名后备人才的梯队成员之一。可以说，皮晓萌的成功主要依靠的是自己的智慧和努力，与皮黔生的权力、地位没有任何关系。然而，也正是因为如此，皮黔生夫妇对于女儿，在引以为傲的同时，也总是觉得亏欠良多。当他们知道自己

优秀的女儿在美国住贫民窟、与三个人挤在一间不到10平米的房子里时，皮黔生和妻子心酸了，他们觉得应当为女儿做些什么，尽尽做父母的责任，让女儿过上更好的生活。可是，他们不曾想到，他们的拳拳爱女之心和那套用权力换来的小屋，虽然暂时为皮晓萌提供了舒适的生活，却彻底地摧毁了她远大的前程。

常言道，可怜天下父母心。父母对子女的爱，总是无私的，恨不得把天下最好的东西都给孩子。然而对子女来说，过多过分的爱并不见得有益，腐败有毒的爱更是充满了伤害。民族英雄林则徐曾说："子孙若如我，留钱做什么？贤而多财则损其志。子孙不如我，留钱做什么？愚而多财则增其过。"愿手握权力的父母们牢记皮黔生的忏悔之言："爱孩子，就让他自立，就让他吃苦，就让他自己去创造未来，千万不要用腐败的爱、带有毒素的爱去污染孩子纯洁的心灵，葬送孩子光明的前途！"

**姓　　名：王　益**

**籍　　贯：云南省龙陵县**

**出生年份：1956 年**

**职　　务：国家开发银行原副行长**

**判　　决：2010 年 4 月 15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国家开发银行原副行长王益作出一审判决，认定王益犯受贿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这样的宣判，对于一向骄狂自傲的王益的心灵来说，无疑是一种毁灭性的打击。他瘫坐在审判席上，头发散乱，双目失神，面容惶惑，再也看不到身为副部级高官时的一丝风采。王益此刻的形象，不禁让人联想到池田大作的那句关于生命与尊严关系的名言：生命的尊严是没有等价物的，是任何东西都不能代替的。王益那原本建立在权力与金钱之上的尊严，因为权力和金钱的失去而骤然剥落在地。

## 王益：失落的尊严

2008年5月17日晚上，深圳音乐厅座无虚席，由王益作词作曲、中国国家交响乐团演奏的交响乐《神州颂》隆重上演。这已经是《神州颂》第50场演出，也是《神州颂》继北京、广州、深圳、上海等全国各城市巡回演出以来的第30场。像往常一样，现场观众热烈的情绪完全超出想象，当演奏进行到末

章《腾飞吧，中国!》时，随着合唱歌词“飞吧、飞吧，中国”响起，在场观众也失控般地站立起来，打着节拍放声歌唱，而原本面向乐团的指挥家也转身面向观众，用洒脱华丽的指挥动作引领着现场数千名观众的自发大合唱。立刻，激越雄浑的歌声在空旷的音乐大厅里回响，气氛更加热烈。

《神州颂》作为主旋律交响乐，尽情抒发了对祖国的热爱之情和对民族复兴大业的必胜信念，歌颂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改革开放事业，展示了当代中国人的梦想和追求，在观众中产生了极大的共鸣。创造了如此动人音乐风景的王益却并不是专业音乐家，他的正式身份是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一位副部级高官。

## 欢歌时代遭逢变奏曲

人们期待王益能给中国音乐界带来更多惊喜，然而，王益再次带来的，不是惊喜，而是震惊。谁也未曾想到，在其后还有一连串演出计划的《神州颂》，2008 年 5 月 17 日在深圳音乐厅的演出竟成了它的终场演出。

2008 年 6 月 8 日，正是中国人的传统节日端午节。王益出席了宁波“博鳌现代物流与自由港国际论坛”并作公开发言。这是一次精英的聚会，王益的言谈举止带着他惯有的优雅与自信，当有“粉丝”级精英朋友议及《神州颂》时，他的脸上情不自禁





地流露出自豪与骄傲的笑容。但是，他自己知道，《神州颂》的成功只是他的镇静剂，维持着他表面的尊严，他的内心正因某种预感而惴惴不安。事实上，2008年2~4月，他的前任秘书孟涛、弟弟王磊及与之来往甚密的深圳商人李涛相继被有关部门调查，自4月以来，自己已被有关部门监控，并被限制出境。王益是学历史出身的，深知“法网恢恢，疏而不漏”的成语及历史上许多贪腐者的结局，他害怕逃不过东窗事发的劫数。

不幸的是，王益不祥的预感竟在当天变为了事实。就在王益返京的飞机上，专案组成员早已等在那里。飞机着陆后，他即被专案组成员带至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室。

这天晚上，身居高位、权重经年的王益被正式接受调查。

2009年1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签发批捕令，以涉嫌受贿罪逮捕王益。

2010年3月30日，王益涉嫌受贿案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再隔一天，就是愚人节，也是王益54岁的生日，因此有人将王益称作“愚人王益”，将这一天看作是命运对他的愚弄。4月15日，法院对王益作出一审判决，认定王益犯受贿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这样的宣判，对于一向骄狂自傲的王益的心灵来说，无疑是一种毁灭性的打击。他知道，他失去了几十年来引以为傲的才情、金钱、地位，失去了一直笼罩在他头顶的神一样的光环与尊严。一切皆成转头空，昔日的尊严化作了身陷囹圄的悲哀。王益彻底崩溃了。他瘫坐在审判席上，头发散乱，双目失神，面容惶惑，再也看不到身为副部级高官时的一丝风采。王益此刻的形象，不禁让人联想到世界著名哲学家池田大作的那句关于生命与尊严关系的名言：生命的尊严是没有等价物的，是任何东西都不能代替的。王益那原本建立在权力与金钱之上的尊严，因为权力和金钱的失去而骤然剥落在地。

是的，他已沦为囚犯，丧失了曾经拥有的无限尊严。54 年的人生轨迹，充满了幸运与传奇，但如今回想起来，竟恍若梦境。

## 仕与商的抉择

1956 年 4 月 1 日，王益出生于滇西名叫龙陵的边陲小县城一个普通的家庭。父亲是汉族，母亲是白族。他排行老大，有一弟一妹。父母亲给他取名王益，似乎希望他的到来能使整个家族受益。

王益在父母的百般宠爱下渐渐长大，并在同龄儿童中显示出了对读书非同寻常的热爱，使父母亲对他的前程满怀希望。然而，王益念小学五年级时，“文





化大革命”开始了。下乡、当兵、去工厂成了城镇知识青年的通常出路。15岁那年，王益被招工到昆明钢铁公司，后来又到了一个机械厂，做过轧钢、铸造、电工等三四个工种。但王益对知识的渴望并没有因工作而消磨，几年间，他在劳动之余自学了数理化、中文、英语，希望有一天还能去上大学。在他的心里有一个梦想，那就是有一天能上北京大学。如此自觉而持之以恒的学习渐渐加深了他的文化底蕴，积聚起坚实的知识基础，形成了一种自信大气的气质。年少的他，每每与朋友们谈历史、哲学、地理，论起国家大事来总是头头是道，让人叹服，展现出与年龄不相称的魅力与风采。他不止一次地表示，他将来一定要出人头地，而朋友们对此坚信无疑。

机会只垂青于那些有准备的头脑，这样的机会来了：1977年国家恢复了高考。消息传到云南，王益兴奋地参加了考试，在第一志愿里填下了“北京大学”，但没想到竟名落孙山。他并不灰心，半年后参加1978年的高考，这一次，22岁的王益如愿以偿考入北大历史系。他一口气本科、硕士连读了6年半，到研究生毕业时，他已是学富五车、当之无愧的天之骄子。作为一个研究历史的学者，王益从历史的长卷中参透了人生的荣华富贵、生死沉浮，也感怀到国家的文明传承与兴衰更替的深厚意义，但是，作为一个血气方刚的年轻人，他敏锐地感受到时代正处在一个

改革开放的特殊时期，他没有局限于自己的历史知识，而是以历史的眼光理性地把握住了时代发展的脉搏，将自己融入时代的洪流之中，寻找着最适合自己发展的社会平台。

王益从北大毕业后不久即进入中央顾问委员会办公厅，担任秘书近7年。

王益在中顾委工作了7年，结识了一批重量级人物，这为他今后的人生与仕途发展积累了重要的人脉资源。

1992年10月，王益被调至国务院证券委办公室担任副主任，从此迈入证券界。当时的国务院证券委是个虚设的机构，主要职能是协调重大政策和各部委的关系。与此同时，这一年，在政府中层或低层官员中出现了“下海”经商热。是继续留在证券委这个没有实权的部门，享受一个副局级官员的待遇，还是“下海”经商搏击时代浪潮？王益陷入了思考之中。

1993年6月，国务院决定将证券委办公室设在证监会。这时，经过近1年时间的挣扎与权衡，王益最终选择了挂职“下海”经商。

身带官职“下海”的王益，在政府的资源帮助下迅速获得了“中国企业评价协会理事”的头衔，并很快成立了“北京百峰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峰公司”），出任董事长，加入到了海南“淘金”的热潮中。王益因为有在证券办工作的

经历，对于资本市场是很敏感的，他“下海”的真正动机，就是要在刚刚起步的资本市场上大施拳脚。与妻子王昭明一起创办企业，目的就是谋求上市，构筑属于自己的资本帝国雏形。只可惜时运不济，正赶上海南房地产泡沫的末班车，而这期间股市也十分低迷，百峰公司面临全军覆没的局面，不得不转手他人。因为实体经济受挫，王益打造自己的资本系、最终实现上市的梦想也随之破灭。而随着这对雄心勃勃的夫妻官场、商场双失意，情感上竟也渐生嫌隙，导致婚姻危机。王益于1994年8月辞去了百峰董事长职务，来到西南财经大学攻读经济学博士。

1995年，国务院正式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编制方案》，确定证监会为国务院证券委的监管执行机构。在继续从商还是重返仕途之间，王益最终选择了后者，1995年11月从国务院证券委办公室副主任转任证监会副主席。年仅39岁的王益，成为证监会最年轻的副主席，分管发行、基金等最为核心的部门，权倾中国证券业。

## 天纵英才建立能量场

这个时期，中国资本市场还处在蒙昧时代，中国证券行业正蹒跚学步，是摸着石头过河，证券业管理尚不规范，市场秩序一片混乱。王益知道，这是中国证券业历史的起点。是起点，就将迎来历史性的发展

机遇，刚刚成立的证监会，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其权力也将发生巨大的变化。这个年轻的证监会副主席不仅看到了证券行业中所蕴含的巨大利益机会，同时，他还意识到了自己处在一个多么了不起的位置上。作为监管机构的重要领导成员，他对重要证券政策的出台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对市场的走向也处于先知先觉的地位，如果他愿意，就可以利用天然的优势地位与监管的漏洞，建立与扶持一个以自己为绝对中心的利益网络。

1997 年，证券市场爆发了著名的“琼民源事件”。这是中国证券市场建立后最严重的一桩造假欺诈案，10 万股民因此被套。王益临危受命，负责具体处理这场危机。在证监会及更高层的支持下，王益对琼民源进行了强硬的调查，成功地进行了危机处理。

琼民源事件，既是王益在证监会展现其实干能力的一次机会，也是他权力再一次得到强化的机会，上海和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的发审权全部收归证监会。

而这个结果，使王益成了最终实至名归的行政权力的掌控者。随着发审权的高度集中，发审权成为证监会监管权力中最核心的部分，也是证监会对股市稳定进行宏观调控最重要的载体之一。权力上升时期的证监会和同样处于权力上升期的王益在同一时刻站到了中国资本市场最醒目的舞台上。





在中国股市雏形初成的时期，市场越不稳定，监管者所具有的裁量权就越大。这也就意味着，作为分管股票、基金发行的副主席王益，对股票、基金是否发行握有生杀予夺之大权。

也许正是拥有了高度自由的权力，才慢慢养成了王益性格中放肆、虚荣和骄横的一面，养成了行事大胆、独断专行的作风。但他的身边不乏志同道合或别有所图的追随者。王益也很擅长把自己周围的人组合在一起，例如在组织某企业上市的审查过程中，作为政策主管部门的证监会副主席的他有天然的优势地位，把券商、公司法人、政府官员全部组织起来，一方面更高效地行使自己的权力，另一方面更有效地树立起自己的权威。他还把自己大批的朋友、亲戚都从家乡带出来，安排在天津等地工作。慢慢地，亲戚、朋友、追随者日众，相互形成了种种关系组合。就这样，王益在证监会副主席职位上的时间虽然只有 5 年，但这 5 年却足以把他的前半生“串联”起来。他从 29 岁步入仕途以来开始积累的人脉资源，以及他在短暂的生意场上结识的朋友，都通过这个关键职位编织成了一个能量场。即使在王益 1999 年离任后，这个“场”对证券市场仍然保持着隐秘而巨大的“影响力”，受其提携的多位官员仍担当要职，如此后叱咤中国证券市场的风云人物魏东、雷波等人成了这个能量场中的核心力量，与王益都有千丝万缕的

联系。

王益在证券业的翻云覆雨行为越来越严重，各种问题日益浮现出来。人们不敢公开冒犯他的尊严与地位，就以写信告状的方式匿名揭发他的恶行。王益的目标本是当证监会主席，但随着告状信的日益增多，负面影响显现出来。1999 年 2 月，王益被调任国家开发银行。告别宴上，往日里春风得意的王益脸色很不好看。他心知肚明，调任国开行虽解决了副部级的行政级别，但实为明升暗降。相比证监会，银行的制度系统要严格得多，王益虽然是分管国际金融局、政研室、稽核、业务发展局、投资业务局等多个部门的副行长，但是权力却是被高度约束的，这与他在证监会拥有高度自由的行政权力形成了鲜明的反差。

从证监会副主席到国开行副行长，王益的一举一动都是金融界的焦点。黄河上下，大江南北，西北边陲，东南沿海，西部大开发，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振兴……这个资产逾 2 万亿元，直属国务院领导、具有国家信用的开发性金融机构的每一次项目意向，及随后一掷千金的金融合作举动，若哪一环节出问题，都可能成为震动中国的大事件。但王益依旧不改他那行事大胆的作风，尽管权力受到制约，仍会按照自己的想法表态。比如，在银行风险投资问题上他就在不同场合多次表示，国开行应大胆突破“审慎经营”这一银行经营的一贯原则，积极探索多条途径介入风险





投资，包括可以成立一些专门的风险投资基金。2002年7月8日，他在广州南沙区考察时，曾掷地有声地说：“如果南沙的开发需要借贷的资金超过500亿元，国家开发银行能够也愿意借贷更多的资金。”这样的表态引起媒体极大关注。

## “天耳洞开”写神话

即便再有想象力的小说家，恐怕也难以构思出发生在王益身上这么富有戏剧性的故事：他这个从未受过专业音乐教育、不识曲谱的金融界官员，却在一次旅游途中“天耳洞开”，之后创造了中国音乐界的神话。

2002年夏天，王益与一些朋友结伴去青藏高原旅游，沿途经过云南、青海、西藏。面对青藏高原的壮丽美景，他突然有了歌颂祖国山河的强烈冲动，并把这种感觉化作旋律随性地哼唱出来。王益绝对算不上是一个唱歌好听的人，但他随口而出的旋律却让朋友们惊讶地叫好，纷纷鼓励他将它写出来。有朋友笑称他开了“天耳”，他也宁愿相信，自己身上潜藏着音乐神秘的密码，如今“天耳”洞开，就是要让他的人生更多一道色彩。

从青藏高原回来，王益开始热衷甚至痴迷于谱写流行歌曲了。在短短两三年时间里，他写出了《香格里拉》、《梦丽江》、《火红鸟》、《来也匆匆、去也

匆匆》、《家乡》、《要让北京更美丽》、《好男儿》、《百姓平安天下安》等多首歌曲，电台、电视台也经常播放。

尽管王益有感而发的即兴创作赢得了不错的反响，但王益不满足，他有了要创作一部交响乐的强烈愿望，他要将它命名为《神州颂》。

拥有北大历史学硕士背景的王益，对于历史有着特殊的敏感和体会，而他的身份与地位，又使他能站在相对的高度带着一种历史的眼光去审视现实的物质世界和时代精神，在金融、历史、音乐三者之间的矛盾和联系中，找到一种能代表时代需求的精神情绪，并以历史的情怀去表达。他希望自己能创作出这样一部交响乐作品，它能够展示和反映当代中国人的追求，引起广泛的共鸣。

王益不是在痴人说梦，他在文化界众多朋友的支持与鼓励、音乐专业人士的指点和帮助下，克服自身乐理和技能的不足，几易其稿，最终将《神州颂》创作完成。这部作品从提出创意到首场演出，历时两年之久。

2006年12月9日，《神州颂》在北京音乐厅进行首场演出。当晚，王益身披红色哈达，首次以“作曲家”身份站在上百名国家交响乐团乐手中间，实现了他的“交响梦”。

毋庸置疑，《神州颂》的首演是成功的。





随着《神州颂》在全国巡回演出场次的增加与影响力的扩大，王益已不满足于声望止于国内和业内。他有了更高的梦想，他希望《神州颂》走出国门，征服国门外的听众。2008年1月15日，王益又一次美梦成真。由重庆力帆集团赞助、中国唱片总公司策划，《神州颂》远赴奥地利，走进了世界著名的音乐殿堂维也纳“金色大厅”，以“非专业”身份，“展示了中国交响合唱领域的最高成就”。

从维也纳成功演出归来，《神州颂》在全国的巡演又掀起了新一轮热潮。此时的王益，被音乐界广誉为“天才音乐家”，沉醉在音乐带给他的巨大荣耀与快乐之中。

而有位熟悉演出市场的人士指出，像《神州颂》这样高规格、高成本、低回报的主旋律音乐会，如果不是强力人士推动，根本无法运作，更不要说大规模巡演了。通常，《神州颂》的演出规模为150人左右，单场乐队劳务报价就达20万元；加上场租、合唱队、指挥和吃住行费用，每次外出巡演的赞助规模，基本都在百万元上下。《神州颂》的演出场次之多、耗资之巨，均创出了中国交响乐史上的纪录。

《神州颂》如此繁荣的演出盛况，并非建立在作品质量本身或市场需求的基础上，而是完全依靠地方政府出资邀请和知名企业赞助包场。

尽管也有一些对《神州颂》评价不高的声音，

但就是这样一部业余水平的“声乐套曲”，以巨大的资金支持为后盾，一次次创下中国交响乐的演出记录，使几年前还对交响乐一无所知的王益，放出了一颗超大的音乐“卫星”。《神州颂》不仅仅是王益个人音乐天才的载体，还成为天才、权力与利益的真实的交响曲。

## 贪腐的黑幕

真是乐极生悲。在一片赞颂声中，谁也不曾想到，《神州颂》的全国巡演，竟是王益人生从顶峰陨落的转折点，他那庞大的人脉资源网络，会隐匿着许多令他辉煌人生沉没的暗礁。

只要暗礁存在，人生的航船就会有触礁的危险。

2008年年初，国开行改制计划进入了实质性阶段。有关人员在审查银行账目时，发现一些账目有违规操作嫌疑，有导致国资流失的可能。随后，2008年2月，王益在国开行的一位前任秘书孟涛因在国开行对河南一家企业的贷款中受贿3万元接受调查，被限制出境，没多久就牵扯到了王益。调查发现，2007年年初，国开行副行长王益一行赴郑州考察，承诺为郑州提供25亿元资金，用以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和以中岳嵩山、少林禅宗、武术圣地为核心的旅游文化产业发展，以及嵩山古建筑群申报世界文化遗产项目，支持郑东新区建设。但这25亿元贷款存在被挪用现




象，同时王益的弟弟王磊在其中以咨询和财务顾问费的名义获得大概有4000万元左右的不菲收益。

案情暴露后，办案人员顺藤摸瓜，发现王益多年来涉嫌在证券市场的各类违法违规活动，这些活动牵涉金融市场中银行、证券公司、上市公司等多个层面。

据知情人士所言，王益在被调查前已有预感，曾召集小团体通气，如果他被抓了，大家都要顶住，务必死扛。王益平素热心于奖掖后进，识才善用，这让关系网中的人愿意为他扛住许多事。而在王益被查的传闻甚嚣尘上之际，人称“江湖最后一个大佬”的魏东，却连扛都没扛，在有关部门约其谈话后，他便情绪低落，很少讲话。2008年4月29日下午，事业如日中天的魏东在家中跳楼而亡，终结了自己年仅41岁的生命，留下了300亿元巨额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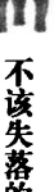
得知魏东意外身亡的消息，证券界人士均感觉难以置信。魏东生于1967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硕士学位，曾在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工作。1995年，魏东创建上海涌金实业有限公司，通过该公司控股九芝堂集团、国金证券。2007年1月，通过吸收合并，国金证券实现借壳上市，成为第二家借壳上市的券商，2002年收购“九芝堂”。时任国金证券董事、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九芝堂集团董事、湖南涌金董事长，是业内人称“涌金系”的创

始人和实际控制人。在国金证券借壳成都建投工作完成后，成都建投将拥有国金证券 51.76% 的股权，这也是魏东在九芝堂后掌控的第二家上市公司。虽然贵为资本市场呼风唤雨的人物，但是魏东行事均十分低调，“没有接受过媒体采访”，平时给人的感觉是“聪明”、“极具亲和力”、“人脉极广”、“年轻有为，前途无量”，没有一丝悲观厌世的情绪。很多人都不明白魏东庞大的财富帝国从何而来，但熟悉他的人认为他乃金融界奇才，睿智过人。

魏东自杀后，有关王益被调查的传闻更盛。

王益与魏东私交甚密，早已为圈内人所熟知，两人认识是在王益任职证监会期间，但是两人交好是在王益到国开行之后。王益此时对于音乐界、娱乐界有着非同寻常的热爱，而魏东在演艺圈中人脉极广，双方一拍即合，关系迅速升温。《神州颂》大型交响音乐会能在全国巡演，也离不开魏东的功劳。魏东让自己的哥哥、九芝堂董事魏某亲自担当演唱会的策划。魏东曾经先后几次介绍当红女主持人给王益，其中刘某与王益还保持了密切关系，发展成为恋人。

魏东之死导致王益案一时陷入僵局。而此时在案件的另一头，已被专案组控制的王某、李某均已承认向王益行贿的事实，只是由于他们供述的行贿细节无第三方证实，亦无法通过银行账号等证据佐证，王益迟迟未被立案审查。





此时，王益的私生活问题，已并行于经济问题同在调查之列。王益的女友在接受专案组的谈话时，旁证了王益接受李某贿赂的事实——她在北京买了一套房，月供上万元，王益让李某给她200万元房贷资金。这一证词成了引爆王益案的导火索。

2008年6月8日，王益接受调查。

一时金融、证券界风声鹤唳，诸多如雷贯耳的高官被传言接受调查、“谈话”、“限制出境”。

2009年4月29日，时任银河证券总裁的肖时庆突然被公安机关刑拘，其办公室也被查封，随后办案人员在他家里搜出了上千万现金。这一消息被普遍认为是王益案的后续，众所周知，肖时庆也是“王益的人”。“涌金系”当初操控国金证券上市，业内对其违规之处多有议论，但无济于事，这是因为时任证监会股改办副主任的肖时庆起到了关键性作用，而肖时庆在券商、证监会的旋转门几进几出，一直屹立不倒，原因则是他是王益的心腹爱将。

紧接着，2009年5月13日晚，雷波又成为王益案的延续，接受有关方面调查。至此，王益网络联盟中几个核心人物都已浮出水面，王益多年前用权力编织起来的、几乎可以左右资本市场的“能量场”轰然崩塌。王益案黑幕，逐渐揭开了冰山一角，其后的利益链显现了出来。

2010年2月3日，王益被提起公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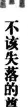
## 剥落的尊严

2010年3月30日的北京，万物润发，春意萌动，而王益，却迎来了他人生中的寒冬季节。这一天，王益受贿案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

审判庭设在仅能容纳16人的第22法庭。当身穿一件灰色棉夹克的王益被两名法警带上庭审现场时，熟悉他的人立即发现较之两年前的王益，已明显憔悴了许多。只见他鬓角泛白，金边眼镜后的眼眶发青，眼神阴郁，整个人在灰色皮夹克的包裹下更显清瘦。他向旁听席上扫了一眼，没有发现家人的身影，沉着的表情变得有些沮丧。

公诉一方共六名检察官，而辩护方仅许兰亭一人。王益没有聘请辩护律师，是法院为其指定了著名的刑辩律师许兰亭代为辩护。他独自一人立身被告席接受审判，显得孤独凄凉与怆然无助，与两年前那个叱咤金融界、红遍音乐界时气质高贵、意气昂扬的王益形象已是天壤之别。

检方指控，1999年11月至2008年2月，王益利用其担任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等职务之便，以为企业贷款提供帮助的形式，先后收受贿赂1196万余元。与此前媒体各方猜测不同的是，王益案仅涉受贿一宗罪名，尽管司法材料显示其贿赂与证监会副主席一职有关，但法庭未加提及。


贿款主要由三部分组成，第一笔来自香港商人李某。李某在湖南承接一个高速公路项目时，通过王益获得银行贷款，并向王益行贿538万元。李某是深圳某百货有限公司董事长，其在深圳家产颇丰，与许多资本大佬交往密切。庭审显示，李某向王益行贿的方式颇多。除了给王益的女友200万元房贷款外，还在王益带儿子到美国拉斯维加斯过年时，提供1万美元压岁钱。另一些利益输送的方式，并未作为贿赂计入指控中。如李某出巨资赞助王益作品交响音乐会《神州颂》的全国巡演，并担任总策划，同时音乐会的大部分门票也由李某消化。在庭审中，王益称："他（李某）当初与我交往，我并不清楚是为了什么，现在我明白，他图的是我的职位。"

王益案中的最大行贿者，是其老乡周某，他们还曾是昆明钢铁的工友。几十年来，周某与王益及王家兄妹关系甚密，生意往来频繁。检方指控，1999年11月至2008年2月，王益利用其职务便利接受云南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周某请托，为其在企业经营、贷款、融资等事项上为请托人谋取利益，并分12次通过王益胞弟王磊或自己直接收受周某贿赂630万元左右。王益受贿的第三笔金额，是帮助河南王某为其他企业办理贷款，王某得了300万元的好处费，而王益向其要了30万元。

对检方的所有指控，王益都当庭承认："这些事

都属实，这是我利用直接权力以及权力以外的影响力，为他人谋取利益，我也得了好处。”

王益在庭审中陈述了自己职务的影响力、与相关人员的交往、贿款的来龙去脉等。他表述清晰，语速平缓。公诉人的提问穿插在他的陈述之中，一问一答，好像一场访谈。只是他有些漠然的神态与平静的语气中，透出无限的悲凉与绝望。

2010年4月15日上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王益作出一审判决，认定王益犯受贿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院在判决中认定，1999年11月至2008年2月，王益利用其担任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的职务便利，为数名请托人谋取利益，索取、收受对方钱款共计折合人民币1196万余元。案发后全部赃款均已追缴。法院认为，王益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构成受贿罪。王益受贿数额特别巨大，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且有索贿情节，论罪应当判处死刑。鉴于王益在归案后如实交代主要犯罪事实，赃款已全部追缴，故对其判处死刑，可不立即执行。遂依法做出上述判决。

王益成为迄今中国证券界被判刑的最高级别官员。

王益一向狂傲霸气，为何会为求免死而痛快地认





罪？我们无从探知其灵魂深处的思想，但是，在他认罪的那一刻，他一生积累的荣耀与尊严已被唾弃。如今回想起他那些令观众如痴如醉过的充满爱国主义情怀的歌曲，他那红遍中国大江南北、响彻过维也纳神圣音乐殿堂的歌颂祖国的大型交响乐《神州颂》，不禁觉得是一种莫大的讽刺。我们无法怀疑他创作时的真诚，却无法理解他怀着如此爱国的情感竟然会行使着背离国家法律的贪腐行为。他一方面用自己的非凡的能力与多面才情建立起常人难以企及的尊严，却又以令国家与人民深恶痛绝的腐败行为亲手摧毁了它。在他被层层关系裹挟的时候，被炫目光环笼罩的时候，被交织着爱与私利的情感迷醉的时候，他是否设想过今日的坠落与毁灭？设想过永无翻案机会的未来？

每个人都拥有属于自己的尊严，有时候身份与权力也象征着尊严，但它不会因为你是高官而增厚，也不会因为你是平民而削弱。它是需要用自律与自珍细心地加以维护的，任何有损于它的行为都可能带来被它抛弃的命运，以如此方式剥落的尊严，永不可修复与重建。

## 参考篇目

《解读王益：29 岁步入仕途开始积累人脉资源》主笔：朱文轶，特约记者：陈晓《三联生活周刊》2008 年 7 月 10 日。

《解读光环笼罩下王益：积累人脉方式让人舒服》，王恺，载《三联生活周刊》2008 年 7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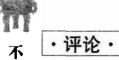
《红遍大江南北的交响乐》，马多思，载《晨报》。

《王益：纵横金融界的才子不识曲谱的音乐家》，载《广州日报》2007 年 10 月 29 日。

《"愚人"王益》，张静，载《新民周刊》2010 年 4 月 12 日。

《王益：受巨贿玩女星也怕死》，载《人物周报》2010 年 4 月 5 日。

《奸雄王益》，于宁、李箐，载《新世纪》周刊 2010 年 5 月 3 日。





·评论·

# 警惕“小圈子”

读王益的案例，不知你是否会注意到“涌金系”一词。

上世纪90年代，股票市场还处于探索阶段，某些拥有信息渠道或消息灵通的投资人，往往通过受让国家股或法人股，实现对多家上市公司的控制，并利用法律法规的不健全和交易监管制度的不完善，通过制造股权转让、对外投资等“利好消息”、推动股价的上涨，在证券市场获取暴利。“系”就是指那些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个人或者同一个公司的上市公司和家族企业。在资本市场还处在蒙昧时代、证券行业蹒跚学步的阶段，“涌金系”、“德隆系”等系类企业曾经翻手为云覆手为雨，严重扰乱了证券市场的秩序。随着资本市场的日益完善和法律制度的规范健全，系类企业逐渐分崩离析，隐藏在他们背后由权力和资本编织的黑网开始显现。王益，这个曾经担任证监会副主席，分管发行、基金等最为核心部门，权倾证券业的高官，终于无所遁形。

王益天资聪颖、际遇不凡，年仅39岁就成为证

监会最年轻的副主席，站到了中国资本市场最醒目的舞台中央。他长袖善舞，擅于交际。不管是在中顾委、证监会、国开行工作期间，还是在“下海”经商、攻读博士期间，他都有办法结交大批的朋友。这些人有政府官员、券商老板，也有文化精英，还有演艺明星，他们或“志同道合”或别有所图，成为王益“忠实”的追随者。一个以王益为核心、以权力和资本为纽带、以共同利益关系为基础的“小圈子”逐渐形成。

人，是生活在各种社会关系中的。老乡、同学、战友……这些都是正常交往的天然纽带。领导干部也是人，也有正常的人际交往，有着各种不同的生活“圈子”。其实，我们共产党人一直有自己的“圈子”，只是这个“圈子”是“为了一个共同的革命目标，走到一起来了”，是以人民的利益为最高利益的“圈子”。在这个“圈子”里，讲的是五湖四海皆兄弟，奉行的是任人唯贤的择才标准，提倡的是肝胆相照的思想作风。然而，在现实生活中，却有少数人借助手中的权力搞个人的“小圈子”。由于“小圈子”的人在某些方面属于一个利益共同体，一荣俱荣、一损俱损，容易沦为权钱交易的“贸易货栈”，影响着公共权力的正确运行，还直接导致窝案、串案呈明显上升趋势。

关于“小圈子”的危害，邓小平同志曾有过一

段深刻的阐述："小圈子那个东西害死人呐！很多失误就从这里出来，错误就从这里犯起。"多年来的反腐实践告诉我们，那些围着权力轴心绕圈的"圈中人"虽然能"招摇过市，风光一时"，但大多难逃锒铛入狱的结局。我们要对这种"小圈子"腐败保持足够的警惕，要在完善制度建设、规范选人用人程序上发力，及时修补制度漏洞，把领导干部的"小圈子"真正变成能管、可管的问题。

**姓　　名：叶树养**

**籍　　贯：广东省新丰县**

**出生年份：1956 年**

**职　　务：中共广东省韶关市原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公安局局长**

**判　　决：2010 年 9 月 21 日，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叶树养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李小龙有一句关于人的尊严的名言，他说："有时，尊严是不容易得到的，为了某些利益，可能会抛弃一切尊严；或为了虚名，尊严也不顾了。"这话用在叶树养身上，再适合不过了。叶树养用自身的奋斗赢得了社会与百姓的认可与尊重，却又为了贪欲践踏了自己的尊严与信念。其实，在他第一次收受贿赂、迈出贪腐脚步之际，在他贪欲膨胀、陷于以权谋私泥潭不能自拔之际，他的毁灭就已经注定了。

## 叶树养：6000 万"宏伟目标"转成空

2008 年 8 月 14 日，韶关市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公安局局长叶树养被广东省纪委查处。叶树养落网以后，韶关市官、商界发生"地震"，"粤北首富"朱某、韶关市委组织部原部长李晓春、韶钢集团原董事长曾德新、韶关市人民检察院原检察长杨剑等先后落网。因涉嫌经济问题，广东省韶关市人大常

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免去叶树养韶关市公安局局长职务。

随着调查的展开，一个制定“贪腐目标6000万”的“最有理想贪官”叶树养渐渐浮出水面。从1988年在广东省新丰县任政法委书记兼公安局党委书记收受第一笔走私进口汽车的贿赂开始，至2008年因收受巨额贿赂东窗事发为止，叶树养涉嫌受贿人民币、港币1800多万元，另有人民币1600多万元巨额财产来源不明。令人震惊的是，叶树养贪腐的面目竟“潜伏”了20年之久！20年来，他节节高升，平步青云，以一个充满尊严、威严、霸气与豪气的执法者形象叱咤新丰、韶关政法界！

## 年轻有为威震韶关

不少落马贪官都经历过艰辛的童年、积极向上的青年时期、事业有成的辉煌中年，最后却腐化堕落的人生历程，叶树养也是这样，只不过他腐化堕落的时间更长、手段更隐蔽、特色更明显。

1956年8月，叶树养出生在粤北贫困山区新丰县回龙镇鸡岭村，家中世代耕田种地，祖上从没有人读过书，从来没有人出来做过事，可以说他是地地道道的农民的儿子。他自小家境贫寒，生活非常艰苦，正因为如此，叶树养立志要改变家庭的贫困现状。1975年，他高中毕业后回乡种田，以苦干、实干的





精神热情地投入到改变家庭贫困状况的劳动之中。由于勤奋、努力、肯吃苦，叶树养深得村领导的信任，当年便被吸收加入了中国共产党，第二年4月，年仅21岁的叶树养成为鸡岭大队党支部书记。

此后8年间，叶树养完成了从一名普通的乡村干部到县委领导的角色转变，于1984年5月任新丰县委常委兼农委主任，进入县委领导班子。可以说，叶树养在从政的第一个十年中，是一个努力向上、干事创业、廉洁自律的青年领导干部形象，那时一些单位和个人逢年过节给他一些土特产，他都吩咐家人退回或计价给钱，抽的烟也是自己买的，从不占他人或公家便宜。

1985年，叶树养脱产前往广州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政治系进修近两年时间。1987年学习结束后，旋即就任新丰县委常委兼县委政法委书记、县公安局党委书记。1993年，叶树养担任了新丰县委副书记。其后经过6年时间积累，叶树养一跃成为新丰县最高领导——1998年12月，他被任命为新丰县委书记。

叶树养上任伊始，便面临着连续两起重大事件的考验。1998年，新丰县级换届选举时出现了贿选事件，叶树养上任后立即处理了几名当事人，使这件事情的负面影响控制在尽可能小的范围内。此事使他树立了威信。鉴于当时“送红包”与赌博之风盛行，上任之初，叶树养反复在全县干部大会上强调干部们

应抵制“送红包”。新丰县一些干部回忆说，一次有外商老板给叶树养送红包，硬被叶树养通过办公室退回。叶树养还严令机关干部工作日上、下班时间不准玩麻将，更不得以麻将赌博，以防行贿人利用玩麻将变相行贿。叶树养的清廉作风，一时引来了良好的口碑。

据在新丰县任职多年的一些老干部归纳，叶树养主政新丰 4 年，期间工作方法虽然比较“粗线条”，如很多时候批评下属时不注意场合和艺术，令被批评的干部时常觉得难堪，但确实干出了较好的政绩，主要表现在地方公路建设、鼓励建设小水电、进行新丰县城的一系列城市改造、充实边远山区师资力量等方面。他提出要在新丰建立广东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绿色食品生产基地示范县、新丰江之源生态县，还进行了规模较大的新丰县城新区开发和老城区改造；多年来投入公路建设资金约 7 亿多元，改造了 105 国道新丰县至从化段和省道 347 线新丰段，修通了县城至西坑等地方公路；叶树养调整了县教育局和县城中小学富余人员及教师近 200 人，充实到镇、村边远学校教学，有效地缓解了贫困山区教师资源短缺的现状。

在新丰的良好政绩使叶树养得以进一步升迁。2002 年 12 月，叶树养上调韶关市，就任韶关市公安局党委书记。2003 年 2 月，就任韶关市公安局局长、党委书记。此后又集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和公

安局长于一身，其中任公安局长这一职务长达5年之久。在公安局长任上，叶树养提出了“建为民公安，保韶关平安”的口号，要求“命案必破”，全力打击严重暴力性犯罪和“两抢一盗”等多发性犯罪。2007年7月25日，韶关市副秘书长黄某遇劫被刺身亡一案发生后，叶树养迅速部署与指挥公安人员展开侦查，很快锁定了犯罪嫌疑人，次日即告破案，两名抢劫杀人的凶手投案自首。这一案件当时轰动全广东，身为公安局长的叶树养更是威名远振。

叶树养任公安局局长时的一个大手笔——耗资超1亿元建起了公安局新办公大楼，使他再度成为焦点人物。

但凡到过韶关市公安局新办公大楼的人无不为其奢华气派的程度叹为观止，甚至有人将其称为“中国最牛公安局”。新办公大楼位于韶关市开发区芙蓉新城，实际上是由七栋副楼和一栋主楼组成的一个占地面积数百亩的大院，办公区宽阔气派，主要楼宇之间由园林式亭台走廊相接，并可供直升机起落。办公区外，不仅有铺着人工草皮和塑胶跑道的足球场、室外篮球场、室外网球场等，还有一幢占地面积数千平方米的民警健身中心。该中心相当于一个室内运动馆，里面有八泳道的室内游泳场及两个室内篮球场。此外还有依山而建的公园式休闲区。

叶树养起初曾经雄心勃勃地欲将新大楼的范围连

同新址后的整座山都囊括其中，后来可能担心太过张扬而终止了这项计划，仅在小半面山上开辟了一个公园般的休闲区，休闲区内种上了人工草皮，修建了凉亭，成为韶关市公安局的“后花园”。其中两栋内部装修犹如星级酒店般豪华的小别墅甚为醒目，是叶树养的专用“后宫”。在新办公大楼落成搬迁的启动仪式上，曾经有人建议邀请新闻媒体前来报道，也因担心舆论被否决。

据公开的数字显示，建设公安局新办公大楼耗资约 1 亿多元，其资金主要由公安局自筹、节约、返还的各种经费和出让位于韶关闹市的公安局旧址、原交警大楼来解决。

## 20 年“潜伏”毁于一旦

叶树养大概做梦都不曾想到，韶关市公安局新办公大楼的建设在成了他的一大“政绩”之后，又成了他人生的“滑铁卢”。熟知内情的当地市民戏称：“叶老大那一回是捞了面子又捞钱，但最后终究还是栽了！”

2008 年 8 月，叶树养仍沉浸在人们对公安局新办公大楼的赞誉和艳羡声中，广东省纪委收到了有关他贪腐的举报信，举报其在担任新丰县委书记、韶关市公安局长期间利用职权牟利。举报内容之一，即是他在韶关市公安局新办公大楼建设过程中，曾在工程




承建权、工程款等方面为多名承包商牟取商业利益，并因此收受贿赂人民币100多万元。据知情人介绍，叶树养在修建公安局新办公大楼的过程中捞钱方式有两种，一种是将办公楼的工程交给承包商承建，以此收取贿赂。另外一种是这些承包商只有“上贡”好处费后，叶树养才会点头同意结算工程款。

2008年8月14日，叶树养因严重违纪接受广东省纪委调查。同年12月19日，广东省检察院以涉嫌受贿罪对叶树养立案侦查，并对其进行刑事拘留。由于叶树养受贿时间长达20年，案件历时长、涉及人员广、行贿人及相关证人众多，而且叶树养长期从事政法工作，作案手段隐蔽，更具备一定的反侦查能力，因此，调查取证工作十分困难。办案人员在叶树养案侦查过程中，加班数百个小时，行程近20万公里，找知情人士及涉案人员谈话500多人次，调取书面材料数千份，形成卷宗材料近50卷，最终取得叶树养违法犯罪的有效证据材料。2009年7月13日，叶树养案侦查完毕。

2009年12月3日，叶树养被河源市人民检察院以受贿罪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提起公诉。经检察机关查明，叶树养任职期间，利用职权“为黄、赌、毒提供保护、帮助他人逃避刑事责任追究、买官卖官、插手工程建设和矿山经营，从中牟取私利并收受贿赂”，涉嫌犯罪金额高达3400多万元。在大量的证

言证词面前，叶树养低头认罪："总体上，受贿罪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我是接受的。"

叶树养20年贪腐犯罪的历程昭然于天下。

在1988年进入新丰县领导班子以后，叶树养一方面充分发挥着他的能力与才智，另一方面感受到了权力带给他个人的尊严与利益。地位的变化也带来了生活圈子的变化。随着生活圈子不断扩大，他的心态开始发生变化，在与一些老板打交道时，他看到这些人的素质、能力都不如自己，却通过各种手段发家暴富，过着花天酒地、挥金如土的生活，逐渐在心理上失去了平衡："我付出的不比别人少、为什么收入、生活水平差那么多!"与此同时，求他帮忙办事的人越来越多，给他送礼的人越来越多了。叶树养不再像以前那样拒收或退还他人礼物，而是对收礼越来越心安理得，甚至有了"收红包已经是社会普遍现象，逢年过节人情往来很正常"这样为自己开脱的"理念"。当上新丰县委书记及后来调至韶关后，红包更加丰厚。他替人办事时，往往暗示或明示对方，年节期间以红包、礼金形式送到府上。逢年过节，叶树养家门前就车水马龙，送礼送钱的人络绎不绝："每天谁来过，我都记不得了，来人把红包一放就走了。有的塞到枕头底下，也有的放到花盆里，正常情况下，一个年节要收一二百万元。"叶树养在新丰县任职期间，找他办事的大部分人都用红包向他表示"感




谢”。在韶关市任职时，有 40 多个单位或部门、70 多名干部为岗位调整给叶树养送过红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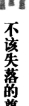
叶树养暗暗给自己制订了聚敛财富 6000 万的“宏伟目标”：留下 2000 万给儿子、2000 万给女儿女婿、2000 万给自己安度晚年。具体计划为 5 项：一是要给自己留 2000 万元，在广州买套豪华别墅；二是在加拿大购置住宅，备探亲时使用；三是领家人周游国内外名胜之地；四是给儿子留 2000 万，让他毕业后不愁吃穿住；五是给女儿、女婿留 2000 万，让他们做生意。为了实现这一聚财享乐“宏伟目标”，叶树养利用职权在尽可能多的领域贪污受贿，贪污受贿得来的巨额赃款，叶树养将它们存放在不同地方的亲属家中，这些钱都由保险柜锁着，其中一位亲属家中的一个保险柜竟高达 1 米。

叶树养利用职权聚敛财富表现在 5 大方面：

一是利用职权为一些老板进行黄、赌、毒犯罪和违法活动“开绿灯”，甚至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2005 年底，叶树养任韶关市公安局长期间，为经营有色情按摩服务的酒店及有赌博业务的电子游戏机室老板陈某、卢某提供违法经营保护，收受贿赂人民币数百万元。叶树养曾交代属下，“这家酒店没有特殊情况不要查”。在 2008 年北京奥运会开幕前夕进行的大清查活动中，叶树养带队遍查韶关 40 多家酒店，却对这家酒店“过门而不入”。2006 年 11 月底，韶

关市公安局破获了一个制造、贩卖毒品的犯罪团伙，刑事拘留了包括孙某在内的10余名犯罪嫌疑人。没多久，叶树养听到了有人愿出巨资将孙某保出去的传闻，感到这里面有大利可图，便安排办案干警放出“只要有人愿意出人民币2000万就可将个别嫌犯保出”的消息。不久，叶树养与孙某亲友委托的联系人姜某接触，并谈好“释放”孙某的条件。2007年1月1日，经叶树养指示，韶关市公安局以犯罪证据不足、取保候审继续侦查为由，决定对本已准备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的孙某取保候审，两天后将孙某释放。孙某被取保候审后不久，叶树养到深圳与姜某见面，并收了事先约定的港币800万元，将其中700万元用于个人投资矿山，余款藏匿在家中。

二是利用职权在工程建设上为包工头牟取利益。早在叶树养在新丰任县委书记期间，就曾利用职权为一名建筑老板龙某取得丰城镇政府旧城改造及新址开发的工程承建权，受贿人民币80万元。在韶关市公安局新办公大楼的建设过程中，他利用帮人协调配套工程、结算工程款的机会收受贿赂100多万元。2005年11月，韶关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第六分公司经理罗某承包到韶关市公安局新办公楼的办证窗口、后勤业务用房建设工程（造价980万余元人民币）；2006年9月，罗某又通过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华作集团，承包到韶关市公安局民警体能训练中心工程





（造价940万余元人民币）。2006年春节前，叶树养收受罗某人民币5万元，并为罗某协调工程进度款。2006年中秋节前和12月底，叶树养分两次收受罗某人民币20万元。2008年春节前，叶树养收受罗某人民币5万元，并同意尽快结算罗某所承包的工程款。2005年，姚某甲通过广东省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到韶关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大楼工程（造价3000万余元人民币）。姚某甲因未能及时拿到工程进度款，两次通过其大哥姚某乙找叶树养帮忙。叶树养因此两次共收受姚某乙人民币5万元。2007年中秋节前，叶树养收受姚某乙人民币3万元，并同意姚某甲从韶关市公安局预借工程款人民币300万元。2008年春节前，叶树养收受姚某乙人民币20万元，并同意尽快结算姚某甲所承包工程的工程款。

三是利用职权及职务影响为矿山老板牟取利益。2007年初，翁源县新江镇樟天洞脉石英矿（以下简称石英矿）老板刁某经同学姜海文（叶树养的堂外甥）引见结识叶树养。叶树养同意为刁某经营的石英矿提供帮助，并于2007年春节、中秋节和2008年春节分三次共收受刁某的人民币30万元。2007年3、4月份，为得到叶树养更多的帮助，姜海文与刁某商议将石英矿20%的股份送给叶树养，并在征得叶树养的同意后，由姜海文代签了书面协议。2007年8月至2008年6月，姜海文与刁某进行了6次结算，

共分得干股红利人民币 100 万元，姜海文将其中 60 万元交给叶树养；其余 40 万元按叶树养 80% 、姜海文 20% 的比例，投资在刁某位于新丰县回龙镇金竹园的铜多金属矿进行合作探矿，后因探矿失败全部亏损。在此期间，叶利用职务之便，帮助刁某的石英矿延长了采矿期限，扩大了采矿范围，增加了矿山所需炸药的审批数量。

四是利用职权干预司法机关案件的处理。2005 年，韶关市宜某燃料开发公司的运煤车队因超载多次被韶关市公安局高速交警大队处罚，公司法人代表朱某找到叶树养请其“帮忙”。叶树养即指示属下，对该公司的运煤车尽量放行。为此，叶树养在 2005 年中秋节至 2008 年春节期间，分六次共收受朱某人民币 30 万元。2008 年 4 月，叶树养受朱某所托，帮助打听韶关钢铁集团第一物资公司原副经理阎蜀南受贿案件进展情况，收下了朱某送来的人民币 200 万元。

五是利用职权安排人事。叶树养不放过任何敛财机会，他为韶关市公安局的一名干警作岗位平级调动，就收受贿赂港币 20 万元。

与许多贪官比较起来，叶树养有着自己独特的“五不”原则：“不主动索要钱财、不办事不收钱、不催讨该给还没给的钱、不讨价还价、不嫌弃送多少钱”。在这“五不”原则主导下，他贪腐的手段似乎更为“高超”，平时替人办事并不马上受贿，而是逢

年过节收“礼物”，利用“时空转换”以促使贪腐痕迹淡化。叶树养利用权钱交易节奏的放缓、空间的转换和时间的延长，改变权钱交易的表象，混淆问题性质，把收受贿赂的踪迹掩盖起来，是他违法行为的重要特征之一。这大概就是20年之久的“秘方”。

此外，和一般主动索要钱财的贪官不同，叶树养深谙“双赢”之道，始终坚持自己的“五不”原则，在权钱交易中，他并没有强讨、硬要，而是采用互惠、守株待兔坐等行贿人上门的方式，贪腐手法颇有耐心，刻意减少同对方的“交易”摩擦，让行贿受贿双方的心态得到平衡，避免产生反感，为长期收受贿赂打下基础，也使暴露的可能性大为降低。2006年孙某由刑事拘留变更为取保候审释放，而叶树养收受港币800万元采取的就是这种招数。

据传，叶树养有个本子，专门记载卖官所涉事项——凡是送钱给他的官员，均有登记。办成了的打个勾做记号；打了星号的则是虽还没办成，但仍有希望；没提拔成的打个叉，表示已退钱。叶树养非常遵守买官卖官潜规则，没办成事的，一律退钱，绝不私吞。叶树养“不办事不收钱”的原则，与黑道行为颇为相似。而他利用职权为一些老板进行黄、赌、毒犯罪和违法活动“开绿灯”甚至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行为更赢得了一些黑帮团伙的追捧，称他“很讲义气”。在查办叶树养案期间，就有当地一个

带有黑社会性质的团伙力挺叶树养，竟扬言他们和叶树养有一定“交情”，叶老大曾经帮过他们的忙，现在叶老大出了事，他们不能袖手旁观，他们已做好准备，正在积极进行“训练”，要给办案人员一点颜色看看。后查实，该团伙的确在积极进行策划，意图对办案人员不利，但最终慑于法律威严，未敢采取行动。

人贪得了一时，贪不了一世。叶树养贪腐的手段不管如何隐蔽，如何高明，也依然躲不掉败露的一天。这一天对于叶树养来说来得太早了，因为他设定的“宏伟目标”6000万尚未实现，但对于他“潜伏”的时间来说这一天已来得太迟。但最终，这一天还是来了，在叶树养“宏伟目标”落空的同时，“法网恢恢，疏而不漏”的真理又一次得以验证。

## 杀猪与迷信

在韶关市，叶树养是一个有着鲜明性格、“特立独行”的官员，他是一个威风八面的公安局局长，却有着杀猪、组织演唱会、写剧本这样的业余爱好，而作为一个举足轻重的执法者，他却十分迷信。叶树养喜欢杀猪和热爱迷信，在韶关几乎无人不知、无人不晓，时常成为人们街头巷尾、茶余饭后的谈资。

叶树养喜欢杀猪，也许这和他多年的农村生活经历有关。随着叶树养权力的不断扩大，这一爱好被传

为带有神秘色彩的个性特征，并被个别人当做巴结他的一个利器。据传，个别基层领导为了投其所好，便在其下来检查工作时备好肥猪供其“小试身手”。一位基层民警曾经回忆了一次叶树养杀猪经过：“猪在楼后被捆好后，连刺几刀，未中要害。猪挣扎，久不断气。旁人上来，补上一刀，猪死。”但是让人困惑不解的是，杀完猪后，叶树养就迅速离去，并不品尝亲手屠宰的猪肉。有人认为，杀猪作为一种爱好并不值得炫耀，叶树养之所以愿意在别人面前“秀”杀猪，不过是希望借此常人不为的行动强化自己的个人性格“魅力”。

叶树养喜欢杀猪的事让人啼笑皆非，而无论在新丰还是韶关，叶树养信奉迷信在当地官场都是出了名的。

从一个贫穷的农家之子到威震一方的公安局长，叶树养本应是个充满尊严与自豪、意志坚定的政法领导，但他却迷失了信仰的方向，将迷信当成了自己的精神支柱。

在新丰县政府广场上，立着 30 根大理石柱子。其中 14 根有三人合抱粗，另外 16 根也要两人才能合抱，当地人称之为“罗马柱”。据一位知情者表示，这个广场就是叶树养担任新丰县委书记时修建的，广场的布局和大理石柱的排布及大小，都是叶树养从香港花重金请来的风水大师根据他的生辰八字建造而成。在修建广场时，风水大师提出来在广场边上修一

堵长约100米、高约1.5米的挡土墙，象征叶树养做官的“金腰带”。2008年6月，新丰县遭遇洪灾，挡土墙被洪水冲垮，“金腰带”断了。

2006年，担任韶关市公安局局长后，叶树养还曾请风水先生，在韶关翁源县周陂镇和礤下镇，找了两块风水宝地做墓地，用于安葬祖先，以保佑自己及子孙后代“官运亨通”。

韶关市公安局新办公大楼选址依山傍水，被称为“风水宝地”。它背靠着山，前面是一片荒地，而左右还有山岭，风水大师指点“两边的山岭可意为‘扶手’，以后肯定能出大官员”。叶树养在构思新办公大楼的时候，憧憬着自己在不久的将来会升上更高的官座。他哪里料到，几处体现着他的迷信思想与长官智慧的风水宝地，不仅未能帮他实现官运亨通的梦想，反倒加速了他的倒台，新公安局办公大楼成了他官场与人生的噩梦。

叶树养在受贿之初，心里发虚，开始占卜问卦、求神拜佛。他听说山西五台山法师算卦准，便千里迢迢赶去。法师告诉他：还有升官的运。之后叶树养果然被连年提拔，他惊喜之余对封建迷信思想深信不疑，并发展到痴迷的程度，把命中注定之说视为精神支柱，最后发展到公事私事、包括送礼受贿都要问一卦。据称，在任公安局长期间，局里办理命案，叶树养都要请“大师”到现场算一算凶手去向。就连被





接受调查前一晚，叶树养也在忙着找“大师”问卦。不能不说他中毒之深，无可救药。

叶树养受封建思想影响，将江湖义气当做行为准则。他在单位讲“义气”，无视是非原则，工作上十分霸道，很多人都是对他敢怒不敢言。顺从、听话、够义气的人会受到关照，甚至会被他视为“哥们儿”、“兄弟”，而对于认为不同道的人，他则冷落疏远。一次，一名与叶树养有深交的朋友在公安局办理出入境手续时，遭到出入境部门负责人的“冷遇”，这名朋友当场就打电话给叶树养，叶树养不分青红皂白责骂这位负责人，随后还将这位负责人“发配”至另外一个清水衙门。叶树养有一句名言是“大钱办大事，小钱办小事”，意思就是给钱就可以办事，但没钱就行不通。他收钱后，会尽力去办理，如果办不到就会退回去，这种做法被少数人认为是“义气”之举。叶树养对社会上的“三教九流”也讲“义气”，经常与他们在一起吃喝玩乐，正是这种没有是非原则的“义气”，使他加速堕落，沦为一些老板进行违法活动的“保护伞”。

## 悔恨的泪

2010年1月20日，叶树养案在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

上午9时整，叶树养及其堂外甥姜海文被警察押

进法庭。走在前面的叶树养头发花白，步履蹒跚，十分苍老，往日里作为公安局长的尊严与威风已荡然无存，走在后面的姜海文表情平淡，眼神显得有些“麻木”。旁听席上，几名专程赶来旁听的叶家亲友满眼泪光地注视着他们。

叶树养和姜海文的案卷材料重叠起来至少有1米多高，公诉人用半个小时的时间才念完了起诉书，历数叶树养涉嫌受贿的11件犯罪事实。从担任新丰县主要领导到执掌韶关市政法系统的20年间，叶树养分多次受贿人民币964万元、港币880万元，另有人民币1609多万元不能说明合法来源。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查明，2001年至2008年间，被告人叶树养在担任韶关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公安局局长以及新丰县委书记等职务期间，累计先后11次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单独或伙同原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干部姜海文，帮助重大犯罪嫌疑人逃避法律追究，为赌博、色情行业提供保护，通过插手工程建设及工程建设招投标、插手矿山经营等，为他人谋取利益，索取和收受孙某、陈某等12人贿赂款人民币964万元、港币880万元。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应数罪并罚；被告人姜海文参与了其中180万元的受贿行为，分得赃款人民币28万元，其行为构成受贿罪。

法庭上，对于公诉机关指控的基本犯罪事实，叶





树养全部认罪。他两眼通红，泣不成声地表示，他悔恨的泪水已经流干，回想起父亲担柴卖菜供他读书的日子以及党和人民曾经对他的信任，他觉得极度内疚，极度惭愧，他完全接受公诉机关对他的指控。整个庭审过程中，姜海文没有为自己做过多的辩解和陈述，每每回答法官或公诉人的提问，都显得语气平缓、简洁。姜海文生于20世纪70年代初，曾在韶关市浈江区法院做过多个部门的办案法官。在叶树养被接受调查后，姜海文主动到韶关市公安局自首，并且主动向办案部门讲清了犯罪事实，认罪态度很好。

公诉人在庭审过程中表示，叶树养一家的合法收入包括叶树养本人及其妻子的工资福利、女儿结婚收受的亲友礼金等，共计100多万元。但叶树养在一定的时段内收取的包括红包在内的贿赂款，每月竟高达19万元（不包括财产来源不明部分）。

2010年9月21日，叶树养案一审结束。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犯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叶树养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院认为，叶树养受贿犯罪次数多、数额特别巨大、既贪赃又枉法、主观恶性程度极深、后果严重、社会影响极坏，且在收受孙某贿赂中，主动放出风声向对方索取，是索贿行为，具有法定从重处罚情节，其犯罪情节特别严重，论罪行应当判处死刑，鉴于其所得赃款已被全部追缴，认罪态

度较好，其死刑不是必须立即执行，可以宣告缓期二年执行。叶树养的堂外甥姜海文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是从犯，且有投案自首情节，应依法减轻处罚，判处姜海文有期徒刑五年，其受贿赃款人民币28万元予以没收。

巨贪叶树养为自己贪腐行为付出的，将是生命与尊严的代价。而对于社会来说，叶树养案带来的教训是惨痛的。

叶树养曾经在悔过书中说："我由于忙于工作，不重视政治思想理论的学习，不重视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的学习，特别是很少注意自己世界观的改造，因此受到商品经济中金钱至上观念的影响，造成了人生观上出现转向，价值观上出现滑坡，权力观上出现变异，法制观上出现放任，陷入了以权谋私的泥潭。"但是，在长达20年的时间里，叶树养不仅没有被发现问题，反而平步青云，升迁至韶关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公安局局长，成为韶关市的主要领导之一，其原因不仅仅是在于他个人世界观的变化、敛财手段的隐蔽，更在于有关部门对"一把手"权力监督的缺失。由于权力监督的缺失，导致叶树养在新丰县及韶关市公安局任"一把手"时，作风霸道，独断专行，竟然轻易地个人拍板，把数十名办案民警历尽艰辛、跟踪半年之久才抓回来的犯罪嫌疑人放走并收取巨额贿赂。而20年来的通畅仕途，违法犯罪行为未

能被及时查处，又加快了叶树养的私欲膨胀，以权谋私越来越严重。

李小龙有一句关于人的尊严的名言，他说："有时，尊严是不容易得到的，为了某些利益，可能会抛弃一切尊严；或为了虚名，尊严也不顾了。"这话用在叶树养身上，再适合不过了。叶树养用自身的奋斗赢得了社会与百姓的认可与尊重，却又为了贪欲践踏了自己的尊严与信念。或许，在他第一次收受贿赂、迈出贪腐脚步之际，他的毁灭就已经注定了。

**参考篇目**


《叶树养受贿案续："两规"前一晚还在找术士问卦》，陈球、朱香山、管圣东，载中国网2010年1月12日。

《叶树养当庭忏悔　请求"孩子收的红包别算非法收入"》，胡利、秦仲阳、曾焕阳，载中国网2010年1月21日。

《巨贪叶树养一审判死缓》，黄亮、河法宣，载《羊城晚报》2010年9月22日。

《韶关公安局原局长叶树养贪腐案：巨贪"潜伏"20年》，詹奕嘉、毛一竹，载中国新闻网2010年1月20日。

**·评论·**

# 莫拿权力来经营

不久前人民论坛做过一项调查，认为“做官也是一种高风险职业”，并评选出了“官场十大高风险岗位”。这提醒我们的领导干部，做官务必勤勤恳恳、兢兢业业，专心专意为人民谋福利，诚心诚意为社会谋发展，切不可放松对自己的监管，更不能跨越雷池半步，否则即会成为人民的罪人。然而，社会上仍有少数腐败分子，甘冒这种风险，拿人民赋予的权力当做资本来经营，攫取巨额的非法财富。叶树养就是其中的一个。

叶树养曾是广东韶关叱咤风云的人物，在韶关被尊称为“一哥”。但他当小官时小贪，当大官后大贪，辜负了党和国家的信任，辜负了人民的期望，最终受到了法律的制裁。作为中国“最有理想的贪官”，他为自己定下了“3 个 2000 万”的贪腐目标，其贪污受贿数额或许不是最多的，但其贪婪无耻却让人叹为观止。在长达 20 年的时间里，他小心经营，处处设防，不仅没被发现，反而不断升迁。不可否认，叶树养有他的过人之处，诸如大胆、强硬、义




气、实在。正是这种能力，使他在前期做出了一些政绩，为其官路亨通奠定了基础。但同时也是这些政绩，让他觉得自己有资本拿权力来经营，获取财富的丰收。

纵观叶树养的官场生涯，可以看出他处心积虑将权力作为资本经营创收的贪腐本质。其最主要的“经营项目”有五类：一是为黄、赌、毒开绿灯，收取保护费；二是帮包工头拿工程，收受好处费；三是为矿山老板谋利益，自己从中分账；四是干预司法案件处理，让对方花钱买人；五是大搞卖官鬻爵。同时，经营中他始终秉承“五不”原则：不主动索要钱财，不办事不收钱，不催讨该给还没给的钱，不讨价还价，不嫌弃送多少钱。看得出，他很善于将市场经济中的诚实信用和平等自愿，引进到经营活动中，可谓是创新式经营。殊不知，这种处心积虑无非是平时“少算账”，最后“算总账”。

叶树养最终倒台了，被判处死缓。“3 个 2000 万”的经营目标，只能是他心里永远的痛。不仅如此，法院还判决没收叶树养个人全部财产，痛上加痛。回顾这个案例，我们提醒那些处于或即将处于“高风险岗位”的人们：切莫把权力当做资本来经营，否则，必将面临法律的制裁！